北 京 市 西 城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7〕1号 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情况的通报西政发〔2017〕2号 2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西政发〔2017〕3号..... 2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7-2022年）的通知西政发〔2017〕4号 3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西政发〔2017〕5号 5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的通知西政发〔2017〕6号 6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17〕7号 7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西政发〔2017〕8号 8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西城品质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西政发〔2017〕9号..... 10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17〕10号 12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西政发〔2017〕11号 13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7〕12号 14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17〕13号 14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号 15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2号 16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3号 18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区政府重要会议议
题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4号 19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委关于西城区博物馆
（展览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7〕5号 21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西城区政务公开
实施意见细则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6号 22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7年为群
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7号 25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对利用“开墙打洞”
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相关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7〕8号 27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西城区行业协会商
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7〕9号 27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建立区综合行政执
法指挥中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工作机制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0号 28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1号 29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指导意见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2号 3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3号 31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4号 33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4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9日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建设成绩显著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机遇与挑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原则

三、发展目标

第三章　发展建设任务

一、四大体系

二、四大建设

三、三大机制

第四章　四大工程建设

一、重大活动消防保卫工程

二、社区网格化消防管理工程

三、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工程

四、构建智能信息化工程

第五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一、组织保障

二、机制创新

三、政策配套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干部群众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目标，实现“明确定位、深化改革、破解难题、转型升级、完善治理、区域协同、惠及民生”七大任务的重要时期；是探索发展新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决战时期；是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推动形成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的突破时期；是中心城区破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提高城市协调发展能力的关键时期；是坚决贯彻落实从严治党、依法治国要求的重要时期。

“十三五”时期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消防工作保驾护航，消防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大局，是城市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为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消防应急救援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大力提升全区抗御和扑救火灾能力以及城市综合应急抢险救援能力，为西城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特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

本规划主要依据《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等，提出“十三五”时期西城消防事业发展总体目标、战略重点、重大任务，是指导全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取得主要成绩

“十二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下，全区消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和丰硕成果，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市民消防安全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社会消防安全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圆满完成党的十八大、APEC 会议、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重大消防安保任务，确保了全区火灾形势基本稳定，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创造了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深化落实。在区委区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圆满完成了全区消防机构的合署办公工作，完善了政府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强化了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整治机制，良好运行了消防隐患问题抄报督办机制。建立健全了区、街道两级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机构，完成街道层面实体化建设运行，专职从事属地街道防火工作。通过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依法治火水平显著提升，巩固提高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首都政治中心区火灾防控能力不断提升。紧密结合西城区的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贯彻落实首都政治中心区消防安全工作标准，全面提升中心区灭火救援、火灾防控、抢险处突、勤务保障等多方面能力，成立府右街消防勤务保障分队，通过超常规、超负荷的工作，确保了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消防安全的万无一失，确保了首都政治中心区的火灾形势稳定，圆满完成了十八大、APEC 会议、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等一系列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活动的绝对安全。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十二五”时期，西城区政府在消防事业方面投入 4.8863 亿元，完成了西城、宣武消防支队的合署办公，区消防指挥中心（德胜门）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新建公安消防站 2 座（东

经路、校场口消防站），改建和修缮 2 座（大栅栏和广安门消防站），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 1 支（金融街街道），义务和微型消防站 849 个。新增市政消火栓 130 座，全区市政消火栓达到 1789 座，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 98.5%。购置各类消防车 8 辆，购置个人防护、抢险救援及灭火等器材 9000 件（套），全面提升了我区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控的战斗力。

火灾隐患整治取得重大突破。“十二五”时期全区共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2.9 万余件，开通了消防微信公众号和“96119”火灾隐患举报热线，截止 2015 年 12 月，共受理和查处火灾隐患 5104 件，发放火灾隐患举报奖励资金 18 万元。在全面拓宽火灾隐患举报渠道的同时，加大力度整治市、区两级挂账火灾隐患，对民族大世界商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太平天和农副产品市场、北京瑞祥天禧宾馆等 40 余件市、区级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政府挂账督办整治，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表 1 “十二五”期间火灾抢险救援情况统计表

年　份	火警	抢险救援	社会救助	合计出动
2011 年	133	124	310	567
2012 年	136	111	357	604
2013 年	179	413	639	1231
2014 年	158	440	763	1361
2015 年	146	458	554	1158
合　计	752	1546	2623	4921

表 2 “十二五”期间历年全区火灾基本情况

年　份	起数	亡人	伤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11 年	89	0	0	20.4382
2012 年	99	3	1	69.7650
2013 年	137	1	0	91.8660
2014 年	107	4	3	378.2120
2015 年	114	1	0	499.7456
合　计	546	9	4	1060.027

二、“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建设机遇与挑战

新的历史任务带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十三五”时期首都发展将进入新的阶段，纵深推进科学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机遇挑战共存，动力压力同在，破解长期积累的突出矛盾问题与实现更高发展目标的要求并存，提升自身发展质量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要求并存。面对新时期西城区担负的“明确定位、深化改革、破解难题、转型升级、完善治理、区域协同、惠及民生”七大历史任务，区委区政府明确了“强化核心区战略定位，调整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十三五”发展思路，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要在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大局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中走在前列，必须要把从严治党、依法行政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地位上来谋划和推进，解决长期快速发展积累形成的人口过快增长，交通拥堵、空气污染、环境脏乱等“城市病”问题，通过破解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进一步深化改革步伐，建立健全特大城市中心城区治理体系和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

面对新的历史任务，消防事业作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公共安全事项，要在“十三五”时期全面强化核心区消防

安全绝对安全，为疏解非首都功能，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提供重要的安全保障，为国家安定团结、人民安居乐业，共享深化改革成果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新的功能定位带来前所未有的新压力。“十三五”时期，针对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在新的历史时期和新的功能定位面前，西城区面对特大城市中心城区治理体系建立，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摸索，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突破等一系列解决城市病的城市发展难题，城市建设将进入一个高速发展期，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将进入一个全新活跃期，全区消防工作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当前，人民群众对消防安全提出了更高的新期待，特殊区位区情赋予消防工作特殊的新内涵，社会经济发展对消防安全带来新压力。同时，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广泛应用，超高层、多功能设计的建筑的日益增多，对火灾防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易发、高发，消防应急救援任务越来越重；消防安全责任制还存在落实不到位、消防专业力量不足、公民消防安全意识不高、公共消防设施不完善、地区消防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与新西城发展目标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

新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新挑战。“十三五”时期，西城区承担“四个服务”示范区、高端服务业发展示范区、“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示范区和社会和谐示范区的建设任务，区委区政府提出“在北京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进程中走在前列”的工作目标和标准。然而，目前全区还存在着南北火灾防控基础不平衡，由于受旧城整体保护、经济发展程度、中心城区土地限制，区域发展不平衡等因素的影响，北区消防站平均保护面积为 7.9 平方公里；南区消防站平均保护面积 9.52 平方公里，与国家标准每座消防站保护 4-7 平方公里存在较大的差距。市政消火保护面

积为北区 96 个/平方公里，南区 71 个/平方公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十二五”时期全区已初步建立了以街道为大网格，社区为中网格、楼宇院落为小网格的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但从网格化消防管理水平、网格消防安全责任制、网格化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尚未形成常态化、标准化和制度化的运行机制。社会单位还存在从业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不高，群众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参与处置高层建筑、胡同区灭火抢险救援的车辆装备需要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内老旧平房区居民私家车占用胡同宽度，导致消防车灭火救援时不能直达起火现场问题日益突出，加之建成久远，市政消火栓等室外消防水源匮乏。

第二章 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北京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牢牢把握新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安消防工作的新期待，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瞄准建设最安全城市的目标，全面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装备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消防工作科技化含量和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整体素质，全面提升消防工作保障水平，为维护西城区政治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融合发展。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深化对区

域内不同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和科学研判，将消防事业融入到城市建设、文化建设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科学配置资源，统一推进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实现消防事业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

（二）坚持创新发展。在工作理念、工作体制和工作方式上勇于创新、敢于创新、善于创新，寻求破解大型城市中心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新举措，以“建设最廉洁警队”为目标，完善和提升消防监督执法水平，夯实行业系统消防工作基础，拓展社会化宣传教育培训新阵地，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水平。

（三）坚持重点发展。进一步完善和推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和提高社会化消防工作网格管理水平。根据首都政治中心区功能定位，强化各项火灾防控措施，确保政治中心区的绝对安全，切实做到消防工作“万无一失”。加快推进市政消防设施、消防队站、区消防指挥中心建设步伐，不断提高抗御火灾的综合实力，大力提升完成复杂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水平。深化“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主旋律，大力推进“四个能力”建设，全面实施社会各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坚持科学发展。以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和提高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实战出发，强化警务练兵实战化、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大力开展灾害事故“情景架构”模拟，消防安全状况分析评估，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增加消防科技含量，完善部门联动、多警联动、区域协同机制，消除火灾危险源，减少致灾害因素，努力保持火灾形势稳定。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全区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要立足“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发展目标，全面推进消防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积极创造优良消防安全环境，其主要发展建设目标

是：

（一）火灾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控制较大以上火灾，确保10万人口（含流动人口）年火灾死亡率小于0.35，确保火灾起数、直接财产损失、死人、伤人四项指标平稳。

（二）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新建黄寺和白纸坊2座消防站，优化站点布局，解决消防站建设欠账问题；建立完善消防栓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机制，增加市政消火栓，解决市政消火栓随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和同步改造加装的问题，满足市政消火栓沿城市道路布置保护半径不超过150米，间距不应大于120米的要求。

（三）灭火救援水平全市一流。购置适应高层建筑、老城区、综合建筑等特点的“高精尖”车辆器材，为消防部队配置高科技集成化防护装备，建设一流消防指挥中心，大力开展实战化训练，持续打造消防铁军，灭火救援和抢险处突能力显著增强，达到全市一流水平。

（四）多种消防力量较快发展。加快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在所有街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重点单位和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制定合同制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招聘、培训、管理、使用等规定，新增合同制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消防文员。

（五）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强化火灾预防，突出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夯实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基础，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整治，社会单位100%实行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火灾隐患大幅度减少，消防安全环境显著改善。

（六）市民消防素质普遍提高。广泛开展以普及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灭火疏散逃生技能为主的消防宣传“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络”活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对员工消防宣传教育率不低于100%，街道居委会对社区居民消防宣传教育率不低于90%，公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85%。

第三章 发展建设任务

在总结“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成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西城区在新时期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在未来五年发展建设任务是:

一、建立四大消防体系

（一）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

在市消防局、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以区消防指挥中心为平台，建立和完善消防支队、中队为框架，包含政府专职消防队在内的消防管理指挥体系，2017 年德胜门消防指挥中心投入使用。针对西城区灾害事故规律特点、重大危险源、重要敏感区域或场所，制定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快速、高效等级响应、物资保障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实战演练。

（二）条块结合的消防责任体系

建立责任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切实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职责明晰、高效顺畅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推动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达标检查，探索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工作区域协助组织和制度，推动文化、教育、商务、卫生、民政、旅游、体育等行业部门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对所属单位实行“标准化”管理，重点单位落实“户籍化”管理，火灾高危单位落实每半年消防安全评估，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标准，推动纳入综治平台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

不断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将消防工作纳入西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保障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

适应。进一步加强区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建设、规章制度建设。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好政府议事协调的职能作用。

重点推进消防设施建设责任落实。以《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的出台为契机，全面落实包括市政消火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使用责任，重点解决旧城区市政消防水源欠账以及胡同狭窄等影响灭火救援效能的瓶颈性问题，结合旧城区改造和非首都功能疏解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展，大力提升首都政治核心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改造同步推进、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认真抓好检查考评责任落实。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内容，每年逐级签订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各街道和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导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

（三）全民参与的教育培训体系

着眼建设世界城市示范区，将消防宣传融入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拓展多层次的消防文化内涵。结合社区公共文化建设，将消防宣传融入社区宣传，要充分利用文化馆、图书馆、社区消防学校、培训基地等资源，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大讲堂”。充分利用民间艺术社团、小演出场所，采取戏曲、小品、评书、相声等曲艺表演形式传播消防文化，让群众耳濡目染、寓教于乐。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内容，加大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消防宣传，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七进”活动，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的能力。

（四）现代城市综合救援体系

要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健全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在区应急委办公室的领导下，加强城市减灾防灾工作，与区民政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安全监管局、区民防局建立协同处置机制，强化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气象、地震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加强多部门、多警种联合出动处置能力建设，构建各类综合救援力量的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同周边行政区的协同处置能力和统一指挥体系建设。

二、重点抓好四项建设

（一）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设

完善综合应急救援响应、指挥机制，落实实战化执勤模式，明确执勤地点、力量、车辆装备；进一步完善灾害事故处置指挥规程、工作规范，明确社会联动力量职责任务、行动要则和应急保障；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建立区级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研究制定应急队伍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统一规范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训练；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编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实施；依托特勤攻坚力量组建区级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建设能够应对多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机动力量，打造区级铁军攻坚突击队，建成一支综合应急救援“尖刀”力量。

（二）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根据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每个街道应建设一支专职消防队伍。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培训，配备适用的装备器材，提高灭火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应建立一支由保安人员、消防志愿者、居民群众参与，配备一定器材装备的微型消防队，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和自防自救工作。依托西城区全响应社会服务管理平台，从经费保障、雇用招聘、业务培训、工作考核、奖惩激励等方面进行规范和落实。

（三）城市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在“十二五”消防重点单位安装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在长安街、西单繁华商业街区、动物园商圈、什刹海酒吧街、马连道商圈、大栅栏步行街等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等火灾多发区域进一步推广安装城市远程监控系统，到 2020 年实现对全区消防重点单位的消防设施、动态火灾隐患的实时监控，切实提高火灾预警和早期处置能力。

（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依据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达到责任区边缘为原则”和公安部《颁发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编制表》，2017 年，区消防指挥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十三五”内黄寺和白纸坊消防站建成并投入使用。通过建设自来水管道、公共消防水池、雨水中水回收设施或明敷消防供水管网等形式，力争实现消火栓增量比“十二五”期间翻一番；在天然水源处建设城市消防水池、取水码头、消防水鹤，增强天然水源利用效能。根据《城市队站建设标准》及公安部“四个一”车辆配备要求，提升消防车辆整体配备水平，加大个人防护装备的备份数量，针对平房胡同区通行大型消防车能力差的实际，增配一批适应火灾扑救的小型消防车辆。

三、固化完善三大机制

（一）重大火灾隐患挂账督办机制

要落实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季度报告、定期挂帐、跟踪督办、整改销账”常态化挂账督办机制。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依照相关规定实施区政府、街道挂账督办并如期销案。到 2020 年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基本消除。结合实施文物保护“三解”工程，对文物建筑内存在用火用电用气以及私搭乱建的火灾隐患，按照轻重缓急进行腾退整治。结合烟袋斜街、修缮什刹海、白塔寺、南闹市口、大栅栏地区的四合

院和胡同，拓宽消防通道，改善消防基础设施环境。

（二）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坚持综合治理，落实源头管控，全面发动社会力量，重点整治平房胡同区、商品批发市场聚集区、出租房屋聚集区、易燃易爆危险品集中区域等火灾隐患，持续不断地组织开展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文物古建、易燃易爆、商市场、宾馆饭店、医院、施工现场以及建筑消防设施开展专项治理。集中解决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薄弱、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缺失、建筑耐火等级低、安全疏散不畅、消防安全整体素质不高、消防违法违章行为突出等问题，降低火灾风险。排查确定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地区，摸清底数情况，开展风险评估，深挖隐患源头，确定整治标准和目标，综合推动整改。

（三）重点地区整治长效机制

按照首都政治中心区划分范围，落实消防“网格化”、“户籍化”和“标准化”管理，针对风险点、危险源、致灾因素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对重点单位的严格管理，对七小单位的规范管理，对平房院落的综合治理。用综合行政手段挤压违法生产经营空间，清退不符合政治中心区功能的低端产业。强化动态管理，广泛发动治安巡防队员、社会治安巡逻志愿者、治保积极分子、志愿消防队伍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巡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政治中心区消防勤务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突预案，结合中心区建筑、道路特点开展针对性、实用性操法创新研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高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突能力。

第四章　全力抓好四项工程

一、强化重大活动消防保卫工程

针对西城区重大消防安全保卫多、标准要求高、责任压力大等特点，

不断总结和固化十八大、APEC会议、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等消防安保经验，以“一失万无”的忧患意识和“万无一失”的工作标准提前谋划，完善提升重大活动消防保卫战区作战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勤务工作规范和工作标准，科学制定警力、车辆、装备数量及部署位置，明确勤务组织流程，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勤务组织模式。实行整体防控与群防群治相结合，强化以点保面，点面结合，加强群防群治力量拉动演练，最大限度发动广大群众参与重大消防保卫工作。

二、夯实社区网格化消防管理工程

推进各街道社区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加大政策倾斜和资金保障力度。要将消防安全纳入社区人员录用、考评、教育培训等环节。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整改消除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急车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不及时等隐患。深入推进社区消防安全“六个一”（一间消防工作室、一套消防档案、一支义务（志愿）消防队、一处固定消防宣传栏、一个消防器材箱和一条消防车通道）建设，创新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多元化组织模式，鼓励居民关注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查改、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建立健全社区邻里守望、单位多户联防消防工作机制。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改善消防综合环境。推动平房胡同区开展火险等级防控，落实物业化管理措施，配备公共器材箱等物技防设施。

三、打造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工程

推进各职能部门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成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机构，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加大消防宣传教育经费投入。将消防知识纳入干部培训必修课程，积极推进消防安全课时教育，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职业教育，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历教育、就业培训教育和国家公务员培训教育内容，督促企业在员工新上岗、转岗前进行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完善消防站市民

防灾教育功能，依托各大公园建设消防宣传阵地，购置集宣传教育、互动体验功能为一体的消防宣传车，深入辖区开展巡回演示、互动体验等。

四、构建智能信息化工程

以德胜门消防指挥中心建成为契机，更新指挥中心和基层中队灭火通信装备，升级和扩充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硬件平台、核心技术、系统架构、业务功能、容灾能力等，升级改造119调度指挥系统软件，建立纵横联动调度指挥新模式，加强与公安交通、医疗急救、政府应急部门和民间专业救援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互联通信。升级整合公安信息网和指挥调度网，扩容网络传输带宽，发展无线宽带指挥网和移动应用。完善消防无线调度指挥网，科学配置800兆数字集群、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400兆常规电台、POC公网数字对讲系统等无线通信装备，配备满足浓烟、高热、水下、信号屏蔽等环境下灭火救援需要的特种通信装备。

第五章 实施与保障

一、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推进领导小组，区政府主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西城消防支队主要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区发展改革委、西城消防支队相关部门组成，具体组织规划实施。

（二）明确职责任务。细化《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发展建设任务，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分解任务账单》，在2018年前完成《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以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名义印发区政府所属相关部门具体组织落实。

（三）督促检查落实。将规划实施进展纳入区政府督查内容，每年度督查督办。依托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平台和区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平台，定期组织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委员带队，对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阶段性考核。

（四）健全评估考评。建立《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评估机制，制定评价和考核标准、实施细则，组织年度中期和年终评估，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推动规划落实。

二、机制创新

（一）加强部门联动。消防事业是公共安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离不开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建立推动规划实施和落实的政府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推进规划落实的具体措施。

（二）加强统筹衔接。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最大限度地统筹城市建设资源，区发展改革委、西城规划分局、西城消防支队要加强沟通协商，区属相关部门要搞好衔接，综合利用资源，互相补充，互相带动，积极推动规划全面实施，有力保障消防事业的发展与壮大。

三、政策配套

（一）资金保障。“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任务重、标准高，区属相关部门和各街道要将消防事业发展建设项目纳入“十三五”建设重大项目，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力度，为保障规划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政策支持。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在法规、政策方面予以支持，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规划任务有效执行。

（三）宣传发动。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形成关心、支持、参与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

（四）科技支撑。充分发挥西城区的优势，借助社会力量和人才，提高规划实施的科技含量，推进规划落到实处。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年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情况的通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16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市、区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为鼓励绩效工作成绩优异、全年工作表现突出、各项任务完成出色的单位，经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对相关单位进行表彰，表彰情况如下:

一、综合优秀单位

综合协调部门5家: 区审计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社会部门5家: 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安全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委;

街道6家: 西长安街街道、展览路街道、德胜街道、大栅栏街道、广外街道、天桥街道。

二、单项优秀单位（按组织机构序列排序）

政府部门10家: 区发展改革委（区协同办）、区教委、区科信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市政市容委、区商务委、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统计局;

常设临时性机构 8 家：区重大办、区环境建设办、金融街指挥部、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马连道指挥部、北展地区指挥部；

街道 9 家：什刹海街道、新街口街道、金融街街道、椿树街道、陶然亭街道、月坛街道、广内街道、牛街街道、白纸坊街道。

（列入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范围的其他部门成绩均为良好。其中，因排名第一的区政府办公室是牵头部门，故不列入评优范围）

同时，10 家垂直管理单位均取得优异成绩，西城工商分局、区国税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西城消防支队、区质监局在全年绩效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位列前五名。其中西城工商分局得分最高，区国税局连续三年取得前三名的好成绩，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西城消防支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区质监局更新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地税局、西城交通支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此，向为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出重大贡献的各垂直管理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在 2016 年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中获得优秀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取得良好的单位认真总结、加以分析、继续努力。2017 年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力度，明确工作目标，督促责任落实。各部门要积极用好考评结果，查找不足、补齐短板，加强联系沟通、增进协调配合，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以首善之区的标准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好 2017 年市区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多贡献。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5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西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 年)

为顺应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切实增强居民体质，满足居民多层次健身需求，进一步发展西城区全民健身事业。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及《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筹办冬奥会和推进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契机，围绕新时期首都“四个中心”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城市战略定位，立足实现“十三五”时期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区域发展整体战略，作为强化城市核心功能，推进区域发展和管理双重转型、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的综合指标之一，加快西城区全民健身社会化、生活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进程。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体育锻炼和科学健身意识深入人心，体育健身成为居民普遍的生活方式，实现各类体育健身人群的全覆盖。以《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为依据，稳步提高居民身体素质。以“大群体”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释放全民健身在人格教育、休闲娱乐、体育消费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多维功能。逐步强化政

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城市核心功能区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提高居民体育科学素养

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体育健康知识讲座等多种渠道传播体育信息，为大众提供体育健身知识、健身活动信息、体育场馆信息、体育竞赛信息及运动康复指导等。持续推进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坚持持续化投入、持续化指导、持续化评价，不断化解体育生活化建设的瓶颈与困难，不断提高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的质量水平，不断强化全民健身理念，努力提高西城区各类人群的健身意识，到 2020 年底，全区达到中等以上锻炼强度的人数超过 70 万人，居民体育科学素养明显提高。

（二）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广泛开展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促进医体结合

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西城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社区和有关组织中全面开展。持续推动《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测试工作，不断提高参与测定的比例和合格率。到 2020 年，全区体质测试合格率稳定在 95%。

配合北京市“阳光长城计划——城市减重行动”要求，结合各类体质监测和日常检测结果，完善西城区科学健身个性化指导体系，着重改善升级科学健身指导站软硬件设施。推动测试、指导和健身三者相结合，从运动安全排查、健康调查、体质测试、测试评价、个性化指导建议、体育科普教育和体育项目推广等方面完善“西城区科学健身个性化指导网络”功能。发布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并提供健康咨询。创新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推动全民健身与互联网、大数据结合，运用体质健康大数据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指

导服务水平。

创新推进“医体结合”的实验与实施，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体医结合”新模式，试点与体检中心、社区医院合作，在1-2所试点单位开展疾病管理与体质健康服务。到2020年底，摸索出一条切实可行，人民受惠，政府认可，稳定可靠的全新健康服务组织形态。

（三）大力发展冰雪运动，扩大参与人群，培育冰雪文化

研究配置就近就便的群众冰雪健身路径工程，为群众参与冰雪运动提供条件。在冬季依托什刹海、北海、陶然亭等自然水域开设群众身边的冰雪场地和嬉雪乐园。以月坛体育中心改造为契机，建设固定式室内滑冰馆、可拆装式滑冰馆。探索“四季冰场”、简易冰场建设，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建设冰雪运动场地。

培育西城区冰雪项目“一区一品”，积极开展群众冰雪体育活动，促进冰蹴球、冰龙舟、冰嬉等重点项目发展。举办全民健身冰雪季等系列品牌活动，进一步挖掘适合各类人群参与的冰雪健身活动，加强京津冀冰雪资源共享，提升冰雪运动参与人口，为助力筹办冬奥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推动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加强青少年冰雪运动俱乐部及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建设。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支持学校与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场地运营机构合作开展冰雪教学和课外冰雪活动。举办西城区青少年冰雪运动赛事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冬令营。

推动冰雪运动人才培养，聘请专业讲师开展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进一步扩大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大对冰雪项目的指导和扶持力度，为市民提供专业、科学的冰雪健身项目指导，夯实西城区冰雪运动的群众基础。

开展冰雪体育项目文化建设，推动冰蹴球等老北京特色民族传统冰雪

项目资源的文化挖掘和整理保护传承工作。联合西城区内首都博物馆、北京展览馆、街道博物馆等优势文化展览资源，开展全区冰雪文化普及推广教育活动和冰雪项目健身知识宣讲活动，形成西城特色冰雪体育文化氛围。

（四）提升全民健身品牌影响力，积极创建“全国武术之乡”

以全民健身品牌活动为引领，坚持重点活动带动，基层活动为主，人群、项目活动为补充。继续办好全民健身体育节、一区两品，一街一品等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从全民健身活动的频次、内容、方式等方面提升全民健身活动质量，不断提升品牌活动影响力。依照“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广泛组织健身走（跑）、健身操(舞)、跳绳、踢毽等群众基础广泛的全民健身休闲活动；重点推进足球（包括五人制足球）、篮球、排球和田径、游泳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传统武术、围棋、象棋、龙舟、空竹、风筝等传统体育项目；积极培育击剑、棒垒球、户外定向、皮划艇、自行车等具有体育健身休闲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休闲项目；全方位覆盖各类健身人群，构建参与广泛、组织有序的西城区群众体育活动体系。

深入挖掘西城区历史文化传承和现代化国际金融中心的特点，丰富“北京西城国际金融体育康乐节”和“北京西城民族民俗文化体育节”的“一区两品”赛事活动内涵，重点打造“武·道论”、“业余五人制足球世界杯”赛事品牌。扶持推动各街道“一街一品”群众体育活动深入开展，促进西城区南北部体育资源保持传统，各具特色，互补发展。

依托西城区武术运动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和雄厚的群众基础，积极创建“全国武术之乡”，以武术为切入点激发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运动热情。加强武术文化宣传，利用“互联网+”多媒体教学平台，扩大武术文化与技术教学途径。推动武术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

警营，不断扩大武术健身人口。挖掘、保护、传承八卦掌、通背拳、孙氏太极拳、六合拳、三皇炮捶拳、形意拳、陈式太极拳、少林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拳种和白猿通背拳等特色拳种。打造“武·道论”中华武文化交流纪品牌赛事，加强武术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西城区武术运动水平。

（五）科学规划，整合资源，提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科学统筹规划西城区体育场地设施供给，增加人均有效体育场地面积。实施《北京市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办法》，继续做好全民健身路径建设和更新工作，突出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建设，打造以“15 分钟健身服务圈”为基础的全民健身设施格局。

加大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力度，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善月坛体育服务中心区，规划和筹建冰上运动场馆。结合月坛综合训练馆的改造，打造以太极拳运动为主的具有先进体育设施的民族民俗体育馆。协调推动小马厂体育场馆的建设。以《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为抓手，落实建设项目、社区、街区三级居住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增设体育健身活动场所。试点利用城市楼宇、社区小广场和地下空间建设健身设施。结合西城区城市用地空间调整、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功能疏解，充分利用体育场馆设施的改扩建工程和体育生活化社区提档升级工程的契机，通过改造老旧厂房、仓库、商业设施、零散用地，整合土地和设施空间资源，新建 3 到 5 个笼式足球场、篮球场地、乒乓球长廊、门球场地、棋苑等，新建健身步道 5 公里以上。

盘活存量资源，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利用率。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实现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 100%对社会开放。建立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场馆给予经费补贴和奖励资助的办法，形成鼓励体育设

施对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

（六）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服务与管理，扩充数量，提升质量

全区每年培训或轮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 人以上，到 2020 年西城区公益型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不低于 5‰。基层体育健身团队均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 5%。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考核办法，建立相应的退出机制。

在西城区人口对外疏解任务重、人口流动性较大的地区，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强化具有西城特色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项目，重点培训推广腰鼓、花棍、太极六式等普及性强的运动项目，做好飞叉、掷子、中幡等民族民俗项目的传承、展示和保护工作。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和学历结构，吸引有体育专长的高学历、中青年、在职人群进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就近加入体育健身团队。在经济发达街道中的企业、单位，使用好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辖区内企业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再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运动技能、健身知识和指导水平，提高他们的自信心和责任感。每年举行一次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竞赛，对优胜者给予表彰。正确认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志愿者身份及待遇需求，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七）改革体育社会组织，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全民健身

在西城区街道、社区、行业和人群中实现体育组织 100%全覆盖的基础上，切实推进体育总会和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重在落实体育社会组织的法人改革和组织建设。依据《北京市体育社团实体化发展的相对意见》，选择群众喜闻乐见、参与人数众多、有发展空间、特别是具有西城传统的运动项目，支持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京津冀体育文化交流，促进京津冀全民健身协调发展。按年度分批次引导体育社会组织组建经营实体、创建品牌赛事，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品牌

化发展，培育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提供者。通过体育社会组织的法人改革，达到依托社会，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目标，重视发挥辖区内金融街企业的媒介和导向作用，通过其拉动辖区内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的融合，推动体育社团创建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全面推进体育社团工作向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方面发展。

（八）保障重点人群和弱势群体的健身服务，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依法保障重点人群和弱势群体的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的原则。将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移、服务下移，提升面向老少残和不同人群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关注青少年、儿童课余的社区体育活动，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在体育场地设施方面，丰富现有辖区全民健身路径室外健身器材种类和功能，增加符合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群体特点的场地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弱势人群的体育健身服务活动。推进西城区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科学指导。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和康复机构，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

继续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和课外活动计划，深入推进青少年“三大球”工作。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加大足球场地供给。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校园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五人制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级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重点发展辖区内体育特色学校，包括以回民学校、回民小学为代表的足球传统校，以北京小学、实验二小、宏庙小学为代表的篮球传统校，

以黄城根小学、奋斗小学、师大实验中学为代表的排球传统校和以八中、四中、实验中学、师大二附中、66 中等为代表的体育综合强校。通过对师资进行培训、改善场地设施等方式来提高其项目的综合水平，发挥其社会引领和示范效应。

推动各行各业职工开展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前）间操，鼓励举办职工运动会。巩固已有的职工体育赛事，拓展职工体育新举措新思路。推动、扩大金融街足球超级联赛，形成金融街职工体育赛事的优势品牌效应，推动其升级成为全北京范围的体育赛事，以此带动西城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职工体育赛事。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落实全民健身工作的三级纳入和保障体系

基本建成层级纵深、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坚持落实全民健身“五纳入”。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并随着区域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将重要的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区政府工作报告；把具体的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区政府折子工程和为民办实事工程；将社区体育工作纳入西城区政府年度对各街道、社区的考核目标。采取政府主导、多部门共同推进的方式，分计划、分步骤、分批次地推进社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全覆盖，提高贯彻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执行力度。

各街道坚持落实全民健身“三纳入”，将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街道年度预算；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街道工作报告。开展全民健身示范街道评比工作。

在全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坚持落实全民健身“两纳入”。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单位本职工作，明确各单位负责全民健身工作的机构和人

员；把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年度工作预算。切实提高在职干部职工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二）健全全民健身区、街道、社区、群众健身团队四级组织网络

健全“西城区-街道-社区-群众健身团队”四级组织体系形成遍布全区、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实现组织有章程，活动有站点，工作有指导，困难有支持。完善区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职能，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全民健身工作汇报，对全民健身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全民健身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西城区体育局，定期检查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落实相关工作，并协调各部门与协会的工作、表彰全民健身工作推进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街道和社区组建辖区体育管理组织，制定辖区全民健身工作计划，管理全民健身团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规划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充分发挥西城区、街道、社区的地区管理网络作用，大力发展社区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晨晚练辅导站等群众健身团队，鼓励民间体育组织的发展，使其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西城区体育总会及各单项体育协会（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网络作用；充分发挥区属各行业、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学生等体育协会的人群管理网络作用，实现各级网络相互联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三）创新全民健身运转机制，扩大体育公共服务产品供给

本着大群体的概念，通过政府购买、政策支持等办法培育全民健身市场发展。鼓励和提倡商业健身机构参与全民健身服务，拓展健身指导资源，扩大西城区全民健身服务和产品的供给。完善政策法规，扩大供给，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常态机制。充分利用西城区高度发达的金融体系，完善体育公共产品的中介服务，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引导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生产体育公共服务产品，形成政府、企业、民间团体三方合

作的新机制。

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由政府主办活动向政府指导、支持和服务社会组织、社会力量举办活动转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提供满足需求、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

借助西城区企业的信息技术资源和经济金融优势推动实现科学健身公共服务互联网+体质健康，促成体育活动开展、健身指导与体质测试评价三者紧密结合，满足民众的需求，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体育公共服务产品和服务。

（四）运用多媒体平台传播体育文化，营造浓郁的全民健身氛围

利用现代传媒多渠道全方位传播体育文化信息。一方面在体育部门自有的媒体平台（官网、微博、微信等）开辟全民健身栏目或版块，另一方面通过与各类媒体合作延伸和拓展全民健身报道的发布终端。同时，要充分利用社区媒体（社区报、社区网站微信群）连接受众端；重视社交媒体，扩大全民健身在年轻人中间的影响力，与居民互动，鼓励社区的参与和反馈。抓住全民健身大型活动和重要赛事等节点，进行高频度密集性的媒体曝光，以此助力品牌赛事的培育。日常报道要加大对科学健身理念、运动处方和体育人物故事的宣传，并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加强全民健身服务性资讯的发布。

（五）完善全民健身法规政策落实办法，强化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积极推动《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的落实，保障辖区内居民的全民健身合法权益。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为居民健身提供科学引导和条件保障。优化政策环境，吸引体育优秀人才进西城，推动

落实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保障措施。实行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表彰办法，推行居民健身达标荣誉证书办法等。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全民健身的法律条例，结合西城区发展实际，做好政策与措施的衔接，确保政策落地生效。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

本实施计划在西城区政府领导下，由区体育局牵头会同各街道、相关委、办、局、群团组织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统筹推进。区体育局着力于全区全民健身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定实施计划、出台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组织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

（二）严格过程监管与绩效考评

综合运用信息化和定期实地督查等手段强化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全过程监督。加强绩效考核，会同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定期对本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并形成监督反馈和向区政府汇报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方案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2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西城区冰雪运动发展规划
（2016–2022 年）

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序　言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成功申办为我国冬季运动项目的推广与普及起到了积极影响,为我国冰雪运动繁荣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西城区是首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体现国家形象和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地区,同时也是金融活跃的商贸金融区。在 2022 年冬奥会成功申办之际,西城区将抢抓机遇,举全区之力积极配合做好冬奥会筹备以及冰雪运动推广等工作,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2〕17 号),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 年)》(京政发〔2016〕12 号)全面促进我区冰雪运动普及推广与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难得的历史机遇

2015 年 7 月北京携手张家口不负众望获得 2022 年冬奥会举办权。通过冬奥会的举办，将势必推动冰雪运动的普及与发展，提升大众对冰雪运动、冰雪文化的认识。西城区是首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体现国家形象和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地区，同时也是金融活跃的商贸金融区，将抢抓冬奥会筹办期的历史机遇，为冬奥会的顺利筹备和成功举办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完善的政策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强调了“以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为突破口，促进全民健身以及健身休闲项目的普及与提高。”《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2〕17 号）明确提出“促进群众健身消费、大力发展冰雪运动，打造京张冰雪体育休闲旅游带。”《国家体育总局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指出“全力引导大众参与冰雪运动，推广冰雪健身休闲项目，丰富冰雪赛事活动，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参与冰雪运动需求。优化项目布局，遵循冰雪运动规律，提高冰雪运动水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 年)》（京政发〔2016〕12 号）提出“加快发展冰雪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激发群众体育健身热情、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浓厚氛围。为加快冰雪运动发展，提升冰雪体育产业发展水平，成功举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奠定坚实基础。”

（三）坚实的项目基础

西城区具有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在冰雪文化方面有着独特的历史渊源。早在清代就普遍有冰蹴球、滑冰床、溜冰车等活动，都是居民喜闻乐

见的冬季运动项目，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通过挖掘老北京冬季运动发展历史，可以打造和重塑老北京特色的冬季运动文化品牌，凝炼形成具有冬季运动项目特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早在建国初期，什刹海冰场就是北京冬季滑冰的活动场地，其天然的冰场条件和滑冰人群的聚集，也使得这一区域成为滑冰爱好者的乐园。北海公园冰场是历史上清朝冰嬉的场所。陶然亭公园是市民休闲娱乐的佳境，连续多年举办冰雪嘉年华活动。通过打造什刹海冰场以及拓展北海公园和陶然亭公园的冬季运动项目活动开展，势必对宣传西城区冬季项目运动以及冰雪项目推广起到促进作用。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抓冬奥会历史机遇，努力深化改革，坚持创新发展，以全面服务和筹备冬奥会为己任，以普及与推广群众冰雪运动为基础，以开展青少年冰雪教育为重点，以扩大冰雪人口为目标，促进西城区冬季体育事业全面协调、融合和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思路

从群众冰雪文化普及、品牌冰雪节事活动组织、群众冰雪项目开展、竞技冰雪后备人才培养、冰雪产业市场培育、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冰雪人才培养等方面，以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为抓手，全面推动西城区冰雪事业迈上新台阶。为实现“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宏伟目标、助力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成功举办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

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着力推动群众冰雪运动普及，依托历史文化景区景点开展冰雪主题节事活动，打造以冰蹴球为代表的历史与现代融合的一批冬季群众体育项目；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开展青少年冰雪运动知识普及与技能培养；积极扩大冰雪运动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提升竞技冰雪运动水平；巩固发展好西城区冰蹴球项目的传统优势，力争达到全市领先地位，积极协助冰蹴球申遗和进入北京冬奥会表演项目。

（三）发展目标

依托筹办冬奥会的重要历史机遇，到 2022 年，将西城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品牌突出、协调发展的群众广泛参与、冰雪人口不断攀升的冰雪运动文化强区。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冰雪运动，形成冰雪健身新时尚

重点打造冰蹴球品牌赛事，积极协助冰蹴球申遗和进入北京冬奥会表演项目。以“全民健身迎冬奥、快乐冰雪圆梦想”为主题，打造西城特色品牌节事活动，包括北京什刹海冰雪文化体育节、陶然亭冰雪嘉年华、北海冰雪节等活动，形成“三点一面”的品牌节事格局。什刹海突出冰蹴球、冰龙舟和户外滑冰项目，陶然亭冰雪嘉年华突出亲子冰雪体验项目，北海冰雪节突出冰嬉、冰灯、冰雕等具有文化展示内涵的冰雪项目，形成三个区域不同特色的主题活动。通过节事活动引领冰雪人口显著增加，到 2022 年全区参与冰雪运动及冰雪活动的人数达到 30 万人。

——积极开展群众冰雪知识宣传，提升冰雪普及新高度

推动冰雪运动知识走进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依托体育院校教育资源优势，选派从事冰雪运动和奥林匹克文化教育的师资组建讲师团，深入社区开展冰雪运动推广和宣讲活动，普及冬奥会知识观赛礼仪和冰雪技能。免费发放冬奥知识读本和播放宣传片，开展冰雪运动知识竞答。通过冬奥知识宣传普及日，多维度、持续开展冰雪运动宣传普及公益活动。选聘西城

区冰雪活动形象大使，征集并提出西城区冰雪运动口号。培训100名冰雪体育志愿者、500名冬季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强冬季运动项目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能力。

——充分挖掘利用学校教育资源，拓展冰雪活动新主题

在有条件的中小学开设冰雪运动课程，鼓励青少年接受校外冰雪运动培训。通过课外活动体验滑冰、队列滑、冰上碰碰车、滑雪圈、堆雪人、打雪仗等冰雪游戏项目。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西城区青少年“我与北京冬奥”主题征文和“冰雪歌曲大家唱”等迎冬奥系列活动。培训约1000名校园辅导员，努力实现冬奥会及冰雪运动知识进校园覆盖率达到100%。

——加强冰雪运动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冰雪发展新动力

充分发挥学校体育在后备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对体育项目传统校、冰雪运动特色学校，采用当前可行的仿真冰，轮滑等项目形式打造冰雪运动校级联赛。有条件的学校要利用气候特点和经费投入修建冰场或仿真冰场，条件不具备的学校可采取建设轮滑场等方式为开展冰雪运动创造条件。建立冰雪项目校园指导员机制，力争短期内使西城区参与到全市的竞技冰雪运动中，为北京市输送优秀人才，中长期在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和冰壶等项目上争取跻身前列。培养90名冰雪运动相关的高级管理人才，建设一支250人左右规模的竞技体育人才队伍。

——努力完善冰雪场地设施建设，满足百姓健身新需求

除了现有的什刹海、北海公园、陶然亭公园三大冰场之外，以冬奥会为契机，建设月坛体育场标准室内滑冰馆和月坛体育馆非标准室内滑冰馆；推动小马厂体育场馆标准室内滑冰馆规划建设工作；以什刹海金帆俱乐部为基础，建立水冰项目（皮划艇、龙舟、滑冰）对接、冬夏衔接的区属训练基地和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健身体验基地。积极扶持基层冰雪体育

协会的发展，每年举办区级冰雪活动不少于 3 项。积极推广可拆卸仿真冰雪场地建设，在有条件的学校、街道建设 20 处仿真冰场地。

——加快推动冰雪体育产业发展，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冰雪体育产业，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和运营、公益健身服务体系、群众性体育比赛等领域推广合作模式。尝试引进冰雪竞赛或表演活动，促进冬季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提高。不断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相关冰雪会展、健身、装备制造和销售企业的数量及规模稳步增加，形成 3 家以上区级体育骨干企业，积极配合北京市举办冬奥会，大力推动发展冰雪运动项目。创新区属公益体育场馆的管理和运营机制，打造智慧型体育场馆。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群众性的冰雪品牌活动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以“全民健身迎奥运、快乐冰雪圆梦想”为主题，积极培育“一区一品”冰雪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冰雪嘉年华和群众冰雪健身体验活动，打造群众性的冰雪品牌活动，用高质量、范围广的群众性冰雪活动带动群众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

鉴于西城区的地域特征与经济文化特征，调动群众参与冰雪的积极性，将冰雪运动与地域文化、传统文化相结合，举办具有历史渊源和文化内涵丰富的特色冰雪体育文化活动，将成为西城区发展冰雪运动的重点。以什刹海地区为核心，依托西城区传统文化深厚的特点，将冰雪体育活动中融合进更多的传统民俗文化元素，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冰雪文化节庆活动。每年举办“什刹海冰雪体育文化节”，将多种传统冰雪项目，如冰蹴球、冰龙舟、户外滑冰、冰车等融入活动中，吸引居民参与，培育冰雪健身人群。利用中国传统节庆文化资源，丰富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冰雪活动，不仅吸引当地居民，更吸引外区域甚至外省市游客进行观光游览，扩大活

动的影响力。以陶然亭公园为核心，举办冰雪嘉年华活动，以企鹅为品牌形象，以“家庭”、“亲子”为主题，增加极地动物展、极地知识讲解等活动，增强活动的趣味性和亲和力。以北海公园为核心，突出冰嬉、冰灯、冰雕等具有艺术和文化内涵冰雪品牌节事，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出更多冬季运动文化创意产品，吸引更多年轻人的兴趣和热情。通过以上任务，打造三个区域的不同特色，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完善组织管理，采取灵活经营管理办法，增加更多的趣味项目与活动形式，开发拓展更多的冰雪旅游节、冰雪文化节、冰雪嘉年华、欢乐冰雪季等活动，形成西城区群众性冰雪活动的品牌集群。

此外，创新发展群众性的冰雪健身竞赛项目。依托西城区现有的冰雪体育遗产，如冰蹴球、冰龙舟等项目，重点开发传统民俗竞技比赛。加快推进冰蹴球申遗工作，委托什刹海民俗协会完善研发制作冰蹴球场地（旱地）、比赛用球，修改完善比赛规则，加强冰蹴球运动的宣传与推广，在社区及各项活动中进行展示与体验活动，培养冰蹴球教练与运动员。开展参与度高、普及面广、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冬季项目品牌节事和活动，发挥对群众性冬季运动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依托西城区现有优势，开展冰蹴球邀请赛、冰龙舟竞速赛，提高比赛的专业程度，以及传统民俗文化的特色，完善传统冰雪项目开展的场地建设，将传统冰雪项目的宣传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商场、走进公园，并开展更多亲身体验的活动，不断满足不同人群参与冬季运动健身需求。在宣传推广方面，利用西城区拥有较多名胜古迹，外国游客较多的优势，将传统冰雪运动项目的推广与西城传统文化相结合，制定针对外国游客的宣传方案，开展冬季休闲旅游等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的活动，将冰雪民俗项目的影响力扩大至海内外。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形势下，将各项冰雪活动与冰雪竞赛扩展至京津冀地区。开展京津冀地区冰蹴球、冰龙舟比赛，吸引更多参赛队参

赛。并结合冰蹴球申遗活动，面向京津冀乃至全国进行宣传和推介，扩大传统冰雪赛事的影响力与受众范围。与冬奥组委加强联系，完善冰蹴球场地规则，争取冰蹴球成为冬奥会表演项目，提升冰雪赛事规格，打造西城区冰雪品牌赛事。

（二）广泛开展群众冰雪知识普及，提升群众参与冰雪兴趣

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等 23 个部委联合印发的《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2016-2020 年)》通知精神，深入挖掘西城区冬季运动项目文化内涵，采取多种形式大力传播冬季运动项目知识。

开展冰雪知识进社区活动，加强冰雪知识的宣传推广工作，编发冬季运动普及读本、冬季运动知识手册、冬季运动健身指导及运动防护手册等宣传资料。在各个社区开展冰雪知识竞赛、冰雪大讲堂，普及冰雪知识，邀请冰雪项目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技术官员等专家，为社区居民开展讲座，传递冰雪文化和冰雪知识，做好观赛礼仪和参与冰雪活动的宣传推广。推动群众冬季运动报道、健身常识推送、工作经验交流、特色成果展示等，增强群众参与冬季运动健身意识，积极引导群众参加冬季运动。搭建信息传播平台，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建立微信公众号、开拓自媒体平台等，构建“互联网 +”模式，通过新媒体互动性强的特点，拓宽冬季运动文化传播渠道，采取符合群众需求的宣传方式，提高信息传播的效果和宣传力度。

在知识普及的同时，让冰雪运动走进社区，开展各种冰雪项目体验活动，让普通市民不仅了解冰雪知识，更能够亲身体验冰雪项目，提高他们对冰雪运动项目的直观认识，加深他们对冰雪运动的了解，激发他们对冰雪运动的热情。

积极扶持社区冰雪体育组织，推动群众性冰雪体育组织健康发展。发挥社区群众性组织的作用，鼓励发展俱乐部会员，积极发挥不同类型群众

性冬季运动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承担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扩大冬季运动影响的任务，并逐步完成冬季项目体育社会组织的网络化和制度化建设，支持其在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活动。

（三）配合教育部门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课堂、打造冰雪特色教育

以青少年为重点培养对象，编制冰雪运动知识手册，推动冰雪知识项目进课堂进校园，并使其成为全区推广冰雪健身项目的规范性依据。

在这一基础上与区教育部门形成合力，以此作为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冰雪教学的有力抓手，在现有冰雪知识、冰雪运动进课堂进校园的基础上，明确“冰雪项目”进校园，在中小学校开展适合的冰雪项目和仿真冰雪项目。同时优化教学项目布局，规范课堂教学内容、教学进度。使冰雪知识、冰雪项目在各级各类教育的过程中层级分明、逐步深入、无缝衔接，全力引导中小学校在校生参与冰雪运动。

针对西城区缺少冰雪专业场馆的现实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让中小学生在校园内体验移动冰、仿真冰，在课堂上实地走进冰雪场地，让青少年真正的亲近冰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冰雪项目进校园、进课堂。

创新冰雪主题活动，打造冬季奥林匹克特色教育。以学校为单位充分发挥西城区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的优势，创新冰雪主题活动。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进行冰雪知识、冰雪文化的普及。立足西城区的民俗传统冰雪项目，积极整合群众喜闻乐见、具有群众基础的冰雪游戏、冰雪健身项目，以冰蹴球等冰雪游戏，冰球、滑雪、花样滑冰为代表的大众型冰雪项目为基础，创新、创造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冰雪主题活动，进一步加大力度向青少年推广普及。

力争在创新冰雪活动方面做到“校校精彩”，创建一批有特色的冰雪教育活动品牌校。计划到 2018 年达到 20 所，2022 年达到 50 所，并在此

基础上打造 6-8 所冰雪活动突出的“冬季奥林匹克特色校”，组织特色校开展西城区青少年冬季赛事活动，让冬季奥林匹克特色教育激发西城体育教育发展的新活力，使西城区成为培养北京市青少年竞技人才的核心教育基地。

（四）加强冰雪专业人才、辅助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建立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系，完善队伍建设。支持体育教师、教练员赴冰雪运动先进地区进行考察和进修，结合实际组织学校体育教师参加各类冰雪运动培训，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技能培训，选拔聘用一批优秀教练员和管理人员，定期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志愿者和冰雪体育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参加冰雪运动培训，提升冰雪运动技能水平，形成完整的冰雪运动社会指导员培训体系。完善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强化行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安全意识和服务观念，提升服务水平。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进街道、进社区开展冬季运动推广活动，满足大众参加冰雪健身的需求。

搭建冰雪运动专家智库，推动全区冰雪运动普及与推广。联合在京体育专业院校和国内冰雪知名培训机构，组建一支能够讲授冰雪运动理论、冰雪运动观赛礼仪以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知识的专业师资队伍。定期到访街道、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冰雪运动知识的普及与推广，加大宣传力度，让全区居民懂冰雪、学冰雪成为时尚。通过与专业院校、冰雪俱乐部合作，加强西城区体校专业教练员的知识转型，拓宽体校的培养范围，将冰雪运动队建设纳入到体校的建队计划当中。同时，联合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初高中范围内招收冰雪运动特长生，借助学校建立冰雪专业运动员信息库，力争在 2017 年内完成专业运动队的组建，为备战 2018 年北京市冬季运动会做准备。

加强冰雪人才引进，拓宽后备人才的培养渠道。借助冬奥筹备，引

入高层次的冰雪体育人才，如冰雪教练员、裁判员，以多种方式参与本区冰雪运动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冰雪俱乐部、训练营联合培养冰雪运动人才。成立西城区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储备工作组，统计全区中小学有关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冰壶、U 型槽和轮滑等项目的青少年学生数据。与教育部门配合创新冰雪人才培养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提高健身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储备方面的作用。通过竞训相结合的模式培养人才，为北京代表队输送后备力量。逐步组织全区的青少年短道速滑、速度滑冰、花样滑冰、冰球系列赛事，丰富青少年文体活动，推动冰雪项目在青少年中的推广和普及。

四、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按照西城区“服务立区、金融强区、文化兴区”的战略定位，将全区冰雪运动普及和发展纳入体育发展规划。西城区街道众多、社会老龄化现象突出，针对此情况开展冰雪运动推广与普及，重点在于宣传与推广，让更多社区居民关注冰雪运动，知晓冰雪运动规则，懂得冰雪观赛礼仪，形成街道统筹、社区分布实施的局面。加强对冰雪运动的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各街道办事处有分管领导并配备专兼职干部开展活动，形成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组织领导保障体系。配合北京市健全金融税费政策、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完善人才和就业政策、完善财政保障政策、完善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政策等 5 项措施，为冰雪运动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专业院校和冰雪俱乐部的合作，以冰雪普及与推广、全民参与冰雪为目的，倡导冬季全民健身，助力北京筹办冬奥，努力实现冰雪体育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

（二）组织保障

营造浓厚的冬奥氛围，加大冰雪运动宣传普及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 APP 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冰雪运动宣传活动，形成浓厚的冰雪体育文化氛围，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和消费习惯，积极参加冰雪运动。注重发挥冰雪运动亲近自然的特点和锻炼意志的作用，引导群众树立积极参与冰雪的健康心态。培育冰雪运动相对固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宣讲员和活动组织人员，不断调整冰雪活动开展的内容和形式。制定本区冰雪人才发展规划，健全冰雪运动人才培养、认定、评价和激励机制。对区内注册的冰雪体育服务类、科技类社会团体新建、购买、租用办公用房的，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结合西城区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活动内容、人员构成和季节、场地等因素，提前制定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活动安全、圆满完成。加强对冰雪运动组织、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保护与开发，将冰雪运动产业资源纳入本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流转。根据实际需要，对冰雪运动优秀企业、学校、俱乐部等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推动全区冰雪运动健康蓬勃发展。在具体活动执行的过程中，各单位统筹安排，全面落实各项安保措施，确保活动的安全、顺利举行。

（三）场地保障

依据西城区的地理条件和城市规划，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各类冬季运动场地。为冰雪运动的开展尽可能创造场地保障。充分利用目前西城区现有什刹海、北海公园、陶然亭公园等冰场，合理规划，提高利用效率。在陶然亭公园开发滑冰运动与滑雪运动有机结合的冰雪乐园，加强与企业的合作，进行合理开发利用，争取建成西城区第一个滑雪场。开发室内冰上运动场地，在月坛体育馆升级改造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好地下空间，建造标准室内滑冰馆。与园林、市政、规划、建设等部门协调，利用绿地、腾退土地、拆迁待建土地建设简易或可拆卸的临时滑冰场，争取在现有场地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尽可能建设冰上运动场地，满足西城区居

民冰雪运动的需求。

（四）经费保障

政府加大冰雪运动经费投入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体育经费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具有公益性、大众化的冰雪运动设施使用和消费项目给予适当补贴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冰雪俱乐部、各类院校进行合作，从人才培养、活动举办等方面增强资金利用效果。并采用政府投资，社会筹资，企业合资等形式加大经费的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注入西城区冰雪产业，特别是冰雪设施企业可以采用合作的方式加强引资力度，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完善投融资政策，形成多元投资局面。

附件：1. 西城区群众冰雪活动计划

2. 西城区冰雪运动进校园进课堂及冰雪特色教育工作计划

3. 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青少年后备人才、专业人才工作计划

附件 1

西城区群众冰雪活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西城区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2 年）》，加深西城区群众对冰雪运动的认识和参与度，促进西城区冰雪运动发展，结合本区特色，制定此群众冰雪活动计划。

一、针对人群

1. 西城区各个街道社区的普通居民，年龄主要在 18-60 岁之间的潜在冰雪活动参与者。

2. 西城区各中小学学生。

3. 西城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员工。

4. 冰雪健身相关产业的企业负责人。

二、具体计划措施

1. 针对西城区传统文化历史悠久的特点，将冰雪运动与传统文化相结合，每年举办全民健身冰雪季，每年确立一个健身主题，吸引群众广泛参与。

2. 借助北海公园、陶然亭公园等场地，重点开发群众性冰雪嘉年华活动，增加更多冰雪活动项目，如冰滑梯、冰陀螺、冰车等。2017 年在陶然亭公园建成初级滑雪道，满足西城居民雪上运动需求。

3. 开展业余冰雪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京津冀地区冰蹴球邀请赛、冰龙舟邀请赛等，形成群众广泛参与、社会影响较大的业余冰上竞赛集群。

4. 鉴于西城区冰雪场地的局限，增加移动冰场的配置，每年在全区范围进行 7-8 次移动冰场体验活动。可将移动冰场设置在商业集中地区，如西单、金融街等，吸引群众参与体验。

5. 依托金融街高端人才聚集区的优势，提高冰雪产业的服务水平，引

进更多冰雪运动配套设备的代理商以及户外运动品牌，汇集冰雪服务产业制造业的资源，依托专业冰雪运动品牌，举办相关活动，打造冰雪高端服务区。

6.培训冰雪群众运动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依托什刹海、北海、陶然亭等西城区传统冰场，满足西城区群众冰雪运动的需求，提升大众冰雪健身的专业水平，每年培训专业的冰雪运动体育指导员 100 人，冰雪志愿者 20 人。

7.建立基层冰雪社团组织，围绕西城区传统冰雪健身项目，如冰蹴球、冰龙舟等，建立民间的冰雪健身社团，定期活动，发挥基层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辐射周边群众。

8.将冰雪运动的群众宣传深入到社区每个角落，除采用宣传手册、展板等传统的宣传手段外，积极采用“互联网+”模式，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定期发送冰雪运动相关知识，将冰雪运动宣传渗透进人们的日常生活。2017 年将在全区 20%的社区开展 1-2 次的冬季奥林匹克知识的宣讲和展览活动，预计 2022 年前将完成所有街道社区的群众冰雪项目普及和冬季奥林匹克观赛礼仪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冰雪群众运动的宣传力度，引入电视媒体，在西城区特定的场地设计策划真人秀节目，引入明星参与，提高冰雪运动项目的关注度。

附件 2

西城区冰雪运动进校园进课堂及冰雪特色教育工作计划

1.委托首都体育学院 2017 年进行西城区冰雪运动知识手册和项目指南编写的论证工作。2018 年编制完成冰雪运动知识手册和冰雪运动指南。2019 年正式向下辖 15 个街道及中小学校推广使用手册和指南。

2.与教育部门联动，2017 年向全区各学校、街道社区征集冰雪活动主题。同年组织 5-10 所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校际冰雪主题系列活动。2019 年底争取在全区域 50 所中小学校中开展这一活动。

3.与教育部门联动，从 2018 年开始，在冰雪特色活动的基础上打造冰雪教育品牌校，2019 年评估认定 20 所，到 2020 年评估认定 50 所。并在 50 所学校中选择具有突出成绩的 5-10 学校，认定为西城区冰雪运动传统特色校。

4.扩大社会力量助力冰雪运动，与博物馆等单位共同筹办冰雪相关内容的展示、宣传和教育活动，力争通过 2-3 年的积累，到 2022 年形成品牌。到 2018 年，组织协调区内有条件的体育俱乐部参与西城区备战北京市第一届冬季项目运动会的训练工作。

附件 3

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青少年后备人才、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计划

1.2017 年与首都体育学院签订西城区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协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冰雪运动社会指导员的培训力度，预计每年培训 100 名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事全区的冰雪运动宣传推广工作，通过集中培训、分散考核、定期督导等形式培养一支素质优良、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指导员队伍。通过 5 年的时间，到 2022 年西城区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 500 人，为冬奥会的举办储备人力服务资源。

2.2017 年成立西城区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工作小组，开展青少年冰雪人才统计工作。联合西城区教委对全区中小学具有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冰壶、U 型槽和轮滑等项目基础的学生进行深入摸底，经过集训和冬令营等形式选拔符合培养条件的优秀后备人才进行专门的集训。通过 2-3 年的时间，在北京及外省市的相关活动、训练、比赛中锻炼培养，向北京队输送人才。2017 年完成西城区冰雪队伍的基础组建，为 2018 年北京市第一届冬季项目运动会做准备，为更高层次比赛储备、输送人才。

3.2017 年着手筹建西城区专业人才、专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信息库。2018 进一步完善人才信息库的数据，向精细化方向发展。对纳入人才库的人员进行集中式的专业培训，2019 年形成一套完整的西城区冰雪人才队伍资源，为北京冬奥会的筹备工作做好基层的人才储备工作。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8日

北京市西城区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2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区政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保障首都粮食安全，提升西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现结合《北京市粮食安全区县长责任制监督考核办法》，立足西城区粮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粮食安全工作意识和责任

粮食安全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抓粮源、保供应、稳粮价为中心，以提高粮食日常供应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快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要合理规划本地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布局，提高粮食流通能力；要加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规范粮食市场秩序；要加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要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健全粮食行政执法检查体系，确保本地区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二、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应急供应网点数量达标、布局合理。每个街道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完善粮食供给应急预案，加强粮食应急保供演练。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2017年年底前，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给。

三、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建设

加强粮油流通网络建设，加快构建“渠道畅通、运转高效、费用节约、保障有力”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强粮食供应网络建设，合理规划粮食供应网点，将粮食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

加强粮食流通信息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供求和价格变化。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及本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开展年度粮食供需专项调查。

四、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认真履行粮食安全保障的相关职责，加快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覆盖全面”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加强粮食行政管理能力建设，设立粮食工作机构，加强粮食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监督检查。完善相关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实现粮食流通检查的常态化、制度化，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有力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五、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监测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保障粮食产品质量安全。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机构建设，配备监测执法装备，保障检验监测业务经费。

六、保障粮食安全工作预算

按照国家、北京市核定情况，我区不单独建立粮食储备设施，由区财政承担市储备粮费用的 30%。结合市、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和地方储备粮管理体制，区财政部门要及时缴纳粮食风险基金，做到应保尽保，足额到位。为加强粮食安全工作，防范应急风险，每年度将粮食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七、强化粮食安全工作责任落实

为切实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设立西城区粮食安全工作领导联席

会议，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编办、区文明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安监局、区统计局、区政府督查室、区应急办、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西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区新闻中心。

区商务委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粮食安全工作。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组织做好粮食安全年度考核工作。粮食主管部门要牵头落实各项粮食安全工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的职责和作用，认真履行粮食安全保障的相关职责，积极支持配合粮食安全工作；要把粮食安全工作作为年度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切实落实中央、市、区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共同做好粮食安全工作。

附件：1. 西城区粮食安全工作职责分工

2. 西城区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任务分解

附件 1

西城区粮食安全工作职责分工

区政府设立西城区粮食安全工作领导联席会议，负责协调处理保障粮食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督查考核事项。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区商务委为会议召集人，成员由各有关部门、街道组成。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的职责和作用，具体职责为:

区编办负责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建设。

区文明办负责节粮爱粮文明行为宣传。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督，引导规范市场价格。

区教委负责在中小学教育中培养节粮爱粮、节约资源精神。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将粮食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建立有效的粮食应急运输保障体系。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落实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市场准入等各项制度;组织粮食市场信息监测相关工作；承担本区粮食市场的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流通调控的具体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本区粮食应急投放工作。承担我区粮食流通重点企业的月报、年报统计工作；负责实施我区粮食供需抽查制度；承担我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本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对区域内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收购、运输和存储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粮食安全工作领导联系会议召集人职责。

区国资委负责落实区属国有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区安监局负责加强对涉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检查。

区统计局承担我区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配合与粮食流通相关的统计监测。协同区商务委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配合区商务委对各有关部门、各街道粮食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应急办负责协调区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西城工商分局依据职责建立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坚决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

区质监局依据职责建立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坚决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

区食药局负责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流通环节粮食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

西城交通支队负责粮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的交通疏导。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协助保障应急供应。

区新闻中心负责粮食安全宣传工作。

附件 2

西城区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任务分解

工作任务	重点事项	重点指标	年度指标任务分解	指标任务要求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落实粮食风险基金责任	（一）粮食风险基金	1.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1）按照市财政局核定的数额，在规定时限内，足额将粮食风险基金上缴市财政局。	<1>及时、足额上缴粮食风险基金。	区财政局	区商务委
二、落实粮食应急保障责任	（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2.应急供应网点数量达标、布局合理	（2）每个街道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	<2>网点总数达标。 <3>网点布局合理，达到街道、人口集中社区对应标准。	区商务委 区国资委 各街道办事处	
		3.完善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3）编制本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4>编制本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5>将本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报市粮食局备案。 <6>每年更新指挥联络系统。	区商务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应急办 区交通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4）提高粮食应急供应能力。	<7>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与投放网点的联系，逐个核实投放网点的具体位置、主要负责人和投放能力，提出应急工作的流程、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确保货物存放地、调运方式、加工补库和投放登记等技术环节的紧密衔接。		
			（5）提高粮食应急工作衔接能力。	<8>建立有效的粮食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9>能够准确掌握本区批发、零售企业粮食库存。		

工作任务	重点事项	重点指标	年度指标任务分解	指标任务要求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三、落实粮食流通管理责任	（三）现代粮食物流体系	4.健全粮食供应网络	（6）合理规划粮食供应网点。	<10>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区市政市容委
			（7）构建现代粮食物流体系。	<11>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现代化粮食物流体系建设。 <12>积极组织粮油货源，丰富粮油市场供应。		
	（四）粮食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5.落实信息监测网点，及时收集、汇总、发布、上报有关情况	（8）完善粮油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粮油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	<13>落实粮油信息工作职责，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收集、分析相关信息，掌握粮油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 <14>监测网点布局合理、有代表性，信息质量可靠、报送及时。	区发改委 区商务委	
			（9）适时发布粮食供求、价格等相关信息。	<15>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区政府、市粮食局报送市场信息，重大情况及时反映，无重要信息漏报。 <16>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粮食市场监测中的应用。		
		6.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开展粮食供需专项调查	（10）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加强粮食流通执法检查，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及本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17>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1名专职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18>按照要求确定统计对象、不重不漏。 <19>指导督促辖区内入统对象建立统计台账。 <20>按时准确通过网络直报统计报表，较好完成各项统计任务，辖区内统计数据质量好、基本无错报。 <21>建立并实施统计质量巡查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纳入统计范围企业的统计执法检查。	区商务委	区统计局
			（11）完成粮食供需平衡等专项调查任务。	<22>按要求设立城镇居民固定调查户，建立固定调查户台账并按季度报送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准确率在90%以上。	区商务委	区统计局

工作任务	重点事项	重点指标	年度指标任务分解	指标任务要求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四、落实维护粮食市场秩序责任	（五）市场秩序和粮食价格	7.粮食市场秩序良好	（12）建立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坚决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	<23>建立粮食、工商等部门粮食市场联合监管制度。 <24>联合开展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 <25>加强涉粮企业生产安全监管。	区发改委 区商务委 区安监局 区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 区食药局	
		8.完成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粮油供需基本平衡、价格基本稳定	（13）按照“双随机”原则，健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全社会粮食库存、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26>制定和完善“双随机”抽查、案件线索移交、粮食流通执法办案规则等制度。 <27>加强粮食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28>检查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29>粮油供需基本平衡、价格基本稳定。	区商务委 区工商分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区质监局 区食药局
五、落实监管粮食质量安全责任	（六）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	9.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	（14）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30>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	区食药局	区商务委 区安监局 区工商分局
		10.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5）落实区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31>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机构建设，配备检测执法装备，保障检验监测业务经费。 <32>落实粮食质量监管机构。		
		11.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16）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	<33>认真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抽查等监管工作，没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工作任务	重点事项	重点指标	年度指标任务分解	指标任务要求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六、落实粮食安全、文明用粮宣传责任	（七）开展文明用粮、用粮安全宣传活动	12.开展“放心粮油”宣传	（17）在粮食流通领域做好“放心粮油”宣传工作。	<34>组织粮食流通企业开展面向百姓的“放心粮油”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讲解安全用粮知识。	区文明办 区教委 区商务委 区新闻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13.开展节粮减损宣传	（18）面向大众做好节粮爱粮宣传工作。	<35>组织活动做好节粮爱粮文明行为宣传。 <36>在中小学教育中培养节粮爱粮、节约资源精神。		
		14.开展粮食普法宣传	（19）做好粮食流通、粮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7>配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宣传日，开展活动，面向涉粮企业及百姓宣传粮食流通、粮食安全法律法规。		
七、落实稳定和加强粮食行政管理机构责任	（八）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15.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20）制定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及乡镇政府粮食安全责任。	<38>以区政府名义出台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	区商务委 区政府督查室	区编办 区财政局
		16.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	（21）成立区粮食安全议事机构，落实市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监督考核工作组交派的任务，做好监督考核。	<39>建立粮食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监督考核工作。		
		17.落实粮食行政管理机构、职责、人员	（22）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责明确，人员编制到位，行政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40>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编制到位。 <41>行政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8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7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团（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团”）工作，健全政府决策咨询机制，发挥法律专家在政府决策、管理中的作用，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律顾问团为区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工作适用本规则。

法律顾问团是受区政府委托，协助处理区政府法律事务，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决策咨询机构，不具有行政职能。

第三条 法律顾问团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区政府主管法制工作的副区长兼任。设副主任委员 2 名，分别由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四条 法律顾问团成员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律师组成。

（一）遵守宪法、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政府工作或行政管理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较为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热衷于公益法律服务，愿意为西城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取得出色业绩。

法律顾问团成员在工作中统称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

第五条 法律顾问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区政府重要事项决策的法律论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建议;

（二）参与本区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法律咨询

意见、建议;

（三）接受区政府委托代理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就相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四）参与以区政府名义洽谈、签约的重大项目谈判，协助区政府起草、审查重大合同草案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五）参与区领导信访接待和区政府组织的重大纠纷调处;

（六）参与本区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七）应邀参与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参与研究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并提供相关意见、建议;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　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办，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法律顾问团的日常联系、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召集、组织法律顾问团相关工作会议;

（三）委托、指派法律顾问承办相关法律事务;

（四）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法律顾问履行职责，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五）负责收集、整理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并向区政府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六）对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向区政府提出续聘、解聘的意见、建议;

（七）负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法律顾问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任期内法律顾问需要调整的，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政府法制办发文

调整。

第八条　法律顾问人选由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负责推荐，律师本人自愿参加，报区政府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颁发聘任证书。

第九条　法律顾问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可以向法律顾问团办公室提出辞聘。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政府法制办报区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因违法、犯罪等事由，不再适宜担任法律顾问的；

（二）未正当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给区政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一年内无故累计三次以上不履行或者不按时履行职责的；

（四）因其他重大事由需要解聘的。

第十条 顾问团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为法律顾问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一）邀请法律顾问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发表咨询意见和提出法律建议；

（二）按照有关程序为法律顾问提供查阅、摘录、复制等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三）邀请法律顾问参与组织的相关调研、考察；

（四）确保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承诺：

（一）认真履行职责，提供具有相应质量水准的法律意见、建议；

（二）按时参加法律顾问团办公室组织的活动，不得无故缺席，确

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当及时请假;

（三）与委托办理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四）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区政府工作秘密;

（五）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无关的活动;

（六）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区政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需由法律顾问办理的事项，由法律顾问团办公室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成员负责或者参与办理，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同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通过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参加或者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座谈会、研讨会;

（二）接受区政府委托，参与涉法事务的办理;

（三）就相关涉法事项提供书面或者口头法律意见、建议;

（四）参与法律顾问办公室组织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接受指派的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具体工作要求，及时、客观、公正地提供法律咨询意见。需要提供书面意见的，应当按照法律顾问办公室要求，提交规范文本，并立卷存档。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对法律顾问办理的法律事务、办理过程、处理意见和建议、办理结果等情况予以详细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交流、通报法律顾问团工作情况，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确定年度工作计划。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专门会议。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应当定期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团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区政府法制办的行政专项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法律顾问提供咨询、论证等法律服务，依照区政府法制办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工作报酬。代理区政府参加诉讼、复议、仲裁或者重大项目谈判的，参照社会同类事务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8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63 号）精神，全面掌握土壤环境状况，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树立红墙意识，确保中心城区土壤环境安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重要保障。

（二）防治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再开发利用的污染

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区环卫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二、防治任务

（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1.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配合北京市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市有关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范，结合实际开展区域详查。2020 年底前，配合北京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落实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制度。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北京市要求，统筹建设国家及市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 年底前，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2018 年底前，配合市级部门设置市控监测点位，基本建成覆盖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 年底前，全面建成覆盖全区各用地类型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规划、园林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专业土壤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相关行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根据工作

需要，研究区控监测点位设置方案，研究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3. 配合北京市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利用北京市土壤环境数据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完善区域环保、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掌握的土壤环境质量、土地利用类型及分布、土壤地质环境等相关数据。2018年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现区域数据共享，充分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水资源保护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科信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4. 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结果，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5.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按照《西城区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禁新增工业污染企业。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6.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城市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存量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

牵头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科信委、区市政市容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环卫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7.严控工业企业污染。对列入北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应制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同时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环保部门每两年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环保局，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重点污染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按国家有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环保、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科信委、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工业产品中

有害物质使用的控制。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 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8.减少生活垃圾污染。辖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牵头单位： 区市政市容委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区环卫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9.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区科信委、区教委、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10.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逐步淘汰退出重金属污染行业和工艺。对列入北京市重点监管的重金属排放企业，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及北京市要求。

牵头单位： 区科信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11.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由区政府组织代行处置，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2.严格用地准入标准。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牵头单位： 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13.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自2017 年起，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环保部门应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作为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 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14.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区环保、国土和规划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 区科信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15.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配合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区域清单信息按要求纳入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全市土地规划利用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16.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17.落实监管责任。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市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保部门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活动的监管。建立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环保、住房城市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

牵头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四）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18.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

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针对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实施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

牵头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19.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0.防止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二次污染。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国家和本市环保要求，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区环保部门应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环保部门报告。修复后的土壤，可以综合利用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

政市容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1.确保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组织开展治理修复效果抽查，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监管体系

22.全面落实法规标准。全面落实国家、北京市有关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3.健全监管机构。区环保部门明确相关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充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自 2017 年起，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街道和社区，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责任单位： 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4.严格监管执法。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

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区科信委、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5.加强区域协调联动。配合北京市建立跨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能力建设

26.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按照北京市要求，增加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和监测仪器设备，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7.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改善区域土壤环境执法条件，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配备执法装备。环境执法人员按要求参加北京市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8.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应急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科技支撑

29.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科学研究。在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土壤污染防治类优秀科研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30.开展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推进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关键技术的成果应用。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西城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31.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按照北京市要求，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四）引导多元投入

32.加大财政投入。区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受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涉重金属生产工艺和设备

技术改造及落后工艺淘汰退出、风险管控等。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33.发挥市场作用。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积极推动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社会监督

34.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正确解读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增强公众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教委、区新闻中心、区科协等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

35.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 12345、12369 等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的，可给予举报人奖励。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36.推动公益诉讼。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监督工作。

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在西城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加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牌子），负责组织研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

（二）强化责任落实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区安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环卫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

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局；区环保局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区财政局、区科信委、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守土有责，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排污企业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赔偿、治理修复等责任。土壤污染评估、修复、监理、检测企业逐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牵头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科信委、区国资委、西城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三）严格考核问责

落实目标责任制，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区有关部门应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抓好落实。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落实市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进行严格管理，分年度对有关部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工作方

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区国资委将区属国有企业落实本工作方案情况，纳入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国资委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科信委、区市政市容委、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街道，约谈有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组织调整或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单位：区监察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9日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市、区政府有关要求，从生态环保、循环利用、可持续运行出发，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垃圾分类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快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工作环节的规范化建设；抓源头管理、促全员响应，进一步提高居民社会责任和环保意识，形成政府与社会的良好互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着力构建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区统筹、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推动地区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新西城。

二、工作目标

（一）居民生活小区全部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到2019年，全区所有建成居民小区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15%。1/5的生活小区要达到精品标准，即：纯净率达到80%；居民源头分类率达到40%；有一支社区自己的垃圾分类

志愿者队伍，宣传活动常态化。

（二）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全部规范处理

全区餐饮服务单位基准数 2700 个，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建立台帐和实现规范收集率达到 100%的目标。所有餐饮服务单位与有资质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协议并规范管理。

（三）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实现垃圾减量

引入正规企业，在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干湿分开”的基础上，借助现有的管理模式，通过以物换物、积分返点等方式，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品的统一回收，加大再生资源的利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实现年度垃圾总量“零”增长、“负”增长。

三、工作任务

按照“扎实基础、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分三个工作阶段实施:

（一）2017 年为巩固基础阶段

主要目标:

选取两个街道进行试点，在试点推进中，发现问题、研究对策，为全面铺开总结经验、摸索规律; 做好政府后端保障能力的准备工作。确定 1 个街道以及每个街道确定 1 个社区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

主要任务:

1. 在新街口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试点。用一年时间，实现楼房居民小区、地区餐饮服务单位垃圾分类 100%覆盖，并以西四北六条、七条为基础，探索平房区垃圾分类的管理模式。

2. 在德胜街道开展各类垃圾全管理试点。在现有 58 个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地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全方位的收集处理对接。

3. 区环卫中心根据新街口街道垃圾分类全覆试点的保障需求，做好

所涉及车辆、人员、场地的后端保障准备工作，为 2018 年全面保障做好准备。

4.其他各街道巩固提升楼房小区垃圾分类成果，确保分类小区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 7%；开展经常性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源头分类的比例；地区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达到 100%，为全面实现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做好准备；2017 年 8 月 31 日前规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 100%与正规企业签订收运合同。

5.从 2017 年起，确定新街口街道，其他街道至少有 1 个社区，普遍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先行，典型引路，逐步完善制度，连线成片，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6.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等公共机构，以及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率先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7.继续推进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和学校安装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8.探索居民区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定点收集模式。

（二）2018 年为全面推广阶段

主要目标:

在总结两个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区 15 个街道全面推开，年底前实现基本覆盖。

主要任务:

1.457 个楼房小区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居民源头参与率达到 30%，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 15%，实现垃圾分类社会效益和分类效果双提升。

2.借鉴新街口平房区垃圾分类管理的经验，结合区环卫中心居民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运试点，在有条件的平房区推行垃圾分类。

3.总结德胜街道各类垃圾全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试点的经验，并进行推广。

4.继续做好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理工作。

5.推行居民区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定点收集模式。

6.继续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三）2019年为总结提升阶段

主要目标:

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主要任务:

1.居民生活小区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1/5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达到精品标准。

2.各类垃圾建立规范处理渠道并运行良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逐步取代占道再生资源收集点，街巷废弃大件垃圾、无主渣土问题得到显著改观。

3.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全部实现规范收集、规范收运、规范处理。

4.鼓励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学校带头做好垃圾就地减量。

5.推行垃圾分类强制分类。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动员，广泛参与

利用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渠道，宣传垃圾分类减量和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舆论氛围；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等系列活动。街道开展走访属地单位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一封信等形式，动员单位落

实节能减排、无纸办公、办公纸双面使用、可回收资源分类收集等措施，倡导低碳环保、减少垃圾的产生。区属各单位既是垃圾分类的实施者，也是实际参与者，要率先垂范，带头落实垃圾分类各项措施，为社会做出表率。

（二）建立机制，减量奖励

按照“多产生、多付费，少产生、有奖励”的原则，严格落实非居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社会单位垃圾减量。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减量奖励办法，以 2016 年全区生活垃圾总量为基数，以属地为单位、以楼房小区人口为核算基数，参照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对减量部分给予奖励。本着“谁分类减量、谁受益”的原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对在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因地施策，分类管理

根据商住小区、回迁小区、单位自管小区、老旧无主管小区以及平房居民区等特点，针对管理类型、基础设施和居民构成情况，采取不同分类模式进行差异化管理。有物业公司的，一方面加强行业约束促其履职，另一方面通过政策扶持和奖励，让企业得到实惠。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引入市场机制，服务外包，通过契约式管理落实垃圾分类群众发动和垃圾减量的目标。

（四）智慧收储，就地减量

在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垃圾分类工作思路，加强对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确定每月的最后一个周四为“大件垃圾集中收集日”，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由专业公司或街道统一收集；探索与相关企业合作，对大件垃圾进行就地破碎处理；与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建立旧衣物回收利用体系；与后端处理企业合作，在有条件的小区和单位设置再生资源回收机，通过居民分类投放、积分返点等形式，提高垃

圾分类的科技含量，调动居民源头分类的积极性。达到每日就餐人员规模1000人以上，营业面积大于1000平米以上条件的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和学校，要安装就地处理设施，鼓励餐厨垃圾就地处理。

（五）财政支持，保障实施

区财政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通过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引导社会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建立以减量化、资源化效果为导向的常态化垃圾分类以奖代补机制，保障分类指导员经费投入，其资金可用于购买第三方垃圾分类服务。

五、工作要求

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工程，关乎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的改善，是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全区上下必须树立政治意识，强化大局意识，将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作为“十三五”时期的核心工作之一，形成合力，主动作为，全力推进。

（一）强化领导，实施一把手工程

区、街、社区设立三级“垃圾长”，实行属地行政一把手负责制，按照职责分工，直接抓垃圾分类各项推进措施的落地，实行垃圾分类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落实。区级层面由区长亲自主抓，分管副区长协助，对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实行总指挥、总调度，扎实推进我区“四分一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形成一个完整的工作闭环）工作模式，到2019年实现全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各种垃圾全处理。街道层面由街道主任负总责，以落实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为主要工作任务，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协调职能部门落实管理，推动地区垃圾分类整体提升。社区层面由社区主任总牵头，将垃圾分类纳入居委会基础工作，协调物业落实措施，开展常态宣传活动，发动居民广泛参与。

（二）明确任务，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区市政市容委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出台《西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奖励办法》，为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动提供机制保障；区房管局会同区市政市容委完善出台《落实物业公司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的工作意见》，建立行业管理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完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案件转移机制》，加强对垃圾分类的执法保障；区直机关工委向全区党员发放《一封信》，倡导党员干部从自己做起开展垃圾分类；区环境建设办向社会单位和居民发放《一封信》，号召参与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争做两个文明建设的践行者。区教委做好区属教育机构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纳入全区中小学素质教育，建成一批垃圾分类示范校园，把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和幼儿园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不断提高全民垃圾分类素养。

（三）完善设施，切实做好后端保障

区环卫中心会同区市政市容委，在全力保障新街口街道全覆盖试点的基础上，结合《环卫、市政用地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出全区 15 个街道实行垃圾分类全覆盖后，车辆、人员、场地的测算和工作意见。区市政市容委会同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研究什刹海水草处理、东坝园林落叶处理厂的功能提升，满足每年落叶处理的需求，打造分类处理品牌；区市政市容委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厨余垃圾北部中转站建设尽快落地，解决中转量满负荷以及我区北部 7 个街道小区厨余垃圾“穿区南运”的问题。

（四）严格执法，依法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

依法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人主体责任。强化对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的监督考核，建立执法部门、物业管理和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对拒不履行责任的主体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进行媒体曝光、通报批评或根据相关法

规给予行政处罚。

（五）狠抓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属地绩效考核

区市政市容委将街道垃圾分类推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不力，地区垃圾产生量不降反增的，实行一票否决。街道要将小区垃圾分类开展情况作为社区居委会工作内容进行考核，社区居委会要做好小区居民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提高居民参与率，并加强与小区物业的沟通，督促物业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1.西城区垃圾分类推进协调工作机制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和“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情况表

附件 1

西城区垃圾分类推进协调工作机制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总负责人：王少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负 责 人：姜立光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召 集 人：刘戍东　区市政市容委主任

成　　员：

马　晨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中心主任

王希福　区文明办主任

马红萍　区社会办主任

袁　利　区商务委主任

丁大伟　区教委主任

聂杰英　区财政局局长

谭玉梅　区房管局局长

章　卫　区环保局局长

闫学会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海　峰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周兴新　区环卫中心主任

高俊宏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孙广俊　德胜街道工委书记

毕军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桑硼飞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昊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翔　　天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倩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宫　浩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辉　　椿树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　静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立军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红伟　　月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　锋　　广内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丽京　　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沫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静　　广外街道工委书记

黄　巍　　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区市政市容委**主要负责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指导、经验推广、监督检查及考核验收工作。

2.**区委宣传部**负责利用报纸、网络等载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区文明办**负责市民提高文明素质的宣传教育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市民学校培训教育内容，引导市民进行源头垃圾分类。

4.**区社会办**负责引导扶持公益组织，参与宣传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对街道办事处考核。

5.**区商务委**会同区市政市容委做好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试点工作。

6.**区教委**做好区属教育机构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纳入

全区中小学素质教育，开展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工作，推行厉行节约、减少废弃的环保教育。

7. **区财政局**做好垃圾分类资金保障工作。

8. **区房管局**负责协调全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西城区城市环境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化》要求，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纳入行业考评。

9. **区环保局**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严格环评审批，加强餐饮单位监管，督促服务单位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

10.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食品安全监管的角度配合区市政市容委督促全区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建立排放登记。

11.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进行行政处罚。

12. **区环卫中心**进一步完善收运体系，保障人员和车辆，做到对区市政市容委定点的垃圾分类小区和单位全覆盖；积极配合街道落实定时、定点倒垃圾的相关工作。

13.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做好东坝园林落叶处理厂的建设、园林垃圾的处理和垃圾减量的宣教工作，并配合做好园林垃圾和落叶的收集工作。

14. **各街道办事处**对地区垃圾分类负总责，发动驻地党政机关、企业单位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协调物业，发动居民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组织社区经常开展宣传培育活动；对地区餐饮单位建立台账，做到排放登记率 100%；组织地区执法力量，对乱倒垃圾行为进行执法。

附件 2

“垃圾分类示范街道”情况表

街道（乡镇）名称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3.7
人口总数（万人）	10.2182
社区数量（个）	21
小区数量（个）	99
党政机关数量（个）	23
学校数量（个）	20
垃圾产生量（吨／日）	120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和去向	西城环卫中心，南宫垃圾处理厂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去向	西城环卫中心，南宫垃圾处理厂
其他垃圾收运单位和去向	西城环卫中心，大屯
分类工作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朱　骅　　城市管理科科长　　13701308541
其他	

“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街道（乡镇）名　称	社区（村）名　称	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总数（万人）	住宅小区数量（个）	其他单位数量（个）	分类垃圾收运企业和去向	垃圾产生量（吨/日）	街道分类工作负责人	社区分类工作负责人
1	金融街街道	丰融园	0.6	0.1565 人	1	4	环卫中心，大屯南宫垃圾处理厂	1.75	杨坤	安会永
2	陶然亭街道	米市	0.37	0.93	3	1	环卫中心，大屯南宫垃圾处理厂	0.5	米路	杜永刚
3	牛街街道	南线阁	0.20	0.31	4	4	环卫中心，马家楼南宫垃圾处理厂	5	王京文	刘颖
4	天桥街道	太平街	0.35	0.48	6	4	环卫中心，马家楼南宫垃圾处理厂	5	焦财春	王丽华
5	展览路街道	阜外西	0.3	0.6195	5	0	环卫中心，大屯南宫垃圾处理厂	4	张献英	孙海燕
6	德胜街道	新风街 1 号院	0.055	0.6115	1	2	环卫中心，大屯南宫垃圾处理厂	5	王雷	闫红伟
7	白纸坊街道	万博苑	0.51	0.23	2	1	环卫中心，马家楼南宫垃圾处理厂	2	赵一方	费杰
8	月坛街道	铁三	0.114	0.3447	2	1	环卫中心，大屯南宫垃圾处理厂	0.6	殷雪蒙	周淑萍

序号	街道（乡镇）名　称	社区（村）名　称	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总数（万人）	住宅小区数量（个）	其他单位数量（个）	分类垃圾收运企业和去向	垃圾产生量（吨／日）	街道分类工作负责人	社区分类工作负责人
9	广外街道	依莲轩	0.09	0.37	3	3	环卫中心，马家楼南宫垃圾处理厂	0.5	贾佳	王刚
10	椿树街道	椿树园	0.35	0.87	1	5	环卫中心，大屯南宫垃圾处理厂	0.6	张洲	焦红梅
11	西长安街	府右街南	0.13	0.18	2	2	环卫中心，大屯南宫垃圾处理厂	2	王宁	姚武田
12	广内街道	老墙根	0.2	0.66	5	14	环卫中心，马家楼南宫垃圾处理厂	2.2	张合群	刘　京
13	大栅栏街道	大安澜营	0.13	0.4	2	0	环卫中心，马家楼南宫垃圾处理厂	3.7	王俊礼	崔军
14	什刹海街道	西什库	0.14	0.3484	8	2	环卫中心，大屯南宫垃圾处理厂	0.5	杜鹏	薛润梅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西城品质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健康西城品质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健康西城品质提升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全面建设“健康西城”是深入贯彻全国、北京市卫生与健康大会总体部署的重要举措，对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首都核心城区，要始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保障全民健康权益、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作为建设健康西城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健康西城品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居民获得感。为进一步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任务要求，明确责任，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背景

“十二五”期间，区委、区政府提前谋划，统筹推进，通过各方努力，西城区健康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全区 100%的街道建有体育设施，体育生活化社区全面覆盖，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健康西城”建设成效初显。2016 年，全区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4.28 岁，比 2010 年增长 1.2 岁，高出同期全市平均水平 2.36 岁。婴儿死亡率由 3.50‰下降到 1.83‰;孕产妇死亡率由 11.3/10 万下降到 6.60/10 万，西城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市平均水平，主要健康指标处于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健康基础。在 2017 年 1 月发布的《北京市卫生发展综合评价研究报告》中，西城区在 16 个区中总成绩排

名第一；在全国直辖市 38 个区健康城市综合指数评价中，西城区排名第一。

当前，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是**随着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群众高品质、多元化卫生与健康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卫生资源配置相对不均衡、基层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健康服务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依然比较突出；**二是**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仍待提升，运动不足、膳食结构不合理等生活与行为方式因素和不良的生产生活环境等因素对居民健康的影响日益凸显，健康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协调性仍需加强；**三是**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慢性疾病患者逐年增多，境外传染病输入风险增大等问题也给卫生与健康事业带来了新挑战；**四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等对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初，国家和北京市先后召开了卫生与健康大会，提出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立足于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全面维护人民健康。落实上述要求，促进本区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是满足居民健康需求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客观需要，是保障首都核心区安全运行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对于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

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和视察北京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战略目标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和促进人民健康”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立足西城区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和区域卫生与健康资源优势与发展特点，以基层为重点，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让居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卫生与健康工作重心下移，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围绕生命全周期健康维护，通过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减少疾病发生，让居民不得病、少得病、得小病、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形成大健康治理格局，统筹解决各类影响健康的问题，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四个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

共建共享，协同发展。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创新协作联动机制，整合和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凝聚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的力量，强化个人健康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共建共享健康西城。

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加快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支撑作用，推进健康领域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

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建立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推进健康事业与健康产业有机衔接、双轮驱动，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

优质高效，促进公平。立足于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充分发挥资源、人才和区位优势，持续提高西城区卫生与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扩大优质医疗服务资源覆盖面，实现健康服务和健康管理均等化，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不断改善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外来人员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城市公共政策充分体现健康理念，健康城市建设的各项指标任务位居全国前列。健康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紧密型医联体更加完善，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4.5 岁，婴幼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等主要健康指标稳定在北京市前列；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健康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群众体育活动丰富多样，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基本实现健康公平。初步形成人人拥有健康环境、人人享受健康生活、人人享有高质量健康服务和高水平健康保障的大健康格局，率先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成为全球健康城市的典范。

三、行动计划

（一）优质医疗在身边行动

让百姓看病就医更方便、更快捷，享受到更优质的医疗服务。通过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区属医院与驻区三级医院在专科建设、临床服务等方面深入合作，资源共享，居民可享受三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医联体系统内患者就医信息联通，居民可享受更少的就医时间、更简便的就医手续、更低的医疗费用等便利。建立共诊共治的专病医联体，恶性肿瘤、脑血管、

心血管等患者可享受更加专业有效的治疗。确定各级各类康复医疗机构规模和布局，社会资本办医机构发展康复、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等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可享受便利康复、护理服务。稳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安全三年行动计划”，改善居民就医体验。通过合理分布各专业诊室和医技检查室，大力推进门诊预约诊疗服务，完善入、出、转院服务流程等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居民就医感受文明有序。

（二）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全覆盖行动

让有意愿的百姓都能享受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享受“家门口”的一站式服务。根据需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居民步行到最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所需时间少于 15 分钟。稳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居民可享受温馨的社区卫生环境。医院与社区人才双向流动，诊疗和操作规范统一，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远程医疗服务，居民在社区即可享受到优质的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患常见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患者选择先到社区就诊。组建慢性病专家团队、专科-全科慢病管理团队和家庭医生工作室等壮大家庭医生团队，针对不同人群探索提供多种签约服务形式，居民愿意到社区签约家庭医生，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基本都有自己的家庭医生，及时享受解疑释惑、专业诊疗、健康干预、双向转诊、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等服务。

（三）公共卫生服务惠民行动

让百姓享受到连续、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切实享受到实惠。加强传染病监测和预警，有效控制艾滋病、结核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居民享受无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的安全大环境。持续开展高血压患者自我管理小组、糖尿病同伴支持等活动，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等五类慢病患者可享受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规范化管理。指定高危孕产妇、新生儿转会诊救治医院，高危孕产妇、

新生儿可得到及时救治。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西城区平安医院（西城区精神卫生保健所）、西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科三级业务网络上下联动，加强对口指导与帮扶，精神疾病患者可得到有效监护，在社区可享受免费治疗。广泛开展卫生应急“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公园、进军营”五进活动，居民具备一定的应急自救能力。

（四）计生优质服务暖心行动

让百姓得到更人性化的计生服务，享受政策福利。全面实施两孩政策，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并可享受延长生育假等待遇保障。妇幼保健、生殖健康等公共服务配套两孩政策，居民可免费享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计生药具 5-15 分钟内可得等公共服务。以家庭生命周期八个阶段为重点，开展多种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居民可获得较高幸福指数。有效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流动人口能够掌握一定的计划生育、防治传染病的实用知识。加大政府对家庭发展奖励扶持投入，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能及时得到补助金。

（五）中医药传承推广行动

充分发挥西城区中医药特色优势，让百姓享受优质中医药服务。所有综合医院均设立中医临床科室，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立中医科，开展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和中医临床骨干人才研修项目促进中医药传承，大力推广针刺、艾灸、推拿、火罐、刮痧等中医适宜技术，居民就近即可享受中医药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育居民中医参与全程健康管理的理念，居民可根据中医传统理论从自身面部特征等了解健康状况。合理规划设置区域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老年人可享受优质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

（六）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树立大健康理念，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服务全程全覆盖，为居民提供科学、及时、免费的健康信息服务，居民能掌握足够的健康知识，并具备运用健康信息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加强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社区、学校、机关单位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宣教活动，在幼儿园、学校、医院、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健康促进场所，居民健康文化素养得以提升，健康观念得以优化，愿意参加各类健康行动。培育健康管理机构，居民可享受健康教育与培训、健康咨询、心理咨询与辅导等服务。深入开展各类健康文化活动，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膳食指导，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健康干预，居民形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七）全民健身行动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让体育健身成为居民普遍的生活方式。宣传贯彻《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以增强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根本，不断提升公民是健身主体和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增加有效供给。提升改造公共体育场馆，开展“体育生活化社区”提档升级建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健身设施向社会开放，完善“15分钟健身服务圈”。研究制定全民健身普惠性政策，使居民享受更加优惠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服务。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从全民健身活动的频次、内容、方式等方面提升全民健身活动质量，不断提升品牌活动影响力。开展覆盖各类人群的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健康走跑、三大球、乒羽、操舞、户外、冰雪健身等活动及太极拳、健身气功、冰蹴球等传统体育项目。以国民体质测试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为基础，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促进医体结合。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全面落实“每天一小时学生体育锻炼”，积极推进“每天一节体育课”的实施。

（八）健康环境改善行动

改善环境质量，让百姓享受宜居的健康环境。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推进交通运输、能源生产和消费、工业和工艺过程、城市建设和管理及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治污减排、整治环境、提升生态质量等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让居民能够享受更多没有雾霾的天气，食用安全放心的食品药品，饮用安全洁净的饮水，没有安全隐患的排水系统，没有油烟困扰等。依托现有绿地系统和公共空间，重点建设改造一批水域公园、下沉式绿地公园，提高绿化覆盖率，居民可享受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绿色宜居的健康环境。

（九）“智慧健康”创新行动

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让百姓享受“智慧健康”服务。推进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居民可享受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健康信息服务。统一发放集门诊卡、银行卡和电子健康卡于一体的居民健康卡，居民享受区内就医一卡通行。通过以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为载体的移动医疗，居民可享受远程会诊问诊，获得掌上健康咨询，预约挂号等。建立西城区卫生健康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居民健康信息在不同部门不同领域实现共享，居民享受便捷就医的同时，还可以享受其他领域的便捷服务。应用大数据整合健康卡信息、人口健康信息、运动信息等，形成居民健康管理云平台，居民可随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

（十）健康产业创新行动

创新发展健康产业，让百姓享受更周到的健康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健康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人诊所，体检机构向健康管理机构转变，开展慢性病风险评估和生活方式、危险因素

干预,居民可享受更加便捷的健康管理服务。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健康保险服务，居民可享受更好的健康保障。开拓与提升中医方剂制剂质量，建立中医药特色服务工作室，建立知名中医养生保健集团或连锁机构，居民可随时享受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发展集中医药、养老、助残、康复、保健、养生和旅游度假于一体的旅游新模式，居民可享受健康异地养老、季节性健康异地旅游等服务。

四、实施措施

（一）优化健康服务体系

1.完善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区属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一体化、基本医疗一体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公共卫生一体化。区属医院与所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实现人才、资源共享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人事、财务、资产等统一管理。区属医院完善全科医学科建设，负责与所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对接。实现人员双向流动，区属医院调配有专业特长医务人员加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专科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服务时限原则不得少于 2 年，服务情况与奖金分配和职称晋升挂钩；社区全科医生定期到区属医院执业或参加查房；区属医院对所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护士及其他人员定期开展培训、轮训。推进区属医院及所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同质化，统一诊疗和操作规范，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等科室统一管理。建设远程医疗服务系统，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推进社区公共卫生一体化，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双向轮转机制，服务情况与绩效工资和职称晋升挂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统一社区公共卫生工作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社区公共卫生人员业务培训，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诊断，为居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逐步探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社区

公共卫生服务垂直管理的模式，形成按属地管理原则，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协同防治的格局。加快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的改革与发展，健全 15 分钟可及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发挥政策激励作用，切实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引导居民到基层就诊。

二是充分发挥各驻区三级医院的引领示范作用，与区属医院在专科建设、临床服务等方面建立广泛深入的协同发展机制，并深化区属医院与大学的合作，推进医教研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属医院整体服务能力。驻区三级医院可与区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同组建紧密型联合体，实现资源共享，探索推进业务发展等一体化管理。发挥驻区专科三级医院作用，建立涵盖区属专科医院、1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妇幼、精防等专科联合体，通过业务联动、人员交流等方式，开展紧密合作；借助驻区三级医院专病优势，结合西城区死因顺位，建立以恶性肿瘤、脑血管、心血管等病种为核心，以共诊共治为目标的专病医联体；条件成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与驻区三级医院直接建立紧密型联合体。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办医机构的优势，在康复、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等方面形成补充。合理布局各类康复机构，重点发展老年人康复、残疾人康复等领域。

2.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

稳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安全三年行动计划”，改善居民就医体验。深入开展西城区改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活动，创新便民惠民措施。建立临床检验与辅助检查监测机制。加强医院管理团队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属公立医院医疗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体系，强化区属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鼓励区内医院参加并获得国际医疗质量标准认证，促进医疗服务质量和医院管理水平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加强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继承和发展一批传统优势学科，新培育一批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以临床重点

专科建设为契机，促进区属医院向精、专转型。开展树名医活动，打造一批百姓认可的区级名医工作室。大力推行门诊预约就诊服务，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实现区属医院所有病区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

（二）实施以家庭医生签约为基础的生命全周期健康管理

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平台，结合病种特点和不同健康需求，组建慢性病专家团队、专科—全科慢性病管理团队和家庭医生工作室，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生命周期全程健康服务。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签约服务原则上面向辖区常住人口，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深入推进功能社区建设，把不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把共享的优质资源和优先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引导居民到社区签约和首诊，健全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双向转诊模式。开展本区域常见病、多发病特点和居民健康需求的分析和研究，并提出干预措施。充分利用居民健康档案、卫生统计数据、专项调查等信息，定期开展社区卫生诊断，明确辖区居民基本健康问题，制定人群干预计划。

（三）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街道层面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建设，完善一体化的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全区各类公共卫生资源，完善紧密型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清单，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对口支援等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加强传染病的监测和预警，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严防重大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病防控网络，进一步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等五类慢性病规范化管理水平。畅通高危孕产妇、新生儿转会诊救治网络，提升妇幼保健和医疗服务能力。完善精神疾病防治服务网络，建立

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升精神疾病预防、医疗和康复服务水平。完善街道动物防疫员制度。广泛开展卫生应急“五进活动”，不断提升全区突发事件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医疗救治服务能力。

（四）完善计划生育服务体系

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和延长生育假政策，确保户籍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达到99%以上，做好妇幼保健、生殖健康等公共服务配套。加强多层次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完善以“覆盖生命全程的公共服务”为核心，以家庭生命周期的八个阶段为重点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区建设一批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学校和流动人口健康家庭，通过典型示范，推动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有效开展，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加大政府对家庭发展奖励扶持投入。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试点工作”，探索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化养老照护模式。

（五）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把西城区建设成水平一流的中医药综合服务示范区。加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诊区建设，建成标准统一的“中医馆”，完善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制定基层中医药技术服务规范，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开展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和中医临床骨干人才研修项目，遴选一批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建设一批名中医工作室，培养一批中医学术传承团队。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试点，推进西城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六）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1. 完善健康教育体系

强化全社会健康教育责任，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服务全程全覆盖，为辖区居民提供科学、及时、免费的健康信息服务。加强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社区、学校、机关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宣教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推动急救等健康技能进学校、单位、社区，努力提高居民应对健康问题的能力。继续在幼儿园、学校、医院、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广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强化广大群众自我健康管理意识，提高健康行动参与率。培育专业化、规范化健康教育与培训、健康咨询、心理咨询与辅导等健康管理机构。

2.塑造良好健康行为

着力优化提升居民的健康观念，加强健康文化宣传设施建设，创新健康文化传播手段，引导健康服务消费需求。加强健康文化导向，深入开展健康运动科普大课堂活动、“万步有约”健走系列活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宣传活动等各类健康文化活动，全面提高居民健康文化素养，引导群众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膳食指导，开展“三减三健”(减油、减盐、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行动，引导市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人群特点开展健康促进和疾病干预。深入发展各类健康自我管理组织，通过专业指导、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形式，提升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内涵和能力。

（七）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努力扩大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构建与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和城市核心功能区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逐步加大体育设施的建设力度。提升完善月坛体育服务中心区功能，结合月坛综合训练馆的改进，打造以太极拳运动为主的具有先进体育设施的民族民俗体育馆，规划和筹建冰上运动场馆。结合体育生活化社区提档升级建设，突出科学健身主题，改善不同类型居民小区的整体健身环境。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棚户区改造、拆除违法建设和整治腾退地下空间等专项工作，整合土地和设施空间资源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积极推广可拆卸仿真冰雪场地建设，在有条件的学校、街道建设 20 处仿真冰场地。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利用率，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的健身设施向社会开放。区属公共体育场馆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健身组织实行固定时段免费或优惠开放，对区内注册备案的健身组织实行预约优惠使用。建立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经费补贴和奖励资助的办法，形成鼓励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加强健身安全保障，将健身路径器材安全巡查纳入街道网格化管理。开展全民健身示范街道评选工作。

积极构建参与广泛、组织有序的区、街道、社区三级体育活动网络，举办覆盖各类健身人群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丰富全民健身体育节、一区两品，一街一品等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内涵。唱响“全民健身迎冬奥、快乐冰雪圆梦想”主题，培育西城区冰雪活动“一区一品”，积极开展冬奥知识和冰雪运动宣传普及。以 30 万人上冰雪为目标，通过赠送冰雪体验券、公益体验课、组织观看冰雪赛事、冰雪场馆（地）优惠补贴等方式，每年组织不少于 1 万人次参与冰雪体验活动，激发群众冰雪健身热情。

加强医体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身体状况、不同环境的运动处方库，大力开展中医传统运动，推动体育健身与医药预防相结合。试点与体检中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

作，开展体质测试配套服务，推动形成医体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的新模式。推进体质测试服务社会化、常态化，采用定点预约、免费服务方式，扩大体质测试服务受益人群。积极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不断提高体育人口数量和体质健康水平。

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形成“人人有爱好、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的格局。确保中小学生在校每日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八）提升全区健康环境品质

1.开展健康城市创建

深入推进国家健康促进区建设，构建健康人居环境。重点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物业管理小区等试点工作，以健康示范单位和在职人群为重点，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探索“政府主导、多元合作、项目推进、健康促进”的做法和经验，构建15分钟卫生服务圈和15分钟体育健身圈，实现安全食品、清新空气和洁净饮水等健康城市建设目标。不断完善爱国卫生工作体制机制，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组织体系，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继续加强全区爱国卫生工作网络队伍、健康促进工作网络队伍和健康教育专业工作队伍的建设。持续加大控烟力度和创新控烟方式，完善社会共治的控烟体系，创建无烟西城。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增长率逐年降低。加强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努力提升食品药品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2.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坚持把治污减排、整治环境、提升生态质量放在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开展城市环境污染防治，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聚焦PM2.5污染防治，全面推进交通运输、能源生产和消费、工业和工艺过程、城市建设和管理及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污染综合治理。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切实解决好大气、垃圾等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水体治理工程，促进水质提升。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海绵城市建设，科学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加强园林绿化建设，依托现有绿地系统和公共空间，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重点建设改造一批水域公园、下沉式绿地公园，建设“碧水绕古都、绿荫满西城”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九）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上下联通、数据共享，对分级诊疗建设形成有效支撑，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健康信息服务。加强人口健康信息资源的挖掘利用，逐步建立西城区卫生健康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统一发放集门诊卡、银行卡和电子健康卡于一体的居民健康卡，实现区内就医一卡通行，推动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加快远程医疗、移动医疗发展，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以信息化促进医疗服务模式转变。结合健康卡信息、基本健康信息、运动信息等大数据，构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健康平台。

（十）促进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1.发展健康服务业

优先支持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人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国际化医疗机构或健康服务机构，完善区域高端医疗资源配套。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允许公立医院在保障资产安全、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支持体检机构向健康管理机构转变，开展慢性病风险评估和生活方式、危险因素的干预。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健康保险服务。

2.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加强健康产业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多元化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建立中医药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名老中医积极申报优秀方剂，集合区属医院优势资源，开拓与提升方剂制剂质量，培育中药制剂的产业链。建立与功能街区相匹配的中医药特色服务工作室，扩大中医药特色服务声誉。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鼓励发展集保健养生和旅游度假于一体的旅游新模式。以创建中医药旅游基地为引擎，开拓国际、国内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以老年康复医院为依托，建立助残康复一条龙产业服务链，开展健康异地养老、季节性健康异地旅游服务。

五、组织保障

（一）持续深化改革，提升发展助力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稳步推进医药分开、药品阳光采购、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等医改任务。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付费机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财政补助机制及分配激励机制。签约服务费经考核后可用于家庭医生团队激励。探索将商业保险引入签约服务模式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卫生服务机制。建立对医联体

内“核心医院”开展的优质服务下社区、帮扶带教工作进行专项补助机制，研究建立医疗专家下基层按服务量进行补贴的政策。创新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按照“建设发展靠政府，运行补偿靠服务”的思路进行补偿。完善财政分类补偿机制，加大对中医、妇幼、精神、老年康复等特色专科医疗服务的保障力度。试点推行医院法人治理改革，建立现代公立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后勤保障社会化工作。健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补偿、医院绩效工资总额、院长聘任等挂钩。研究紧密型医联体内医保总额预付机制。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工作，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药品质量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

（二）完善投入渠道，强化评估监管

健全政府健康领域相关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健康领域投入力度，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健康服务业发展，探索特许经营、PPP 模式、政府基金平台等创新性途径，形成多元参与健康服务格局。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建立以维护和促进健康为中心的考评机制，纳入各级各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建立科学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经验总结，持续改进工作。建立定期督查考核机制，保证健康西城建设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三）注重人才培养，推动科技创新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

活用人机制。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树立行业新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建立与高校之间定向培养、联合培养的人才培养机制。启动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工程，与驻区三级医院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实施导师制。制定适宜政策，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高端卫生与健康人才。全力打造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的区域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集群。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搭建医疗机构、科研单位、生产企业之间的多渠道桥梁，促进产业化发展。

（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健康西城是建设和谐宜居城区的重要举措，不仅关系到居民健康，也是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全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健康西城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实施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目标，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推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区卫生计生委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争取各行各业支持健康西城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民主党派、无党派和工商联的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发展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专门的负责机构，密切配合，积极行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各部门的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激发积极性，增强主动性，提高创造性。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对居民开展合理有序的政策宣传、健康教育，解答居民关注热点问题，引导群众树立大健康理念，主动进行自我健康管理，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六）提高社会参与，拓展交流合作

紧抓北京冬奥会等活动契机，发挥各类新媒体功能，大力开展健康公

益宣传活动，积极传播健康生活方式核心理念，提高居民支持和参与建设健康城市行动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群众团体、志愿者队伍等在健康城市建设中发挥积极主导作用。加强与其他健康城市间的交流，探索建立相对固定的沟通交流机制，分享经验，促进健康城市建设水平。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北京市西城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关于医药分开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西城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7〕11号），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共有364家机构参加改革。辖区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共343家参加改革，同时另有17家医保非公立和4家非公立非医保医疗机构自愿参加此次改革。343家公立医疗机构中区属公立医疗机构108家，系统外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235家。

二、改革目标

改革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全面推进，坚持医疗、医药、医保联动，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通过取消药品加成，设立医事服务费，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规范医疗行为；通过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医保控费等措施，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的虚高价格和费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健全医疗机构成本和费用控制机制，建立财政分类补偿机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使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到2017年底，西城区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力争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到2020年上述指标得到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稳定在合理水平。

三、重点改革任务

(一)取消药品加成、挂号费、诊疗费，设立医事服务费。参与本次改革的医疗机构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和挂号费、诊疗费，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设立医事服务费(医事服务费标准见附件1)，实现补偿机制转换。医事服务费主要用于补偿医疗机构运行成本，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二)实施药品阳光采购。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和规范集团采购、医疗联合体采购和区域联合采购，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降低药品、耗材价格。药品采购全部在北京市政府搭建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药品采购价格实现与全国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最低价格动态联动。公开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品种、价格、数量和药品调整变化情况，确保药品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

(三)规范执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根据市发改委工作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项目价格，提高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格和技术难度高、执业风险大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放开特需、新增及部分医疗服务价格。

(四)改善医疗服务。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强化医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长效机制，综合考虑医疗质量安全、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加强临床路径管理，促进治疗项目精细化、标准化；加强药品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促进合理用药。大力推行非急诊预约诊疗服务，推广知名专家团队服务模式，规范服务流

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使居民享受到更加便利的就医、转诊服务。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内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

(五)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关键绩效指标监测体系，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控制成本和费用。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异常、高额医疗费用的预警和分析，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加强对大型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提高医疗设备的使用效益。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保持医疗机构人员数量和薪酬合理增长。

(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与专病种医联体建设，提供连续性的医疗服务。引导大医院医生和返聘专家到基层工作，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等4类慢性疾病稳定期常用药品，统一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采购和报销目录，符合条件的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享受2个月的长处方便利，有序分流三级医院门诊量。

(七)建立财政分类补偿机制。根据公立医疗机构隶属关系落实财政投入政策，对积极参加医药分开综合改革且效果良好的医疗机构给予适当补助，保障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离退休人员费用、重点专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政府指令性任务及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支出。不断完善财政分类投入政策，对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精神病、妇产、康复、老年病等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倾斜，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协调发展。

(八)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和支付方式改革精神。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工作

进度，逐步落实医保付费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等，减轻参保患者负担。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落实对低收入等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业务协同，防止因病致贫。

四、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6 年 11 月中旬—2017 年 3 月 22 日）

1. 强化培训推演，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依据相关文件，开展广泛培训，做好药品阳光采购、医疗价格规范等准备工作；做好参加改革的医疗机构价格、医保、医疗的信息系统改造工作；起草西城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进行风险点分析，研究应对措施。

2. 开展静态测算，明确改革预期影响

按照改革后医院门诊人数和住院床日不变进行静态测算，对改革涉及机构进行了运行数据的平移测算，预测存在风险，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二）宣传动员阶段（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7 日）

1. 加强宣传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部署宣传工作。组建多部门、多层面的宣传队伍：一是组建专家和优秀党团员骨干改革政策宣传队伍；二是以参与改革的医疗机构为主体，加强对患者和医务人员的改革宣传力度；三是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与所在街道的联络，组建家庭医生团队长、居委会主任及居民代表参与的社区宣传队伍；四是按照北京市的统一口径做好宣传员及宣

传团队的培训工作。

2.开展政策培训解读

依据北京市《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1+18个文件要求，统一政策口径，开展政策解读。各相关部门分别在本系统传达政策，做到机构全覆盖，人员全培训。

3.进行工作指导和督导

对参加改革的医疗机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指导各医疗机构全面开展桌面推演和实地演练，研判系统切换当天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共同完善应急预案。

（三）政策实施阶段（2017年4月8日—长期）

1.开展改革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对参加改革的医疗机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确保改革顺利平稳落地。

2.加强改革监测评估

建立完善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监测评估机制。委托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动态分析改革实施后对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的影响，及时采取有效对策，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监测体系和医疗费用控制考核机制，加大对异常、高额医疗费用的预警和分析。加强对药品阳光采购的监管。

3.加强舆情监测

各机构设立舆情监测员，建立联络员制度，每周汇总了解掌握医疗机构、患者、周边居民的舆论情况，随时应对重大突发舆情事件。

4.做好维稳工作

建立群体性上访等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优化区维稳办、区信访办、区

综治办、西城公安分局内保处与各医疗机构间的沟通机制，形成有针对性的稳控方案。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建立西城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具体职责由西城区医改领导小组承担。充分发挥西城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的作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突发情况，共同研究改革相关工作落实措施。建立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值守制度，成立综合值守处置办公室，主要负责：一是指导区域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的开展，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二是向区医改领导小组和市医药分开改革综合值守处置办公室汇报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二)细化责任分工

医药分开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要科学分析改革实施中存在的风险，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区卫生计生委要做好药品阳光采购组织、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改善医疗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等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要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根据隶属关系研究制定分类补偿办法。区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更新价格目录并公示，加强价格管理，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区人力社保局要落实本次改革中的医保政策。区民政局要落实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措施。区编办要做好公立医疗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区食药监局要做好药品的质量和流通管理。区维稳办要做好医药分开

综合改革维稳相关工作。区信访办要做好涉及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的信访工作。区综治办要做好重点医院的综合治理工作。西城公安分局要维护好医疗机构的秩序，协助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强化主体责任。参加改革的 364 家医疗机构举办主体多样，各举办主体分别负责所属医疗机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动员培训和督促检查。

(三)做好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医事服务费标准

附件

医事服务费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th colspan="3">三级医院</th><th colspan="3">二级医院</th><th colspan="3">一级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th></tr>
<tr><th>医事服务费</th><th>报销金额</th><th>自付金额</th><th>医事服务费</th><th>报销金额</th><th>自付金额</th><th>医事服务费</th><th>报销金额</th><th>自付金额</th></tr>
<tr><td>普通门诊</td><td>50</td><td rowspan="4">40</td><td>10</td><td>30</td><td>28</td><td>2</td><td>20</td><td>19</td><td>1</td></tr>
<tr><td>副主任医师</td><td>60</td><td>20</td><td>50</td><td rowspan="3">30</td><td>20</td><td>40</td><td rowspan="3">20</td><td>20</td></tr>
<tr><td>主任医师</td><td>80</td><td>40</td><td>70</td><td>40</td><td>60</td><td>40</td></tr>
<tr><td>知名专家</td><td>100</td><td>60</td><td>90</td><td>60</td><td>80</td><td>60</td></tr>
<tr><td>急诊</td><td>70</td><td>60</td><td>10</td><td>50</td><td>48</td><td>2</td><td>40</td><td>39</td><td>1</td></tr>
<tr><td>住院</td><td>100</td><td colspan="2">按比例报销</td><td>60</td><td colspan="2">按比例报销</td><td>50</td><td colspan="2">按比例报销</td></tr>
</table>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1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孕育了诸多具有北京、西城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17 年以前列入区级非遗名录的项目已达 162 项。通过开展深入细致的普查工作，西城区又发掘出了一批特色鲜明、价值较高、亟待保护的普查项目，其中区各相关单位申报的 8 大类 46 个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并经第 1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列入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42 项）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4 项），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京政

办发〔2006〕1号）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切实做好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第五批西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西城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4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民间文学（共计 1 项）			
1	BXCⅠ-6	京味儿小说语言	北京市西城区作家协会
传统音乐（共计 4 项）			
2	BXCⅡ-7	弦索十三套	中央音乐学院
3	BXCⅡ-8	九嶷派古琴艺术	唐明北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BXCⅡ-9	汉乐筝曲	北京史兆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	BXCⅡ-10	三弦演奏	北京曲艺团有限责任公司
曲艺（共计 6 项）			
6	BXCⅤ-12	铁片大鼓	北京曲艺团有限责任公司
7	BXCⅤ-13	快板	北京曲艺团有限责任公司
8	BXCⅤ-14	河南坠子	北京曲艺团有限责任公司
9	BXCⅤ-15	西河大鼓	北京曲艺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	BXCⅤ-16	双簧	北京市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1	BXCⅤ-17	梅花大鼓	北京天桥民俗文化协会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7 项）			
12	BXCⅥ-26	陈式太极拳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
13	BXCⅥ-27	戳脚翻子拳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
14	BXCⅥ-28	大悲拳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
15	BXCⅥ-29	清拳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

16	BXCVI-30	善扑营掼跤功夫	北京市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7	BXCVI-31	踢冰核儿（冰蹴球）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民俗协会
18	BXCVI-32	天桥杂耍	北京杂技团
传统美术（共计 9 项）			
19	BXCVII-28	北京宫廷团扇	北京市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	BXCVII-29	木版年画	北京市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1	BXCVII-30	京彩珐琅瓷	居仁堂京瓷（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2	BXCVII-31	京刻细陶	北京张忠强彩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	BXCVII-32	指画	北京野石东方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4	BXCVII-33	研花葫芦	北京市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琉璃厂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中心
25	BXCVII-34	京作核雕	北京市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6	BXCVII-35	京绣	北京泰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凌鹰（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德宝聚福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玫瑰坊时装定制有限责任公司
27	BXCVII-36	满文书法	北京市西城区“世纪传承”传统文化协会
			北京天桥民俗文化协会
传统技艺（共计 11 项）			
28	BXCVIII-71	聚顺和茯苓夹饼传统制作技艺	西城区饮食行业协会
29	BXCVIII-72	泰丰楼鲁菜制作技艺	北京泰丰楼饭庄有限公司
30	BXCVIII-73	厉家菜制作技艺	北京厉家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1	BXCVIII-74	茶汤李茶汤制作技艺	北京市茶汤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2	BXCVIII-75	二胡制作技艺	北京市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3	BXCVIII-76	筋角弓制作技艺	北京畅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4	BXCVIII-77	宫灯制作技艺	北京市西城区“世纪传承”传统文化协会

35	BXCⅧ-80	北京糖画	北京泓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	BXCⅧ-81	北京吹糖人	什刹海民俗协会
传统医药（共计5项）			
37	BXCIX-10	经筋骨推拿疗法	北京妙策士经筋骨疗法中医研究院
38	BXCIX-11	龟息按摩技法	北京传统推拿治疗研究会
39	BXCIX-12	“癣药刘”皮癣疗法	北京悦安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	BXCIX-13	“济安堂”王回回膏药	北京济安斋书店
41	BXCIX-14	锭子药手工制作技艺	北京东天佑香业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民俗（共计1项）			
42	BXCⅩ-4	法源寺丁香赏花习俗	北京法源寺

西城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4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传统美术（共计1项）			
1	BXCⅦ-4	面塑	北京市西城区“世纪传承”传统文化协会
传统技艺（共计3项）			
2	BXCⅧ-48	花丝镶嵌	北京市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	BXCⅧ-46	北京雕漆	北京华方雕漆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4	BXCⅧ-58	古琴斫制技艺	北京金师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5日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高效、科学实施项目，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办发〔2016〕36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科发〔2016〕77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以下简称“区科技项目”）是指在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信委”）立项，由区财政支持的项目。旨在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区域科技创新，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发挥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第三条　区科技项目管理遵循依法、公正、公开、申请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区科技项目的布局、设置、指南、重点任务、项目计划、绩效实现情况及评审专家组的组成等事项。区科信委负责区科技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及验收等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方式

第五条　区科技项目主要面向西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类和可持续发展类项目。

科技创新类项目包括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规范管理等。

可持续发展类项目包括区域可持续发展示范、地区发展前瞻性研究、

重大成果转化应用等。

第六条 区科技项目资金的支持方式主要有前补助、后补助、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初创期中小企业及区属事业单位科技创新类项目、可持续发展类项目，适用前补助方式；非初创期的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适用后补助方式；科技创新类项目中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项目适用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的立项管理

（一）区科技项目立项程序包括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专家评审、联席会议审议、区政府批准、项目立项等。

（二）建立区科技项目储备库，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及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项目储备库中进行选择和支持。项目绩效显著，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潜在贡献的，其后续研发、试验及转化项目可再次列入项目储备库，并给予支持。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

（一）区科信委对区科技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二）区科技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区科信委必要时可以对项目进行即时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检查。后补助及知识产权专项资助项目不进行中期检查。

（三）区科技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做调整，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区科信委报告，确需调整或终止的，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区科信委批准后执行。区科信委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做出项目调整、终止决定。

（四）区科技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区科信委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结

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知识产权专项资助项目不进行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

第十条 区科信委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十一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区科技项目的立项、验收等结果在区科信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区科信委依据《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有关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就项目可能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在《项目任务书》中进行书面约定。

第十三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预算申报及管理

（一）区科信委将区政府批准的区科技项目计划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二）项目承担单位为区属预算单位的，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批复至各预算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为其他单位的，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批复至区科信委，由区科信委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三）预算批复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区科技项目资金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区科技项目资金实行财政授权支付，区财政局根据预算一次性下达用款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为区属预算单位的，根据与区科信委签订的《项目任务书》，按照约定和项目进度使用资金。项目承担单位为其他单位的，区科信委根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项目任务书》，按照约定拨付资金。

项目结余资金，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及终止的项目，按照区财政有关财政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对区科技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区科信委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树立预算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开展绩效跟踪工作。区财政局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区科技项目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和区科信委要加强对区科技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涉及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科信委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西城区可持续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西政发〔2010〕4号）和《西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西科文〔2012〕9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9号)，促进就业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结合本区实际，经第1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把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进一步提升重点群体的就业能力，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激励辖区劳动者创新创业，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西城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以人为本原则。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顺应民生需求与关切，坚持需求导向，落实惠民政策。

2.坚持聚焦定位、优化功能原则。坚持有利于优化提升区域功能原则，牢牢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有力推进疏解非首都功能。围绕不断提升城市品质的要求，努力激发劳动者服务和谐宜居之都的积极性，提升服务能力。

3.坚持突出重点、促进就业创业原则。坚持有利于稳定就业原则，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兜住民生底线。优化创业环境，畅通创新创业通道，激发全社会支持创业、参与创业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二、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

（一）用人单位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及本区户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本市分流职工，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满一年，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及本区户籍的退役士兵、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本市分流职工，按照每人每年 8000 元的标准申请享受岗位补贴；招用本区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及本区户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的标准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劳务派遣企业招用上述各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的标准申请享受岗位补贴。

（二）本区登记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一年以上，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满一年，

可申请就业奖励，最长不超过 3 年。就业困难人员按照每人每年 8000 元的标准申请就业奖励；其他登记失业人员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的标准申请就业奖励。

（三）用人单位在本区物业管理服务、停车管理、安全保护服务、环境卫生服务、绿化与园艺服务、居民服务等部分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岗位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满一年，按照每人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申请享受不超过 3 年的岗位补贴；同时按照每人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登记失业人员不超过 3 年的就业奖励。

（四）用人单位在年度内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员 10 人以上、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就业奖励。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一）加大创业贷款贴息力度，支持本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刑满释放 5 年内或解除社区矫正 3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或网络商户创业者（以上各类人员统称贴息借款人）创业。

1. 贴息借款人自主、合伙创办的小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在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在贷款期限内区财政按照实际利率据实全额贴息。

2. 贴息借款人自主、合伙创办的小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当年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

员 3 人以上（含 3 人）10 人以下，在劳动合同期限及贷款期限内，区财政按照实际利率的 50%给予贴息；企业贷款额度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当年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员 10 人以上（含 10 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及贷款期限内，区财政按照实际利率据实全额贴息。已经享受市级财政全额贴息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正在享受创业扶持政策的本区户籍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可申请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升级补贴。

（三）经认定的创业服务平台为本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刑满释放 5 年内或解除社区矫正 3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或网络商户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并帮助其实现创业的，按照每人 3 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服务平台一次性奖励；同时给予创业者每年不超过 2 万元的房租（工位）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加大创业培训力度。本区登记失业人员，本区户籍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在本区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获得《创业合格证书》，分别给予参加培训人员及培训机构 1000 元培训补助。对于通过创业培训成功创业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创业奖励，同时奖励培训机构 5000 元。

（五）本区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可享受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市级政策执行。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一）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在“A”级培训机构和定点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非等级职业（工种）培训《结业证书》，分别给予失业人员300元、培训机构200元培训补助；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分别给予失业人员及培训机构1000元培训补助。

（二）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当年可享受一次市级或区级提供的补贴培训。登记失业人员到非定点培训机构参加限定的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按照市人力社保局补贴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市人力社保局未纳入补贴培训的职业（工种），按照区人力社保局测算的标准补贴。

（三）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50人以上100人以下规模的比赛，一次性补助3万元；100人以上（含100人）规模的比赛，一次性补助5万元。

五、推动辖区劳动力资源开发

（一）用人单位在本区物业管理服务、停车管理、安全保护服务、环境卫生服务、绿化与园艺服务、居民服务等部分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岗位聘用本区户籍退休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务协议的，在协议履行期限内，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的标准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岗位补贴。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争议的，通过民事诉讼处理。

（二）本区户籍退休人员在本区物业管理服务、停车管理、安全保护服务、环境卫生服务、绿化与园艺服务、居民服务等部分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岗位被用人单位聘用，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务协议的，在协议履行期限内，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退休人员不超过3年的劳务补助。

（三）本区户籍退休人员参加限定的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参照失业人员区级补贴标准执行。

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一）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按照街道就业再就业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开展对街道年度就业再就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完成工作指标任务的街道，一次性给予 6 万元就业活动经费；对完成工作指标任务且成绩突出的街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就业活动经费，名额不超过街道总数的 50%。

（二）进一步加强充分就业地区创建活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北京市充分就业地区评价标准，每年对申请充分就业社区、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就业街道的地区进行实地检查和验收。对认定为充分就业社区的，每年给予1万元就业活动经费，评定为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的，每年给予2万元就业活动经费；对认定为充分就业街道的，每年给予5万元就业活动经费。

七、加强监督检查

（一）制定西城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资金审批及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就业资金的审核及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

（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按照突出重点、查防并举的方针，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力度，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八、附则

（一）文中所称“就业困难人员”，特指本区登记失业人员中的“3540”（女满35周岁、男满40周岁）以上人员、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及低收入家庭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

（二）文中所称“退休人员”，特指女性60岁（含）以下、男性65岁（含）以下、已经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三）用人单位和补贴对象的范围以及岗位补贴的标准根据本市职工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以及本区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执行中如遇补贴标准调整，按通知的新补贴标准执行。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西政发〔2014〕4号）同时废止。具体实施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本意见实施

前，原政策继续执行。

（五）原政策执行期未满的继续执行，待执行期满后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2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5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政府投资约束机制和制衡机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行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京政发〔2005〕11号）、《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2004〕298号）、《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管理规定（暂行）》（西政发〔2014〕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制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以及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项目除外。国家及北京市对政府投资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是指第四条所列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公益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代建制，是指选择专业化的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委托其负责组织管理项目地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建成后交付使用的制度。

第三条　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投资、建设、监管、使用职能分开；

（二）统一指导、分级负责、分类实施；

（三）公平竞争、专业管理、合约制衡；

（四）部门协同、合力推进、确保实效。

第四条 本区下列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中，总投资1亿元（不含征收费用）以上的先行试点实行代建制管理，逐步推广到总投资1亿元以下项目：

（一）市政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研、社会福利和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三） 看守所、拘留所和消防队站等政法设施建设项目；

（四）党政机关（含人大政协机关、审判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及其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和培训用房；

（五）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项目总投资低于上述限额或上述范围以外项目，使用单位提出实行代建制申请的，可以实行代建制管理。

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能力的区属单位作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可以不采用代建制模式建设。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委是本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区代建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实施和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代建制配套政策，组建和管理代建机构名录库，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代建项目。

区财政、建设、规划国土、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做好代建制推行工作。

第六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由代建单位自项目确定开始，直至缺陷责任期满，对项目实行全过程建设管理。

第七条 代建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本区基本建设程序和投资管理规定，履行各项审批或许可手续。

第二章　代建单位条件与选择

第八条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组建本区代建机构名录库，向社会公开。同步建立绩效考评和违规退出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参与入库投标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和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二级及以上等资质之一，具有相应的注册资金和经营规模;

（三）具备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较高的资信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

（六）具有同类建设项目的管理业绩和经验;

（七）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

（八）国家、本市要求代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具备的其他条件。

经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从事原行业内项目管理的，不受前款第（二）项条件约束。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不得申请入库:

（一）已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

（二）近 5 年内承接的项目中发生过重大以上责任事故，或者有违法、重大违规、违约等不良执业记录的;

（三）近 5 年内曾代建的项目后评价结论为不良的。

（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及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

第十一条 项目的代建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从名录库中选择产生。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或竣工时间有特殊要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实施时机的；

（二）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或受自然地域环境条件限制，名录库内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代建项目，其代建单位可以不进行招标。依项目审批权限，经区政府或区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采取直接委托方式从名录库中选定；名录库内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从库外选择：

（一）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抢险救灾的；

（二）在建工程的追建配套工程，已建工程的续建后期工程，或停建、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工程，原代建单位仍具备代建能力的；

（三）已有专业性建设管理机构实施集中统建的；

（四）连续两次公开招标有效投标或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五）市、区政府有特殊建设管理要求的。

第三章 代建各方职责及合同签订

第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委是代建项目的委托主体（以下统称委托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批准方式和规定程序选定代建单位，商签并依法履行代建合同；

（二）协调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和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的关系；

（三）审核代建单位代编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资金；

（四）审查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事项；

（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据政府决策和使用单位提出的使用需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与该阶段相关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以及环境影响、交通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许可手续;

（二）配合使用单位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等招标活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商签和管理相关合同;

（三）办理土地征用、消防、人防、文物等报批手续，办理供电、供气、供热、给排水、道路、电信等市政配套工程的方案咨询、审批和接用手续;

（四）涉及征收的项目，代建单位配合征收管理部门和征收实施部门推进房屋征收工作;

（五）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有关市政配套设施的批准方案，组织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地编制、优化和报批工作;

（六）按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和报审；负责专业设备、装修地深化设计及其与建筑设计的衔接;

（七）办理规划许可、用地批准、施工许可、园林绿化、通道开辟、安全生产、统计登记等项目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八）按项目进度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报使用单位，代编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九）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全责制管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概算投资地控制，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十）负责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统一管理，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事项进行审核论证，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十一）按月向委托单位和使用单位报送《项目代建管理月报》，按月向统计部门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

（十二）组织或申报中间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十三）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根据批准的资产价值和项目产权归属，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手续；

（十四）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完整地归集、整理和移交各项工程技术、财务档案资料；

（十五）负责运转调试和培训，负责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管理；

（十六）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是提出使用需求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或管理的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建设规划，提出功能配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投资建议；

（二）负责征地和市政配套落实工作，商签并管理相关合同；

（三）配合代建单位申办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审批或许可手续；

（四）配合代建单位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变更及概算调整等；

（五）开展勘查、设计、施工等招标活动；

（六）参与工程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接收、使用项目。

第十五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自代建单位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区发展改革委、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应签订三方《委托代建合同》。

合同中应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一）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包括材料、专业设备、装修装饰的详细标准和具体要求）和移交标准；

（二）代建管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三）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额（以下简称代建控制投资，以批准的概算投资为准），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目标;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建设资金、代建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六）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八）其他事项。

第四章　建设资金和代建管理费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配合使用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按程序报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在下达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中注明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名称。使用单位申报年度投资计划时，同时应按程序将项目预算报区财政局。

第十七条　区财政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预算并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代建管理费的测算和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代建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材料采购等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区发展改革委可以会同区财政局、建委等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对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绩效进行专项考评，也可以随稽察、审计、后评

价等工作一同进行考评。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代建单位限期整改，考评结果记入其业绩档案和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代建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代建、使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并公布举报电话。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举报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区发展改革委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可视情况扣减其代建管理费、暂停资金拨付、暂停承接新代建业务；情节严重的，区发展改革委可依法解除代建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建单位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报批设计变更文件，或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二）与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单位或投标人串通，在各项工程招标采购中弄虚作假、幕后交易，损害国家、社会或他人利益的；

（三）因管理不善或工作疏忽、过失，造成项目工期严重拖延或发生严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未按期填报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或报送《项目代建管理月报》、《代建工作总结报告》的；

（五）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故意隐瞒真相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其他规定，或代建合同其他约定的。

被依法解除代建合同或违反法律法规的代建单位，从代建机构名录库中剔除，5 年内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展改革委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在职责权限内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暂停项目执行；监察机关可以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代建单位的正常代建管理工作进行不当干预的；

（二）与招标代理机构、代建单位或投标人串通，在各项工程招标采购中弄虚作假、幕后交易，损害国家、社会或他人利益的；

（三）强迫代建单位或擅自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变更经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概算投资的；

（四）无故不接收项目的；

（五）不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单位不依照本办法和代建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或对代建单位正常工作进行不当干预，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工期延误等后果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监察部门可以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代建单位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因项目取消等因素不再实行代建制的代建项目，应报经原代建审批部门批准；已签订代建合同的，合同各方应通过协商或法定途径依法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4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84项重点任务发布实施以来，我区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全力做好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改善首都空气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高度重视、形成合力。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大气污染治理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大的勇气、更强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铁腕治污、铁腕治霾，坚持不懈地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照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坚决完成各项防治任务，实现2017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力争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的目标。

二是要强化配合、综合治理。各单位要坚持常态治理和应急减排并重，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协调，进一步聚焦高排放机动车管控、餐饮油烟治理、扬尘污染管控等方面的联合执法重点任务，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配合。

三是要落实责任，真抓实干。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抓早、抓严、抓实”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加大力度，破解难题，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特别是要突出抓好减排、管理、应急等方面的工作，重点推进空气重污染应急、网格化管理等任务落实，确保早完成、早见效。

四是要狠抓督察，严格落实。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认真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督察，加快解决首都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区政府将对相关单位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北京市西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7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

西政办发〔2017〕2 号附件

北京市西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 2017 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1	1.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整改意见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区委、区政府和各部门、各街道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按时间节点完成	孙　硕 姜立光 吴向阳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其他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监察局
2	2.加强统筹调度和督察问责	完善“月通报、季调度”制度，每月根据市环保局的反馈数据，对各街道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区政府按季度分析空气质量形势，调度相关工作；区环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区各有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监察局 区政府绩效办
		贯彻实施《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北京市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各街道等全面实施环保督察工作。 将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孙　硕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区政府督查室	区委组织部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	3.进一步落实街道（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要求，进一步落实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细化明确防治任务要求，并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督促落实“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和“五掌握、五报告”等管理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2、3）。	长期实施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相关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督查室 区监察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科信委 其他有关部门
二、无煤化巩固任务							
4	4.巩固无煤化建设成果	综合采取棚户区改造、拆除违章建设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巩固无煤化建设成果。	年底前	姜立光	区重大办 区环境建设办	区发展改革委 西城规划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做好电采暖老旧设备更新淘汰、低谷电补贴、煤块回收补贴等民生保障工作。			区环保局		
三、控车减油任务							
5	13.报废和转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全市报废和转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30万辆。其中，西城区报废和转出老旧机动车24530辆。	年底前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西城交通支队	区商务委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办公室 区国资委 区双拥办 区政府督查室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6	14.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区域内全境划定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落实北京市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等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的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0月底前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房管局 区市政市容委 西城交通支队	
7	17.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在技术可靠、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纯电动小客车以及出租、旅游、环卫、邮政、货运等专业领域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的推广应用力度。	年底前	姜立光	区市政市容委	区商务委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西城交通支队
		配合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新能源车等使用需求。由西城规划分局牵头配合市规划国土委制定旅游景区等公共专用场所新能源汽车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相关政策。		孙　硕 姜立光	区发展改革委 西城规划分局	西城国土分局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四、治污减排任务							
8	18.推进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完成1100蒸吨以上燃气（油）锅炉低氮技术改造，在此基础上工程加码，完善燃气（油）锅炉台账，力争对辖区内的燃气（油）锅炉（约1900蒸吨）全部完成低氮技术改造。区内燃气（油）锅炉全部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年底前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教委 区卫生计生委 区房管局 区房地中心 宣房集团 各街道办事处	区科信委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鼓励消费者优先购买置换一级能效、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采暖燃气热水炉。	6月底前	姜立光 徐　利	区环保局 区商务委		
9	23.开展环保技改工程	在完成2016年度实施的“百项”环保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的基础上，再启动1项环保技改项目。	年底前	姜立光	区环保局		
10	24.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加强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5吨。	按时间节点完成	姜立光	区环保局		
		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在全区建筑外墙涂装、市政道路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并将有关要求纳入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区财政投资项目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	长期实施	孙　硕 姜立光	区环境建设办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1	25.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配合市级部门继续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及强制性审核。	年底前	孙　硕 姜立光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科信委
12	26.加强经营性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推进消费者优先购买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长期实施	徐　利	区商务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市政市容委 区科信委
		组织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更换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区国资委 区教委 各街道办事处	
		依据生态西城发展规划，结合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整治、拆违、“七小”整治等专项行动，试点推进“清净街区”建设。		姜立光 李　异	区环境建设办 西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严格餐饮业准入政策。新建餐饮企业实行更加严格的环评审批制度。 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等违法排污行为。加强餐饮业集中街区的油烟整治。		姜立光 李　异	区环保局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五、清洁降尘等面源控制任务							
13	27.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区域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	年底前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4	29.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和宣教，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五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市容市政、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本行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施网格化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对存在周边100米路面扬尘的，以及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连通的施工项目，依法查处。	长期实施	姜立光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园林绿化局 西城交通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市政中心	区环保局
15	30.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区域内重点施工工地推广抑尘新技术。 对5000平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规模以上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等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年底前	姜立光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西城交通支队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市政市容委
16	31. 全面清理无资质搅拌站点	对非法新建搅拌站点发现1家关停1家。	年底前	姜立光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7	32.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在气温允许情况下，全区“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进一步提高至96%以上。落实道路分级清扫保洁要求，实现重点道路每日机械冲洗不少于2次。对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每日实施冲洗。	年底前	姜立光	区市政市容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卫中心
18	33.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违法违规综合整治力度，建立夜间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土方在产生、运输、消纳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渣土车不密闭、超载装运、带泥上路、渣土遗撒的，倒查追究建设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长期实施	姜立光	区市政市容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西城交通支队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西城工商分局
19	34. 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加快绿化建设，扩大绿化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逐步完善西城绿化空间布局，大力开展空间拓绿工作，开展小微绿地建设，减少绿化500米服务盲区，强化吸尘抑尘效果，改善生态环境。	年底前	姜立光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六、大气污染综合执法和空气重污染应急任务							
20	37. 营造大气污染执法高压态势	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环保、城管、质监、工商、公安交管等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执法力度，制定贯穿全年的监管执法方案，加强监管执法，对污染违法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长期实施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质监局 西城工商分局 西城交通支队	
21	38. 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街道，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无煤化”区域散煤复燃等问题，严把进煤关，实现全辖区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燃”。	长期实施	姜立光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22	39.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外埠车辆执法和油品质量监管	以国Ⅰ、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检查。环保、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外埠重型货运车排放达标监管。	年底前	姜立光 张　明	区环保局 西城交通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质监局 区商务委
		加强现场和非现场执法，对本市及外埠进京黄标车、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载货车违反禁限行规定行为严厉处罚。	年底前	张　明	西城交通支队		
		加大车用汽、柴油样品抽测力度，完成市有关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公示处罚情况。	年底前	李　异	西城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安全监管局 区商务委
		全年加强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和抽测。		姜立光	区环保局		
		环保、交通、公安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维修企业非法租用排放控制装置的违法性行为。		姜立光 张　明	区环保局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交通支队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3	40.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	区、街两级执法部门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建筑、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 对于扬尘污染严重的、被城管执法部门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被曝光的，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组织予以停工。 组织夜间渣土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厉处罚。	长期实施	姜立光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市政市容委 西城交通支队 区园林绿化局
24	41. 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焚烧监管	在加大对露天焚烧执法力度的同时，全面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推行建立非法焚烧垃圾、树叶举报集中点位工作台账，落实联系人制度，建立宣传告知、自我监管与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从源头上治理露天焚烧。	年底前	姜立光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市政市容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25	42. 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达标情况的监管	对销售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法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违法企业、单位予以曝光，组织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形成震慑。	长期实施	李　异	西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6	44.强化区域协同减排	按市环保局统一调度要求，切实做好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落实重污染应急区域联动等机制，推动区域共同减排。 协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年底前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各有关部门
七、综合保障措施							
27	45.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底前	姜立光	区环保局		
28	47.修订淘汰目录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严格落实北京市工业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目录(新版)。	6月底前	司马红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29	48.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组织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对持证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企业依证生产、排污情况等。	年底前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科信委 区国资委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0	49-1.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制定全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新闻宣传方案，组织重点委办局、街道就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分阶段、多形式的新闻发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曝光反面案例。 进一步加强自媒体平台建设，继续全面开展“清洁空气·为美丽北京加油”系列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为美丽北京加油”的舆论氛围。	长期实施	陈　宁 姜立光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西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质监局 西城工商分局 等部门
	49-2. 做好舆论引导与应对工作	加强策划组织，强化正面宣传解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引导公众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健康防护。				区卫生计生委 各街道办事处	
	49-3.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45、12369、96310热线举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西城交通支队
31	50.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将大气污染防治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年底前	孙　硕 姜立光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委 西城交通支队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西城区2017年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2	52.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2月底前，区环保局制定全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年度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形成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并向社会公开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制定部门实施方案，落实管理责任制和预案，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对重点项目和工程倒排工期，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2月底前	姜立光	区环保局	区政府办公室 各街道办事处 区有关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视频会议精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7〕31号)精神，进一步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切实加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病致贫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区长任组长，建立由区政府牵头，区民政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卫

生计生委、西城公安分局、区残联和各街道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推进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和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各成员单位信息沟通，协调等日常工作，促进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明确职责

（一）落实上级政策。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方面的政策，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本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着力解决辖区内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病致贫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推动形成区、相关职能部门、街道三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

（二）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不断完善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体的救助政策。健全“救急难”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及时解决好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开展好因病致贫家庭专项救助。统筹推进城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工作，改善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保障等重点困难群体生活条件，让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三）完善工作机制。要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发挥好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强化资源统筹，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做好困难救助对象准确识别，提升社会救助帮扶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资金投入。区民政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做到应保尽保。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明确的财政投入只增不减的要求，要足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金；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实行阳光救助。

三、联席机制

建立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细化工作运行规则，研究解决困难群众及社会救助对象生活基本保障中的制度衔接、经费保障、责任落实、责任追究等关键问题；同时，健全和完善重要政策征求意见、信息通报、个案协商等制度。由区政府主管区长作为召集人，每年年初召开工作部署会，对全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协调会议，对重点困难人员要进行集体会商解决；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勇于担当、密切协作，切实把民生的底兜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单位

2. 北京市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单位

一、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组　长：　区政府副区长　　郁　治

副组长：　区民政局局长　　张中喜

区教委主任　　丁大伟

区财政局局长　　聂杰英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王效农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安学军

区房管局局长　　谭玉梅

区残联理事长　　孙晓临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王志东

二、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区政府研究室

区编办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房管局

区卫生计生委

区审计局

区国资委

区统计局

区金融办

区外事侨务办

区政府民宗办

区政府法制办

区信访办

区市政市容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地税分局

西城工商分局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残联

区红十字会

区房地中心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公司

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各街道办事处

三、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办公室主任：　　区民政局局长

办公室成员单位：　区民政局

区教委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卫生计生委

区房管局

区残联

区红十字会

办公室成员：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西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区委组织部: 负责全区在职困难党员和退休老党员的社会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2.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全区社会救助宣传工作，负责收集、研判、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媒体等部门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宣传报道。

3. 区政府研究室: 负责参与社会救助政策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4. 区编办: 根据市编办的统一部署落实相关工作。

5.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促进社会救助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

6. 区教委: 负责本区教育救助政策及措施的宣传、指导、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各学段学生各项减免经费的审核和拨付。并及时开展区域教育资助工作的调研，为不断完善教育救助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

7. 区民政局: 负责研究制定本区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等相关救助政策。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和资金的落实、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做好基层救助工作人员的培训与业务指导; 负责协调

各部门对“急难”求助开展综合救助；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具体工作、依托市民政局平台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相关救助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8.区司法局：制定完善针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的工作措施，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对困难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9.区财政局：负责区政府救助资金的落实，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及监督检查。

10.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就业援助工作，贯彻落实促进就业、社会保险等优惠政策，及时了解和掌握就业困难群体基本就业情况，依法提供就业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信息。

11.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负责协助对困难群众的公租房和廉租房等住房方面保障工作。

12.区房管局：负责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将低保、低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通过发放租金补贴和配租保障性住房方式改善住房条件，解决其住房困难。

13、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对困难群众的冬季取暖的协调保障等工作。

14.区卫生计生委：做好对计划生育特扶（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贫困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精神、生育方面的帮困救助工作。参与城市医疗救助政策的制定、督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为困难群众提供医疗服务。

15.区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本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情况的审计工作。

16.区国资委：负责协调全区国有企业加强对西城区困难群众的结对帮扶和重点救助等工作。

17.区统计局：负责监测全区城市住户调查中抽中样本的低保居民家庭收入与消费性支出情况。

18.区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居民进行个人征信信息查询工作。

19.区政府民宗办：做好困难民族宗教人士的困难救助帮扶工作。

20.区外事侨务办:做好归侨、困侨人员的困难救助帮扶工作。

21.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工作部门报送区政府审议的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以及备案审查工作。

22.区信访办：畅通社会救助信访渠道，协调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

23.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24.西城公安分局：协助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等相关工作。

25.西城地税分局：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地税纳[2009]8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供所需信息。

26.西城工商分局：负责提供居民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相关信息。

27.区总工会：及时掌握困难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困难职工的生活，维护困难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

28.团区委：积极在青少年中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活动；指导全区开展

对困难群众的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对贫困青少年的爱心助学活动。

29. 区妇联：依法维护困难家庭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注困难家庭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组织开展困难家庭妇女的帮扶助困工作。

30. 区残联：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社会救助，帮助扶持贫困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参与对本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31. 区红十字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有关法规的精神，发挥红十字会作为政府在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作用，做好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救援救助、开展日常人道救助工作。

32. 区房地中心：做好直管公有住房的租金减免等相关工作。

33. 区慈善协会：依靠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广泛募集慈善资金；落实救助项目，开展扶贫救济和社会救助活动，为困难群众服务。

34. 宣房投公司：做好直管公有住房的租金减免等相关工作。

35. 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统筹协调会员单位做好困难群众的帮扶工作。

36.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救助工作的实施；负责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体的家庭基础信息及救助数据录入综合救助信息系统的工作；做好基层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辖区内居民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4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17 年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已经第 5 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区政府会议重大决策科学化，不断提升区政府重要会议的服务管理水平，切实做好计划议题组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计划议题安排

2017 年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共安排议题 131 项，其中非首都功能疏解类议题 19 项，城市治理类议题 21 项，经济发展类议题 24 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类议题 12 项，社会治理类议题 18 项，民生保障类议题 13 项，政府自身建设类议题 18 项，功能街区建设类议题 6 项。拟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的议题 41 项，拟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题 9 项。

二、计划议题编制原则及特点

2017 年议题计划编制工作在遵循往年编制规律和经验基础上，突出四个“更加注重”的特点。**一是更加注重突出全年重点工作**，在广泛征集议题基础上，重点围绕今后一个时期全区重点工作任务，加大议题计划力度。**二是更加注重议题计划科学编制**，议题计划注重把握全年工作节奏，压缩常规工作汇报类、常规活动组织类议题数量，拟采取专项工作汇报会形式听取重点工作汇报。**三是更加注重与区委、区人大议题计划的对接**，主动加强与区委、区人大协调沟通，做好议题的衔接工作,提交区委、区人大审议议题，**提前两周**启动议题报会工作，**提前一周**安排区政府会议讨论。**四是更加注重议题预公开及政策解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预公开制度，深入开展议题预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三、2017 年区政府计划议题管理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压缩会议规模和时间。坚持按照“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确定参会领导和人员，各种会议原则不安排与会议无关的人员参加。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区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题汇报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汇报材料篇幅控制在 2000 字以内。除计划议题外，原则不安排汇报类议题。

（二）进一步提高会议效率。议题责任单位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会前要充分征求分管区领导、各部门意见，汇报稿要明确决策要点，提供决策背景信息和决策备选方案，减少会议讨论时间。**提前一周**将汇报材料及征求意见情况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科。

（三）进一步严格会议纪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原则上区政府重要会议应是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参加，因出访、出差、病假等原因

缺席或由副职替会的，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向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参会人员应提前15分钟签到并到达会场就座。

（四）进一步加强会议决策事项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科将按月对会议决策事项进行督查，以月刊的形式将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向区领导进行反馈。

附件：2017年西城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2017年西城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表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第一季度上会议题								
1	区政府办公室	孙硕	2月(已上会)	关于2017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重要实事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是	
2	区政府办公室	孙硕	2月(已上会)	关于2017年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3	区环保局	姜立光	2月(已上会)	关于北京市西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7年任务分解的汇报			是	主管区领导录播
4	区政府办公室	孙硕	3月(已上会)	关于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2016年执行情况及2017年编制情况的汇报				
5	区编办	孙硕	3月	关于西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6	区环保局	姜立光	3 月	关于西城区土壤防治工作方案制定情况的汇报			是	
7	区重大办	姜立光	3 月	关于 2016 年棚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和 2017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8	区重大办	姜立光	3 月	关于西城区新阶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部署情况的汇报				
9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姜立光	3 月	关于西城区市政道路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主要领导录播
10	区市政市容委	姜立光	3 月	关于西城区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情况的汇报		是	是	
11	区市政市容委	姜立光	3 月	关于西城区静态交通管理和缓解交通拥堵示范街区建设情况的汇报		是	是	
12	区市政市容委	姜立光	3 月	关于西城区第 14 阶段交通缓堵计划情况的汇报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13	区园林绿化局	姜立光	3 月	关于国家大剧院周边沿线道路景观提升和环境布置方案的汇报				
14	区园林绿化局	姜立光	3 月	关于 2017 年绿化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15	和谐宜居示范区指挥部	姜立光	3 月	关于三里河南区旧房改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16	西城公安分局	张明	3 月	略				
17	区教委	司马红	3 月	关于 2017 年义务教育招生情况的汇报			是	主管区领导录播
18	区教委	司马红	3 月	关于 2017 年西城区教育领域重点改革项目的汇报				
19	区科信委	司马红	3 月	关于《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有关情况的汇报			是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20	区信访办	朱国栋	3月	关于西城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信访工作实施意见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21	区民政局	郁治	3月	关于西城区推进社区协商工作实施意见的汇报		是	是	单位主要领导录播
22	区社会办	郁治	3月	关于西城区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指导意见的汇报		是	是	单位主要领导录播
23	区卫生计生委	郁治	3月	关于提升健康西城品质行动计划（2017-2019）工作情况的汇报				
24	西城规划分局	徐利	3月	关于西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25	区文化委	徐利	3月	关于部分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布局选址的汇报				
26	区文化委	徐利	3月	关于西城区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西城若干意见及特色阅读空间考评及奖励、补贴工作方案的汇报			是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27	区文化委	徐利	3 月	关于西城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关情况的汇报				
第二季度上会议题								
28	区审计局	王少峰	4 月	关于西城区处级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制定情况的汇报				
29	区协同办	孙硕	4 月	关于一季度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30	区发展改革委	孙硕	4 月	关于西城区 2017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31	区市政市容委	姜立光	4 月	关于一季度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32	区环保局	姜立光	4 月	关于一季度西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落实进展情况的汇报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33	区环保局	姜立光	4 月	关于 2017 年煤改电采暖设备更新置换工作情况的汇报				
34	区环保局	姜立光	4 月	关于西城区环境保护督查工作情况的汇报				
35	西城公安分局	张明	4 月	略	提交区委常委会			
36	区教委	司马红	4 月	关于“西城区第三期学前三年行动计划”的汇报				
37	区教委	司马红	4 月	关于“城宫计划”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38	区科信委	司马红	4 月	关于《西城区大数据实施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是	是	
39	区行政服务中心	司马红	4 月	关于西城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是	是	单位主要领导录播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40	区行政服务中心	司马红	4 月	关于西城区 12341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指导意见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是	是	单位主要领导录播
41	区行政服务中心	司马红	4 月	关于一季度 12341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情况的汇报				
42	区安全监管局	朱国栋	4 月	关于 2017 年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43	区政府法制办	李异	4 月	关于西城区法制建设指标体系起草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是	是	主管区领导录播
44	区人力社保局	郁治	4 月	关于西城区优化促进就业政策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情况的汇报			是	主管区领导录播
45	区旅游委	徐利	4 月	关于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编制情况的汇报		是	是	单位主要领导录播
46	区国资委	孙硕	5 月	关于西城区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47	北展地区指挥部	孙硕	5 月	关于动批天意等批发市场疏解工作情况的汇报				
48	区市政市容委	姜立光	5 月	关于汛期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49	西城公安分局	张明	5 月	略				主管区领导录播
50	区教委	司马红	5 月	关于西城区学区制工作情况的汇报				
51	区卫生计生委	郁治	5 月	关于落实医药分开等三项改革有关情况的汇报				
52	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徐利	5 月	关于天桥文化传承中心设计方案的汇报				
53	区审计局	王少峰	6 月	关于西城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54	区财政局	孙硕	6 月	关于西城区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55	区民防局	朱国栋	6 月	关于地下空间整治情况的汇报				
56	西城公安分局	张明	6 月	略	提交区委常委会			
57	区社会办	郁治	6 月	关于西城区街道大部制改革方案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58	马连道指挥部	李异	6 月	关于手帕口南街综合项目设计方案情况的汇报				
第三季度上会议题								
59	区协同办	孙硕	7 月	关于二季度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60	区发展改革委	孙硕	7 月	关于西城区 2017 年二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61	区发展改革委	孙硕	7 月	关于西城区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62	区财政局	孙硕	7 月	关于西城区 2017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63	区统计局	孙硕	7 月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人口变动监测情况的汇报				
64	区金融办	孙硕	7 月	关于金融街论坛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65	北展地区指挥部	孙硕	7 月	关于北展区域整体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66	区环保局	姜立光	7 月	关于二季度西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落实进展情况的汇报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67	区市政市容委	姜立光	7 月	关于二季度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68	区园林绿化局	姜立光	7 月	关于西城区市级绿道建设项目方案的汇报				
69	区行政服务中心	司马红	7 月	关于二季度 12341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情况的汇报				
70	西城园管委会	司马红	7 月	关于中关村西城园发展情况的汇报				
71	西城园管委会	司马红	7 月	关于西城区科技新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				
72	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	朱国栋	7 月	关于《大栅栏地区环境秩序建设导则》研究成果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73	区安全监管局	朱国栋	7 月	关于 2017 年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74	区民族宗教办	李异	7 月	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75	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徐利	7 月	关于什刹海阜景街街区整体提升方案的汇报				
76	区财政局	孙硕	8 月	关于西城区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情况的汇报				
77	西城园管委会	司马红	8 月	关于设计之都核心区建设发展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78	区档案局	司马红	8 月	关于区档案馆新馆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				
79	区民政局	郁治	8 月	关于全面提升养老基础设施辐射居家养老能力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80	区人力社保局	郁治	8 月	关于西城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意见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是	是	单位主要领导录播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81	区商务委	徐利	8 月	关于西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汇报			是	**主管区领导录播**
82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李异	8 月	关于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是	
83	区审计局	王少峰	9 月	关于西城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84	区政府办公室	孙硕	9 月	关于 2017 年西城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				
85	区政府办公室	孙硕	9 月	关于 2017 年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及区政府本级绩效考评细则中期调整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86	北展地区指挥部	孙硕	9 月	关于北展地区指挥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87	和谐宜居示范区指挥部	姜立光	9 月	关于和谐宜居示范区指挥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88	区房管局	姜立光	9月	关于全区征收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89	区市政市容委	姜立光	9月	关于进一步办理落实城市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90	西城公安分局	张明	9月	略	提交区委常委会			
91	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	朱国栋	9月	关于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92	区信访办	朱国栋	9月	关于2017年1-8月份信访工作情况及第四季度信访形势分析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93	区政府法制办	李异	9月	关于西城区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有关情况的汇报				
94	马连道指挥部	李异	9月	关于马连道指挥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95	区卫生计生委	郁治	9 月	关于西城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是	单位主要领导录播
96	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徐利	9 月	关于天桥演艺区指挥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97	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徐利	9 月	关于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98	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徐利	9 月	关于天桥香厂新市区规划的汇报				
第四季度上会议题								
99	区协同办	孙硕	10 月	关于三季度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主管区领导录播**
100	区发展改革委	孙硕	10 月	关于西城区 2017 年三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的汇报	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101	区发展改革委	孙硕	10 月	关于西城区 2017 年 1-9 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和调整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102	区政府办公室	孙硕	10 月	关于区政府承办 2017 年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103	区环保局	姜立光	10 月	关于三季度西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落实进展情况的汇报				
104	区市政市容委	姜立光	10 月	关于三季度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105	区行政服务中心	司马红	10 月	关于三季度 12341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情况的汇报				
106	区科信委	司马红	10 月	关于科技创新项目年度支持计划的汇报				
107	区科信委	司马红	10 月	关于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108	区安全监管局	朱国栋	10 月	关于 2017 年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				
109	区政府法制办	李异	10 月	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考核评价制度相关情况的汇报				
110	区社会办	郁治	10 月	关于 2018 年西城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有关情况的汇报				
111	区文化委	徐利	10 月	关于 2017 年文物腾退进展情况的汇报				
112	区产业发展局	徐利	10 月	关于建立西城区存量资源统筹整合平台情况的汇报				
113	区产业发展局	徐利	10 月	关于京港洽谈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114	区产业发展局	徐利	10 月	关于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是	是	单位主要领导录播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115	区发展改革委	孙硕	11 月	关于西城区 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18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116	区发展改革委	孙硕	11 月	关于 2017 年西城区节能改造项目支持资金情况的汇报				
117	区财政局	孙硕	11 月	关于西城区 2017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预算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118	区环保局	姜立光	11 月	关于 2017 年度西城区环境质量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主要领导录播
119	区市政市容委	姜立光	11 月	关于冬季供暖和扫雪铲冰工作情况的汇报				
120	西城规划分局	徐利	11 月	关于区名城委 2017 年会筹备情况的汇报				
121	区产业发展局	徐利	11 月	关于打造宣传推介新媒体平台的情况的汇报				
122	区政府办公室	孙硕	12 月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是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123	区发展改革委	孙硕	12 月	关于我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是	单位主要领导录播
124	区发展改革委	孙硕	12 月	关于西城区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合理利用指导意见的汇报				
125	区财政局	孙硕	12 月	关于北京市西城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提交区人大常委会		是	
126	和谐宜居示范区指挥部	姜立光	12 月	关于“三金海”和谐宜居示范区建设规划及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127	区政府法制办	李异	12 月	关于西城区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汇报				
2018 年第一季度上会议题								
128	区安全监管局	朱国栋	2018 年 1 月	关于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及 2018 年重点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主管区领导录播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拟上会时间	议题名称	备注	预公开	政策解读	政民互动直播
129	区民政局	郁治	2018 年 1 月	关于 2018 年西城区两节走访慰问送温暖工作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130	区政府办公室	孙硕	2018 年 2 月	关于区政府 2017 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 2018 年重点工作目标分解情况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131	区政府办公室	孙硕	2018 年 2 月	关于西城区政府绩效管理 2017 年年终考评及 2018 年考评体系的汇报	提交区委常委会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委关于西城区博物馆（展览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区文化委关于《西城区博物馆（展览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1 日

西城区博物馆（展览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西城区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是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核心承载区。挖掘、梳理优秀的传统文化，并通过博物馆以人们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开来，以文化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多年来，区政府一直重视历史文化研究与博物馆建设，但仍存在着博物馆体系不完善、服务能力不强、活力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西城区博物馆（展览馆）建设发展水平，现提出三年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以西城丰富的优秀历史文化为给养，深入推进区、街、居、家（单位）多元博物馆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区、街两级博物馆，着力推动重大历史文化事件及重要人物展馆建设，积极支持多元主体开办各类小微博物馆（展览馆），深化研究博物馆管理体制，创新文化产品，增强文化活力，全面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各类博物馆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平台，政府部门要加强规划统筹和方向引领。把区、街两级博物馆和重要代表性文化、重大事件及重要人物的展馆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由政府部门主导建设；积极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博物馆（展览馆）建设，推进非国有博物馆（展览馆）加快发展，鼓励社会赞助及捐赠；培养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构建全民参与博物馆事业发展的新格局。

（二）管理创新，激发活力。深化研究博物馆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观众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推进博物馆社会化发展。

支持文博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不断激发博物馆发展活力。

（三）以人为本，打造精品。树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理念，创新博物馆文化服务内容和服务形式。鼓励文博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增强互动体验功能，提高智慧化服务水平，打造精品展览和品牌活动，不断提升博物馆的感召力和文化传播力。

三、总体目标

争取用三年时间，构建主体多元、内容丰富、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西城博物馆体系。至“十三五”末，使依托于博物馆（展览馆）的西城历史文化传承体系更为完善，文化展馆更加丰富、更加多元、更加亲民，历史文化名城的魅力更加彰显，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获得更多更好的满足。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博物馆布局，完善公共文化共享体系。进一步扩大博物馆数量，优化博物馆结构，借助驻区中央、市属博物馆的资源和专业优势，构建 1+15+N 的西城区历史文化博物馆体系。支持利用文物腾退空间开设主题展馆，传播优秀历史文化。

1. 建设 1 处西城区公共博物馆，该馆为收藏保护西城可移动文物，研究并综合展示西城历史文化的综合型展馆。同时为社会各界各类藏品提供收藏、展示、交流空间。

2. 建设 15 处街道博物馆（展览馆）。以挖掘每个街区历史文化、讲述身边故事为基本立意，每一个街道建立一个历史文化博物馆或展陈室，使之成为记住乡愁、凝聚乡情的文化空间。

3. 建设一批体现西城代表性文化、重大历史事件及重要人物的专题博物馆（展览馆）。增强历代帝王庙博物馆、李大钊故居纪念馆的文化服务

能力，实施宣南文化博物馆、郭守敬纪念馆展陈提升工程。结合实施“十三五”文物腾退计划，积极利用文物腾退空间建设展示金融文化、戊戌维新运动、民族英雄林则徐历史功绩的专题展馆，进一步推进粤东新馆、福州新馆、沈家本故居、浏阳会馆、京报馆等文物单位开辟为博物馆（展览馆）。

4.调动街道、社区、机关、企业、学校、社会组织、家庭、个人等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利用历史建筑开设社区博物馆、各类小微博物馆（展览馆），以及展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或家庭艺术馆，使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各类小微展馆活起来，走进当代、走近百姓生活。

（二）深化博物馆内容研究，打造文化精品。突出主题性、区域性、时代性，加强对西城历史文化的研究。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理念，针对观众需求组织产品生产，打造精品展览和品牌活动。

1.结合西城地处“古都西翼”的区位特点和文化特色，重点深化对京师文化、宣南文化、“老北京”文化和京剧文化的研究。鼓励辖区15个街道开展街区区域文化研究，加强博物馆内容建设。

2.组建博物馆专家委员会，提高全区博物馆建设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区级层面的博物馆展陈项目立项评价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鼓励展陈内容与形式创新，增强互动体验，提升博物馆的吸引力。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展的政府资助力度，推出更多文化精品。

3.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支持文博单位依托文物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4.加强博物馆与学校等教育机构的联系互动，以增强青少年博物馆意识的培养。教育部门要将博物馆教学课程列入学生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博物馆要针对青少年学习及兴趣特点设计展陈内容和主题活动，完善配套服

务。

5.针对旅游市场的消费特点，积极开发文化旅游产品，融入文化旅游线路。利用文化、旅游官方宣传平台宣传西城文博旅游资源。加强与旅游预订网站合作，实现西城区文博旅游产品向客源市场的精准推送。

（三）搭建资源共享平台，促进博物馆之间的互动交流。发挥属地中央、市级博物馆的资源和专业优势，整合各级各类博物馆资源，做好资源统筹和区域服务，推动馆际交流，通过总分馆制、博物馆联盟、对口帮扶等方式，搭建西城区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

1.探索建立博物馆总分馆制。总馆对分馆的管理重在业务指导和资源统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总分馆制建设。尝试建立首都博物馆与辖区部分博物馆的总分馆办馆模式。构建宣南文化博物馆与南区各街道博物馆的总分馆运行模式。

2.推动辖区内博物馆建立博物馆联盟，开展对口帮扶，在博物馆运营管理、精品展览供给输送、文化产品开发等方面促进各博物馆的交流协作、共同发展。

3.通过门票惠民、博物馆联票、定制展览和活动、流动博物馆等多种形式盘活博物馆资源，促进资源整合联动，在为公众提供丰富文化产品的同时，支持各级、各类博物馆发展。

4.借助互联网、社交媒体等科技手段搭建文化资源共享平台，在博物馆运营、信息传达、业务交流、文化服务等各方面提供方便快捷的途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四）创新管理体制，推进博物馆社会化发展。深化博物馆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行模式创新，探索建立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博物馆建设，推进博物馆社会化发展，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

1.开展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开展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研

究，进一步明确组织形式、功能定位、运行模式和绩效考核等内容，选择一至两个博物馆先行试点，为西城区博物馆发展注入新动力。

2.探索引入社会专业机构提供博物馆的管理服务，采取委托管理或连锁运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博物馆日常管理运行，提升博物馆的服务绩效。鼓励社会专业人士参与博物馆的管理服务。

3.支持文博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一步明确参与范围、参与方法、参与程序，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4.鼓励和发动街道、居委会开展社区文化空间建设。开展本区域历史文化收集、研究，举办社区文化展览、交流活动，支持社区文化收藏者、非遗传承人开设小微博物馆（展览馆），发动社区居民参与文化志愿者服务，讲述身边故事。通过社区的文化发动，增进文化共享，构建共同精神家园。

（五）完善服务标准，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以人为本，从人们精神文化需求出发，完善博物馆各项服务。以服务的标准化和智慧化建设为抓手，提升文博场所的环境品质和服务质量，建设更加宜学宜游的文化休闲场所。

1.推进博物馆服务标准化建设。以人性化服务为导向全面提升文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观展便民服务设施配置水平，营造和谐、优美、便利、舒适的参观环境。

2.提升文博单位智慧化服务水平。实现文博场所公共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推进配置文博信息互动终端，文化解读二维码，电子讲解等导览系统。积极利用互联网开展宣传营销工作。进一步开辟网站、微信、手机APP等新媒体营销渠道，丰富智能导游、在线预订等功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全区博物馆建设是实施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大工程，要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落实责任，明确时间表，加快推进落实。区文化委要加强工作统筹和业务指导，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合力，区政府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二）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将相关项目列入政府年度投资工作计划，从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配合北京市文物局研究出台支持社会力量开设小微博物馆（展览馆）的相关标准和奖励支持办法。

（三）加强人才保障。区文化委要加强对全区博物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建博物馆建设专业团队，加强博物馆人才队伍培养，不断提高全区博物馆业务水平。

（四）完善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以观众为先的博物馆绩效评估体系。将目标观众覆盖率，到馆率、公众满意度等作为服务效能的核心指标，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大外部评估力度。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西城博物馆建设由“量”的积累过渡到“质”的飞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西城区政务公开实施意见细则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西城区政务公开实施意见的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关于贯彻落实西城区政务公开实施意见的细则

一、深化公开内容

（一）以清单促公开内容标准化

1.对已经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的区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清单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2.按照市政府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要求，本着只增不减的原则，制定年度必公开项清单，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公开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按年度常态化进行

3.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区域实际，编制并动态管理重点领域区街两级清单。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4.根据重点领域区、街两级清单要求，公开相应内容，并做好动态调整。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5.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分批编制政府信息目录清单。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6.根据政府信息目录清单编制情况，逐步形成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依申请公开目录清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解决主动公开随意性大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并动态管理

7.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行业各系统工作特点，积极稳妥梳理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明确不予公开的事项名称、情形和依据，并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并动态管理

8.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区域实际，探索梳理各类企业在西城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资金帮扶政策清单，清单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专题公开，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金融办、西城园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并动态管理

9.做好各相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和调整情况的公开工作。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0.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关部署，公布本区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持续落实

（二）以“五公开”促公开内容纵深化

11.积极健全本区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法定程序。决策前，应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对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对决策的效果预期、资金使用、社会稳定、法律纠纷等进行风险评估，对决策的主体、程序、要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2.加大行政决策过程的公开力度，释疑解惑、凝聚共识。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3. 进一步推进政府常务会议、部门、街道办公会会议开放。落实《北京市西城区邀请特定人员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办法》，健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居民代表、新闻媒体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制度，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相关部门应当邀请各方代表列席会议。规范议题报批程序，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

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区政府研究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4. 进一步推动政府常务会议微博直播，落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微博直播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探索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5.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各部门、街道办公会议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在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进行公开解读。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6.推进重要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重点公开实施步骤、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取得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听取公众意见建议。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7.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审批结果、项目进展、招投标、征收土地、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交竣工验收等信息。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西城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8.推进公共资源配置情况的公开，在《西城区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整合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实现网上公开透明交易。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9.协助市级机关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服务标准，推动交通、水利、能源、电力、信息化工程等交易活动纳入交易平台。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20.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减灾救灾、慈善事业、养老服务等信息；推进社会组织类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环节的公开力度。加大对社会公益事业保障措施的公开力度，做到信息内容公开透明，接受外界监督，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21. 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除涉密单位外，

实现全区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信息向社会公开，增加并细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在各单位预决算信息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的基础上，实现所有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在全区统一平台上集中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2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信息公开。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主动公开本区 ppp 项目基本情况、政府及社会资本出资情况、实施进程、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招商推介、咨询服务等信息。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23. 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部分专项规划、年度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做好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规划的发布及解读工作，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24. 加强督查和绩效管理情况公开，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督查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公开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落实情况；建立区政府年度绩效任务和完成情况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公开绩效考核结果和重大决策督查结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25.推进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继续公开预算执行工作报告和各相关部门预算执行结果报告，积极探索创新审计结果公开方式。

牵头单位：区审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26.对督查和审计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责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27.进一步加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力度，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原则上要全文公开。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代表联络室、区政协专委会一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28.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完成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29.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现区级执法部门全覆盖，相关执法部门应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30. 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示制度。确保区级执法部门裁量基准细化和公示，严格限制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31.推进市场准入标准公开，做好本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工商分局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底前完成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32.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33.配合推进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实现全区行政机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随机抽查结果等企业信用信息全面归集汇总，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集中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重点领域全面应用。

牵头单位：西城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34.继续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优化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扩大归集部门数量、执法人员数量、检查事项数量，提升随机抽查靶向性，检查结果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集中公开，实现“部门协同、信用监管、社会共治”新模式。

牵头单位：西城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35.建立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机制。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下发的或区委办、政府办联合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以区政府各部门名义印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法制办负责推进。除涉密文件外，规范性文件应通过“北京西城”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集中公开。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36.建立健全公文属性源头管理机制。区政府各单位、各街道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的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区政府办按规定予以退文。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37.推进监管情况公开，加大监管结果公开力度。

牵头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38.根据北京市工作安排，探索推行行业管理“黑白名单”制度。

牵头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落实

39.推进安全管理监管公开，重点推进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领域监管信息公开；推进公共资源监管公开，重点推进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公共资源交易、民生资金等领域监管信息公开；推进医疗卫生监管公开，重点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重点推进质量价格、社会信用等领域监管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40.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配合市政务服务办的标准化要求，统一西城区政务服务名称标示、进驻部门，明示办理事项、管理服务标准、申请材料等。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1.落实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加强政府服务数据动态管理，完善政务服务体系运行管理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以区级行政服务大厅、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和社区服务站为支撑，优化“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办事服务一次性告知、重大项目分级协调督办等便民服务功能。配合北京市做好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行政审批业务平台建设相关工

作，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42.制定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意见。进一步优化西城区行政服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12341”政府热线知识库。实现行政服务事项统一出口、入口，规范行政服务事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地。将实体服务大厅向网上服务大厅延伸，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办事效率，完善网上三维大厅、网上预约预审、网上申请办事等服务在线功能，逐步扩大网上服务事项范围，方便公众办事。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3.梳理全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项编制便民服务手册（办事指南），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推进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明确服务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收费依据级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统一名称、统一流程、统一申办条件。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要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确保咨询服务电话畅通。逐步探索公共服务事项“全区通办”。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4.要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相关工作，面向群众和企业办事的主要部门和街道要率先推进服务事项公开，进一步推广产品化、场景式服务，将企业和群众办一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公共服务事项从

整体上进行流程整合、优化，简化办事流程，精简证明事项及前置程序，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5.探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水电气热、环保、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规范，组织编制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考核制度，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网上办事服务。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卫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西城交通支队

责任单位：各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三）以数据开放促内容使用便捷化

46.建设“全信息链”大数据中心。以社会化数据完善政务数据，推动政务数据的社会化使用，加强数据资源统筹管理。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7.从数据源头抓起，统筹数据库建设，逐步推进数据统一存储，促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并在数据共享应用过程中丰富区级基础数据济源，推动跨部门数据融合应用。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8.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全面梳理区域数据资源，厘清各部门资源提供和使用需求，明确面向社会的数据开放内容。率先以信用、交通、地理信息、文化、食品药品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为切入点，尝试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探索推进政府数据的社会化利用。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9.加强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力争实现公共数据开放单位比率、数据开放率达到一定数额。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底并持续落实

50.建设“无线西城”，实现行政服务场所、重点街区公益无线网络覆盖。整合建设区域物联网体系，结合政务数据实现城市运行动态感知。同时推进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51.探索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探索推进公共机构信息资源分级开放；探索制定西城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开发共享工作意见；探索建设西城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二、加强预公开及政策解读

52.对提请政府常务会及部门、街道办公会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各部门制发或者联合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规划方案，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至少一周内，应做好预公开工作，即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公众意见收集采纳情况。预公开情况说明及文字解读材料，作为拟上会议题的附件，一并报送区政府办会议科，并填写《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重要会议议题申报单（新）》。未同步报送预公开情况说明及文字解读材料的议题将不予上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解读，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部门网站和媒体发布。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法制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53.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在研究制定过程中要同步制定宣传解读工作方案。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要重点解读。逐步探索公开草案与宣传解读同步进行，使政府决策让百姓看得懂，便于提出建设性意见，让好的建议充分表达，提升公众了解决策初衷、理解决策内容、参与决策过程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54.各部门、各街道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预公开及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预公开及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预公开及解读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55.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56.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57.统筹运用单位领导宣讲、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形式，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部门（单位）网站、政务微信微博客户端等重要载体作用，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和

新媒体，拓展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的传播范围和受众面。善于运用数字化、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用群众易于接受的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发布信息和解读政策。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58.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部门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59. 建立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的优势，增强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60.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推进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全区各部门要确定专门机构承担和负责信息发布。重要会议、重大政策、重要部署、重要活动、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等应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吹风会、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政民互动直播间等渠道主动发布权威政务信息。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61.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完善网络舆情预警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加强情况通报和问责。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62.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63.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形成舆论引导合力。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64.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65.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后续信息。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四、丰富平台渠道

（一）政府网站第一平台

66.进一步强化“北京西城”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快推进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67.制定政府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机制、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明确政府网站内容发布、运行维护、安全保障责任，使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加准确、实用，功能设置更加友好、便捷。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68. 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每周至少更新1次。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69.加强“北京西城”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标准化建设，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互动业务和办事服务。

牵头单位：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70.加强政府网站之间，政府网站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把政府网站建设成为了解和获取政务信息的第一来源和渠道。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71.加强与新媒体手段的融合，拓宽政府网站信息传播渠道，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受众覆盖率。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二）新闻媒体舆论平台

72.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澄清事实、回应关切、推动工作等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73.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传统媒体、网络平台、新兴媒体做好发布工作，

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74.邀请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代表参与重要政务活动，积极为媒体采访、了解重大决策、重要措施的制定、实施、监督等情况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三）政务公开新媒体平台

75. 打造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平台，突出新媒体特色，注重受众特点和需求，精准定位受众，个性化设置议题，不断增强传播效果，创新方法手段，增强用户体验。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76.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内容编发程序和公众问询答复程序，配备专人进行管理、运营和维护。加大政府权威信息新媒体发布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77. 加强新媒体受众和政务信息浏览量的统计分析，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

发布常态化。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四）政府公报权威平台

78.办好西城区政府公报，着力提升规范性文件发布质量和时效，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探索建立网络电子公报，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79.按照“北京百年公报数据库”的要求，积极做好资料补充和完善工作。加强对政府公报的管理和利用，定期向全区各信息公开场所移送政府公报，满足基层群众查阅借阅需求。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五）新闻发布会平台

80.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进一步增加发布频次，把新闻发布会作为政策解读的重要渠道。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81.发展改革、教育、环保、民政等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每年至少发布一次。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六）政府热线平台

82.推进政府服务热线资源整合。依托市级“12345”平台，做好投诉信息对接和转办工作，探索案件办理进程公开，聘请第三方实地回访，确保处理结果真实有效。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83.逐步形成全区一号（12341）咨询服务平台，不断完善热线运行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84.对群众热线反映的问题进行综合梳理和分析研究，定期报送民情专报，并提请政府会议讨论；对群众热线咨询、诉求表达集中的问题，邀请相关领域主要负责人走进政民互动直播间进行政策解答；对群众热线投诉的阶段性集中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分类处置、分层会商。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

（七）常态化政府开放日

85.建立政府开放日工作长效机制。采取邀请参观、模拟召开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政策咨询、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参与政府管理和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86.探索举办民生事项专题开放日活动，拓展公众利益诉求渠道，广泛倾听民意，打造公开透明政府，使政民互动常态化和良性化。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

87.建立公众建言建议反馈机制。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实现：2017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88.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建设，发挥公众在需求调查、建言献策、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提高行政管理水平。通过深化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满足公众知情需要，促进和保障公众积极、有效参与。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89.建立覆盖全区的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制度，推进政府治理和居民自

治良性互动。对不同类型民生工作（民意征求型、民需申报型、民情驱动型）听取群众意见的程序作出规定。

牵头单位：区社会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90.结合民意立项相关机制，进一步梳理确定民生工作清单，细化分类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立项程序。

牵头单位：区社会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91.建立政府向公众报告制度。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92.健全政府重大决策项目公众参与制度。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二）拓宽公众参与方式

93.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94.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95.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96.研究探索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创新公众参与模式，扩大公众参与范围。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

97. 在现有的政府热线、区长信箱、政府开放日、政民互动直播间、广播电视问政等平台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拓展网络媒体和新媒体参与渠道。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98.依托“12341”热线电话和政民互动直播间，建立政民互动中心，通过政策解读、专家点拨等电视节目形式和对热线咨询重点的梳理总结，将民智与民意统一收集、研判和回应，实现“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与此同时，为公众提供7×24小时的行政咨询、城市管理、便民服务、意见建议等服务内容，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99.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等公开机构均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构，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政务公开工作，各公开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部门办公室，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做好资源整合、统筹协调、顶层设计、监督指导工作。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00.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等公开机构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明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二）理顺工作机制

1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北京市相关文件修订情况，动态做好相关配套文件清理和修订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02.法制部门牵头健全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通过公开行政依据、流程、标准等，促进纠正行政管理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03.保密部门依据《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及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区保密局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04.充分调动信息产生部门的积极性，明确各业务科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05. 各部门、各街道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06.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三）夯实教育培训

107.将政务公开纳入组织部干部任职培训、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织的

培训、公务员科级干部培训及初任培训。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08.按照分层培训的原则，制定专门培训计划，实现对全区各公开机构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确保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10课时。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四）严把监督考核

109.按照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相关公开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区政府办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主体：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10.每年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主体：全区政务公开牵头机构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11.各公开机构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主体：全区政务公开牵头机构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12.强化激励和问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主体：全区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13.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制度，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同时自觉查找问题和不足，强化督促整改机制建设。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14.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和新闻媒体代表对政务公开任务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调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指导监督。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15.对措施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对违反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拒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被市、区政府通报、造成不良影响并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相关部门

责任主体：全区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五）做好风险防控

116. 建立政务公开风险防控体系，探索信息发布风险研判机制，将风险评估、舆情监测、经验总结和案例研讨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严

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定期安排依申请公开专题研讨会，研判疑难案例；定期安排工作人员旁听诉讼案件，强化风险意识。充分运用专家学者力量和社会各界资源对政务公开风险防控体系建言献策，多渠道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主体：全区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 2017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七、日常工作

117.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动态管理和维护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全区各部门

公开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18. 做好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和服务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脑、展示架等公共财产的保管；做好各种信息公开标识的摆放，使其整齐化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纸质文本移送工作，确保完成一年 2 次向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本单位辖区查阅中心移送本部门纸质宣传材料的要求，方便公民了解情况和信息查阅。

牵头单位：区文化委、区档案局、区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街道

公开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19.做好年度数据报送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 2016 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20.做好年报编辑和报送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街道

完成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21.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西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加大对依申请处理、答复规律性研究，解决依申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避免因依申请公开工作处理不当，引发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责任单位：各依申请受理部门

公开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122.做好依申请公开数据、败诉案例报备和研究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录入、答复录入。按时报送依申请公开月报及败诉报备。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街道

公开时限：在2016年推进的基础上持续落实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狠抓落实。区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拟办重要实事如期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

北京市西城区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一、改善群众居住条件（5件）

1.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改善5000户居民住房条件。

完成时限：2017年12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重大办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国资委、相关功能区指挥部、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房地中心、北京宣房集团、区房屋征收中心

2.实现保障性住房竣工1700套，持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广安控股公司

3.对3924间平房进行翻建、修缮；对55栋楼房进行综合维修；对223处平房院落下水管线进行改造。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房地中心、北京宣房集团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房管局、区重大办、相关街道办事处

4.推行民意立项机制，在3个老旧小区试点综合改造工作，包括老楼加挂电梯、架空线入地、管网更新改造等项目。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重大办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西城规划分局、西城国土分局、区市

政市容委、区质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房管局、区房地中心、北京宣房集团、属地街道办事处。

5.实施“老旧居民住宅电梯更新工程”，更新39部老旧住宅电梯，消除安全隐患。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质监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房地中心、北京宣房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方便群众出行方面（3件）

6.实施“停车场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停车泊位300个。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西城规划分局、区环境建设办、相关街道办事处

7.加强对“共享单车”的规范管理和服务，施划就近停放区域，方便居民出行。

完成时限：2017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8.实施“宣武艺园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缓解周边交通拥堵。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协办单位：区民防局

三、营造安全宜居环境（7件）

9.开展人防工程综合整治工作，关停39处、4万平方米散租住人工

程，实现全区散租人防空间全部清零。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防局

协办单位：区综治办、区安全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工商分局、区维稳办、区流管办、西城消防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10. 新增京韵园、逸骏园和龙头井微公园等 20 处绿色公共休闲空间共计 3 公顷，实现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达到 92.74%；开展 300 场园艺文化推广系列活动。

完成时限：2017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境建设办、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

11. 在社会餐饮单位，学生及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等 660 家餐饮服务单位，通过“明厨亮灶”、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实现“阳光厨房”，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外联办、各街道办事处

12. 继续实施旱厕改造，全年改造 10 座旱厕，全部完成全区改造任务；继续实施公厕改造，全年改造 20 座二类公厕，提升公厕服务水平；对 240 个平房院落的户厕进行改造。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卫中心、区房地中心

协办单位：区房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3.继续实施密闭式垃圾清洁站改造，全年改造15座，改善清洁站周边环境。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

协办单位：区市政市容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14.对82条街巷胡同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房地中心、北京宣房集团

协办单位：区环境建设办、相关街道办事处

情况说明：

区房地中心：负责对50条街巷胡同进行改造。

北京宣房集团：负责对32条街巷胡同进行改造。

15.在全区老旧小区换装节水型便器水箱及配件5000套（件）。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社会保障能力（3件）

16.制定新一轮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提高就业质量。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17.为辖区内在各类为老服务设施享受服务的老年人，以及在这些设施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为接受入户

服务的居家失能老年人和入户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提供入户期间的保险保障。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8.开展肺癌、肝癌等 5 个癌种的早期筛查和 2000 例临床检查任务。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计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扩大基本公共服务（4 件）

19.实施生活性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百姓生活服务中心建设，新建或改造提升60个便民商业网点，其中新建或改造百姓生活服务中心6家。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协办单位：区社会办、区科信委、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0.落实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探索学区学前教育中心建设，新增 700 个学前教育学位。

完成时限：2017 年 8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21.继续实施公共文化“五大公益”活动；举办“百姓戏剧”展演活

动；免费为群众艺术团体开展艺术辅导、培训。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属院团

22. 普及冰雪运动，组织开展冰雪季活动，组织 4000 人次冰雪公益课，促进冰月运动进社区、进学校、进公园。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社会办、区教委、区文化委、区总工会、区残联、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附件：德胜街道等 15 个街道 2017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4 日印发

西政办发〔2017〕7号附件

德胜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组织地区24个社区400位居民进行自救互救培训。

2.建设德胜地区主题博物馆。

3.开展法律知识百场讲座，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和公共法律服务。

4.为地区500户高龄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燃气报警器。

5.建设裕中西里社区养老驿站。

6.对地区46户高龄空巢老人进行居家养老巡视服务。

7.对4个老旧小区1000户居民进行楼宇对讲安装及升级改造工程。

8.对1万平方米地区老旧小区进行环境整治。

9.对地区主要大街70处非机动车停放点进行综合治理。

10.新增监控探头40个，完善社区监控系统。

11.开展困难残疾家庭、残疾共产党员关爱行动。

12.全年组织不少于20场社区团队文化演出。

什刹海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光泽胡同甲1号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在兴华、松树街社区开展平房区准物业试点工作。

3. 在不少于2个平房区院落打造胡同特色文化。

4. 实施“慈善超市慈善集会项目”。

5. 安装5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方便居民出行。

6. 为地区困难家庭免费更换不合格燃气辅助设施。

7. 实施“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8. 实施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法律服务行动。

9. 实施“暖心坊—失独家庭社工服务项目”。

10. 为25个社区各培训1支文化团队，提升社区文化团队专业化水平。

西长安街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实施健康体检、知识讲座、心理关怀等“关爱老年人”项目。

2.新建一所一级一类幼儿园。

3.在东斜街68号新建一个百姓菜市场。

4.依托“红墙义工社”开展精细化志愿服务。

5.引进专业资质餐饮企业为地区老人提供配送餐服务。

6.为地区企业进行安全电检。(群众实事)

7.为地区100户老旧小区居民更换燃气软管。

8.实施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爱的守护”帮扶项目。

9.为地区10户私房院生活困难、低保、残疾等家庭进行低洼院改造。

10.建立街道就业援助中心。

大栅栏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在前西2号楼4号楼6号楼8号楼内增设50个消防箱。
2. 维护辖区灭火器1200具、检修消防箱100个，提升地区火灾防控能力。
3. 对9个社区老旧院落的破损地面及部分门道进行修缮。
4. 依托“澜创园”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就业、创业系列服务。
5. 为辖区内518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免费洗浴服务10360人次。
6. 为30名孤寡和低收入空巢老人提供每人每年价值3600元的亲情式服务。
7. 提升街道文体活动中心服务品质，开展延时服务，满足地区居民的文化娱乐需求。
8. 在辖区内的街巷安装监控探头60个，夯实社会面防控基础。
9. 面向地区青少年群体开展成长加油站青少年主题活动110场次。
10. 为地区100名0—3岁儿童进行免费早教测评及健康体检。

天桥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在住宅区、平房胡同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7处。

2.为地区不少于50名育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全年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300场，知识讲座100场。

4.全年组织防灾减灾集中宣传活动2场，知识大课堂16讲。

5.改造地区破损严重的居民院落地面及下水管线30处。

6.为平房区居民安装晾衣杆20处。

7.为地区500户特殊家庭免费检测煤改电设备。

8.实施开展九湾、达园镜2条胡同综合整治工作。

9.为地区部分80岁以上的独居老人提供养老巡视服务。

10.对地区100户特殊家庭开展“百家圆梦”服务。

新街口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为6个社区安装楼宇对讲系统。

2.对如意里8号院及西四北片区胡同进行环境整治。

3.开展白塔寺片区低洼院落及胡同环境治理。

4.面向辖区老年人开展健康养生、法律维权等系列知识讲座培训。

5.在社区推广非遗系列项目，丰富地区居民生活。

6.开展“白塔新辉”系列文化活动，满足居民文体活动需求。

7.为地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0—3岁婴幼儿提供免费健康测评。

8.以打造赵登禹路双拥共建一条街为重点，开展双拥服务。

9.对辖区内低保边缘家庭实施精准帮扶。

10.为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开展“一元理发”服务；为地区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空巢、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

金融街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在辖区19个社区增设8—10个便民菜站（点）。

2.建设金融街街道砖塔养老驿站。

3.建设金融街街道京畿道社区活动中心。

4.建设丰汇园社区文体活动中心。

5.在大院社区、受水河社区实施“准物业”服务管理。

6.开展地区失独特服家庭房屋粉刷服务。

7.实施四道湾胡同、西斜街胡同的环境综合整治。

8.建设金融街实验幼儿园。

9.实施楼宇、平房院落对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10.实施佟麟阁路单侧停车管理。

椿树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9条街巷环境整治。
2. 新增1000平方米绿地和23处绿化景观，实施四合上院小区周边景观提升工作。
3. 开展地区青少年及儿童红十字急救知识培训。
4. 开展“冬奥知识进社区”系列活动。
5. 建设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管理中心，推进街道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
6. 为辖区常住人员新生儿发放母婴用品。
7. 对30名稳定期内精神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
8. 为辖区300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免费体检。
9. 为辖区内困难居民家庭安装燃气灶具、安全辅助设备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0. 开展医养安居健康“零距离”项目,对经市、区评估认定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基础健康监测。

陶然亭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建设1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2.建设街道百姓生活服务中心。

3.提升慈善超市服务品质。

4.开展计生特扶家庭关怀行动。

5.建设福州馆、粉房社区活动中心。

6.建设街道图书馆。

7.为黑窑厂社区安装监控系统。

8.提升老旧平房区防盗设施。

9.为部分老旧小区和平房区配置消防器材。

10.开展绿化美化进家庭活动。

11.实施残疾人家庭靓居工程。

展览路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对百万庄中里7号楼、10号楼、11号楼周边进行道路整修。

2. 对榆树馆菜市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3. 开展北礼士路75号院综合环境整治。

4. 对百万庄东社区进行改造，增设便民设施。

5. 为22个社区配备轮椅，供行动不便的特困老人使用。

6. 全年开展12场科普益民活动。

7. 为地区200名贫困残疾人进行免费体检。

8. 为辖区失独人群开办国画培训和心理干预。

9. 建设2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0. 改造1处百姓生活服务中心。

月坛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在汽南、汽北等8个老旧小区安装技防设备。

2. 在17个社区的老旧小区推进卫生保洁准物业管理。

3. 在月坛西街建设1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4. 开展“生育计划”优孕优生优教系列讲座。

5. 对三里河二区甲、乙23号楼院小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6. 投入运营月坛街道生活服务平台。

7. 建设月坛街道社区生活服务站第三站点。

8.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养老项目，提升文化养老服务品牌。

9. 开展帮扶困难儿童志愿服务。

广内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对地区消防器材进行维护、更新。
2. 为地区平房院、社区楼宇安装防盗装置，重点区域安装数字高清监控探头50余个。
3. 新建一处街边休闲公园。
4. 开展广义街甲6号院老旧小区整治。
5. 开展长椿街地区环境整治，提升周边环境品质。
6. 建设广内街道百姓综合服务中心。
7. 重要节日慰问困难家庭不少于1800户。
8. 为80岁以上老年人送祝福。
9. 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及健康义诊。
10.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丰富多彩的地区特色群众文化活动。
11. 开展地区失独家庭关心关爱项目。

牛街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对南线里小区进行环境整治。

2.实施精品街巷改造工程，对牛街教子胡同进行环境整治。

3.在辖区重点点位安装20个前端监控摄像头。

4.为地区30个楼门安装门禁系统。

5.在输入胡同及周边安装交通设施，加强交通秩序管理。

6.建设牛街街道社区家庭健康驿站。

7.对地区孤寡及独居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巡视服务。

8.为地区重残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提供专业家政服务。

9.依托牛街牛友联盟社区青年汇服务地区青年。

10.开展社区教育课程，满足居民多层次的文化需求。

白纸坊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右安胡同乙7号院环境整治工程。
2. 实施建功南里小区环境整治工程。
3. 为地区居民小区更新、安装一批体育健身器材
4. 为18个社区图书室购置新图书。
5. 组织辖区居民开展红十字紧急救助培训。
6. 为有意愿的老旧小区居民楼安装楼宇对讲系统 。
7. 为辖区部分楼宇安装防爬刺。
8. 为2个社区安装监控系统。
9. 建设右北大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0. 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对低保低收入家庭贫困高中生进行救助。

广外街道2017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对3个老旧小区进行环境升级改造。
2. 对4处自行车棚进行翻修改造。
3. 为鸭子桥、红莲南里等9个老旧小区安装物技防设施。
4. 为地区85岁以上且行动不便的老人配备家用助行器。
5. 在手帕口南街、依莲轩等8个社区新增12处室外健身器材，组织居民群众开展15类健身项目培训、比赛。
6. 开展“结对子”帮困助学活动，对地区132名困境儿童进行帮扶。
7.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为100名残疾人进行免费体检。
8. 开展“老年国学大讲堂”、“家庭巧主妇”等活动，提升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水平。
9. 实施“天宁风韵”书画摄影比赛项目，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0. 为地区2017年进入金婚的老年人实施“携手一生”金婚纪念庆典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8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对利用“开墙打洞”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相关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9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西城区对利用“开墙打洞”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相关处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2 日

西城区对利用“开墙打洞”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相关处理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西城区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管理，治理利用“开墙打洞”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对利用“开墙打洞”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理

对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件，但其经营场所属于“开墙打洞”房屋的，相关许可部门按照下列情形和法律依据进行处理:

（一）对违反《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47 条规定，经营活动类别与其住所（经营场所）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用途不一致，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许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予办理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续期和除地址变更外的其他变更手续。

（二）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8 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95 条规定，不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西城公安分局、区安全监管局、西城公安消防支队、区房管局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停业整顿，逾期未整顿或经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相关部门应于做出关闭决定 5 日内将相关情况函告西城工商分局和其他许可部门，由西城工商分局及其他许可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件。

（三）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78 条规定，利用公司名义从事污染公共环境、破坏公共设施、扰乱公共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街道办事处或其他职能部门应将处理情况函告西城工商分局，由西城工商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对违反《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 27 条、《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第 3 条规定，利用违法建设开展经营活动的，由西城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国土分局等部门函告工商、食药、卫生计生、烟草等许可部门，相关许可部门不予办理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续期和除地址变更外的其他变更手续；对属于申请时提交虚假住所材料骗取行政许可的，可以依法吊销或撤销其行政许可证件。

（五）对违反《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经营行业不符合所在街区产业发展规划或已列入市、区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的，根据辖区意见，相关许可部门不予办理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续期和除地址变更外的其他变更手续。

（六）对丧失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西城工商分局可以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对利用自有住房从事经营活动，确实存在生活困难，且该经营活动为其主要生活来源的，在进行依法治理的同时，由所在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疏解、提升等帮扶措施妥善解决实际困难。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

（一）充分发挥街道办的统筹协调作用。街道办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好统筹协调职能。要建立专项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全面掌握情况，强化组织对“开墙打洞”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和经营主体后续处理工作的组

织协调。

（二）职能部门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为治理利用“开墙打洞”房屋从事经营活动提供有力支撑。行政许可部门依法吊销、撤销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不再续期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证件或者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西城工商分局，由西城工商分局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发挥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治理信息实时共享。在治理利用“开墙打洞”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各部门要通力协作、整体联动、衔接有序、形成合力，要充分利用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通、证据互认，遇有重大问题、疑难问题通过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三、其他规定

（一）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如有国家、本市政策调整，发生抵触的，按照国家、本市政策执行。

（二）本意见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西城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办发〔2016〕28号)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本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市西城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北京市西城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方案》，推进全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脱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王少峰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郁　治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皮　强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中喜　区民政局局长

黄安武　区编办副主任

龚建军　区委社会工委副书记

刘　巍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国利　区科信委调研员

王景彪　区民政局工会主席

吕青波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秋华　区人力社保局调研员

马佩鸿　区商务委副主任

耿　兵　区审计局副局长

王可佳　区国资委副主任

蔡莹媛　区工商联副主席

三、工作机构

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联合工作组日常工作，王景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合工作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提出，报联合工作组组长批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8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建立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工作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关于建立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紧密结合我区城市管理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尝试，进一步加强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解决城市管理中的痼疾顽症，不断提升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力度和水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西城区关于建立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全面深化改革，依法管理城市，着力提升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的力度，现就关于建立区、街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长效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管理水平的意见》（京办发〔2015〕15号）和《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理顺区级城市管理体制下移执法重心有关问题的通知》指示精神，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理，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联动管理，加强权责互补，弥补执法缝隙，协力整治城市管理中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行政执法中权力交叉不明晰，责任推诿不作为等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综合执法机制，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努力把西城区建设成为“安宁祥和、舒适典雅、古朴大方、现代文明”的首都功能核心区。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建立区、街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的工作机制，区级层面成立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街道层面成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是依托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与有执法权的相关委办局共同组成的综合行政执法指挥长效机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是依托街道城管执法队与有执法权的相关科、站、队、所共同组成的综合行政执法

长效机制。区、街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工作机制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如下:

1.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主　任: 王少峰

副主任: 王　旭、孙　硕、姜立光、张　明、司马红、
朱国栋、李　异、郁　治、徐　利

成员单位: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保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信委、区民族宗教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市政市容委（区节水办)、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审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文化委、区档案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市交通委执法大队、市交通委运管二处、西城交通支队、西城消防支队、区地税局、区国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烟草专卖局、北京市电力公司城区供电公司。

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办公室主任由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下设督导办公室，督导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绩效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主管领导担任，督导办公室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绩效监督检查、法制指导等工作。

2.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由该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办事处主管公安工作的副书记、主管城管工作的副主任及相关副主任共同担

任。

成员单位：城管执法队、安全生产办、工商所、食药所、司法所、派出所、交通大队、防火办、房管所、卫生监督站、劳动监察科、统计所等单位。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城管执法队，执法队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与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办公室联系沟通及信息报送、数据统计、总结报告等日常事务工作。

（二）工作职责

1.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协调各执法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和法定权限集中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的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包括：

（1）按照市、区中心工作或专项整治任务要求的。

（2）区联席会议确定的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的综合类违法行为的治理。

（3）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违法主体或行为均有管辖权的。

（4）执法职责、边界存在交叉的或跨区域、跨行业违法行为的治理。

（5）社会关注的热点事项、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引起的综合类违法行为的治理。

（6）特定区域或领域违法行为的治理。

（7）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或行政职能部门申请上报的重点、难点类违法行为的治理。

（8）其他需要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

2.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组织协调的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包括:

（1）结合街道中心工作或专项整治任务，对本街道辖区内所有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科、站、队、所参与的综合治理。

（2）街道联席会议确定的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的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3）其他上级部门安排的或需要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

（4）对于技术性、专业性要求高的本级中心无法单独完成的难点执法事项可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组织各专业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

三、综合行政执法的原则

综合行政执法应遵循:

1.坚持依法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

2.坚持统一调度、服从指挥的原则。

3.坚持综合行动、各司其职的原则。

4.坚持密切协作、高效规范的原则。

5.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执法的原则。

6.坚持主动作为、责任追究的原则。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1.区联席会机制

(1)每月由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召开1次联席会议，如遇到突发事件、重点工作、重大任务保障及成员单位申报的执法难点等重要情况时,联席会议可根据情况随时召集召开。

(2)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一是总结本月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部

署下月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二是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判断综合行政执法形势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三是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遇见的共性、普遍存在的问题。四是部署阶段性执法工作任务。

（3）联席会议的内容要形成会议纪要，报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领导，同时抄送各成员单位。

（4）各成员单位应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的日常沟通联络事务。

2.街道联席会机制

（1）每月由街道主任组织各科、站、队、所负责人召开1次联席会议，如遇到突发事件、重点工作、重大任务保障及科、站、队、所申报的执法难点等重要情况时，联席会议可根据情况随时召集召开。

（2）联席会的主要内容：一是总结当月工作，研究下月工作重点。二是听取科、站、队、所的工作汇报，确定综合执法的弹性工作时间，对突出问题提出预防处置措施。三是分析近期中心工作重点、难点和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工作对策。

（3）联席会议的内容要形成会议纪要，报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办公室，同时抄送各科、站、队、所。

（4）各科、站、队、所应当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中心的日常沟通联络事务。

（二）建立综合执法机制

1.区综合执法指挥协调机制

（1）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和相关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共同为主体，同时健全完善现有的综合执法督导组（即由区委组织部任命的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兼城管局副局长、西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兼城管局副局长与城管局主管副局长共同组成的综合督导组），统筹协调各部门执法力量。

（2）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前，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严密工作措施，确保执法效果和执法安全。

（3）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中，要集中力量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各参与单位要服从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办公室的安排，既要各司其职，也要主动配合，形成合力。

（4）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后，各参与单位要及时汇总数据、照片等资料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办公室，办公室建立综合执法台账，详细记录综合执法的时间、参与的部门、执法活动内容、执法数据，以及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街道综合执法机制

（1）以城管执法队及相关科、站、队、所为主体，同时健全完善现有的街道综合执法小分队（即公安、交通、城管、工商等部门组成），强化综合执法力量。

（2）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每周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综合行政执法行动。

（3）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前，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严密工作措施，确保执法效果和执法安全。

（4）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中，各科、站、队、所要服从街道的安排，集中力量对违法行为开展综合执法。

（5）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各科、站、队、所的数据、照片等资料，形成台账，详细记录综合执法的时间、参与的部门、执法活动内容、执法数据等内容。

（三）建立现场办公机制

1.为推广经验做法、提升执法效率，建立现场办公机制，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可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与现场办公

会进行经验推广和现场督办。

2.重点工作、中心任务等完成较好的、有先进做法起到示范作用的可召开现场观摩会，组织成员单位现场学习，推广经验。

3.重点疑难问题或久拖不决问题、台账复查不整改问题可召开现场督办会，限时整改。

（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1.信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到的、与行政执法相对人有关的信息。

2.信息资源共享应当遵守“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严格保密、保障安全、无偿使用”的基本原则。各部门所获取的共享信息，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职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信息提供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和公开所获取的共享信息。

3.各部门要定期做好信息采集、信息更新，及时调整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完整、适时。

4.各部门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及时提供违法企业、违法个人的信息数据。区科信委对各类数据汇总后，依托大数据平台逐步建立完善诚信体系，为综合行政执法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5.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化平台，逐步探索开放各职能部门间的网络数据接口，逐步实现管理、处罚等台帐信息的共享。

6.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要明确负责信息共享机制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与街道全响应中心平台积极对接，并及时做好与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及各委办局的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五）建立案件移送、协查机制

1.案件移送：是指首查行政机关接到或发现案情后，应履行立案手续

并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相应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经初步核查，认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的，应当填写案件移送单，注明移送原因及相关法律依据，并将所有案件材料移送至有查处职权的行政机关。接到移送单的行政机关不能再次移送，如认为移送存在争议，则提交区街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裁定。

2.案件协查：本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行政职权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配合调查案件事实、获取证据材料、进行技术鉴定、资质认定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积极配合协助调查。

（六）建立监督机制

区政府法制办对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中遇到管辖争议、职责争议和法律法规适用提出法制指导意见，明确部门职责权限，确保依法行政。

本意见自2017年5月10日开始试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1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扎实做好 2017 年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6 日

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 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目标					
1	1. 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全区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科信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二、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2	3.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按照北京市部署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结合实际开展区域详查。 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工作，完成关停企业基础信息调查，确定采样名单。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卫生计生委 区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3	4.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按照北京市要求，统筹建设国家及市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 年底前，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4	5.配合北京市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配合北京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土壤环境质量、土地利用类型及分布、土壤地质环境等相关数据共享。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科信委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卫生计生委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5	7.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严格执行《西城区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禁新增排放工业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6	8.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城市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存量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科信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7	11.严控工业企业污染	对列入北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制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方案报市环保局备案。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安全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重点污染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按国家有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环保、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使用的控制。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8	13.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辖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9	14.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区教委 区安全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10	15.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对列入北京市重点监管的重金属排放企业，配合市级部门每2年开展1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的全过程控制。	区科信委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继续淘汰退出重金属污染较严重的行业和工艺。全区工业领域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及北京市要求。			年底前
11	16.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由区政府组织代行处置，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	区环保局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四、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2	17. 严格用地准入	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13	18.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	对于2015-2016年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依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排放等情况，开展地块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台账。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14	19. 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017年起，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科信委 区商务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15	20.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作为全市地利用规划的重要依据。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16	21.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17	22. 落实监管责任	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市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活动的监管。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	长期实施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建立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环保、住房城市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六、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18	29. 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	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针对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实施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19	30. 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0	31. 防止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二次污染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国家和本市的环保标准要求，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保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区环保部门报告。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21	32. 确保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	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组织开展治理修复效果抽查，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2	34. 健全监管机构	区环保部门明确相关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充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自2017年起，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街道和社区，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区环保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23	35. 严格监管执法	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安全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4	36.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	配合北京市建立跨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5	37. 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积极推进增加土壤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26	38. 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	改善土壤环境执法条件，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配备土壤污染防治执法装备。 环境执法人员按要求参加北京市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27	39. 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区环保局 区应急办	区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八、强化科技支撑，引导多元投入					
28	42. 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	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9	43. 加大政府投入	区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	区财政局 区科信委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30	44. 发挥市场作用	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积极推动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九、加强社会监督					
31	45. 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普和政策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教委 区新闻中心 区科协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32	46. 引导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通过12369等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问题，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33	47. 推动公益诉讼	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长期实施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各街道办事处	
十、组织实施					
34	48.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在西城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加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牌子），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年底前
35	49. 强化责任落实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区安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环卫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财政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5月底前
		区政府对本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应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区环保局		3月底前
		制定 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5月底前
35	49.强化责任落实	区有关部门每季度向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度，12 月 15 日前报送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区环保局于 12 月底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财政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监督、指导排污企业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赔偿、治理修复等责任。	区科信委 区国资委 西城工商分局		
		将土壤污染评估、修复、监理、检测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失信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年底前
36	50. 严格考核问责	落实目标责任制，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区有关部门及重点企业应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抓好落实。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区国资委将区属国有企业落实本工作方案情况，纳入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区国资委	区委组织部 区审计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科信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年底前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部门或街道，约谈有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组织调整或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监察委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2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14 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西城区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8 日

西城区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疏解腾退空间资源管理和使用效率，巩固非首都功能疏解成效，更好地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就西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扎实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充分调动疏解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更好地保障首都职能履行，更好地服务市民生活宜居，更好地展现城市文化风采。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高标使用。疏解腾退空间资源管理和使用要坚持规划先行、整体设计、成片考虑，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十三五”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总体要求。腾退空间要高起点、高标准二次利用，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做好同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景观环境的衔接，传承古都风韵，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分区分类，差异管控。全区范围内统筹使用土地、规划等指标，根据

疏解腾退空间区位布局、规模类型、规划用途等不同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管控强度和措施，以适应物业复杂情况及不同发展特点、不同历史文化积淀区域的管控和利用。

集中管理，优化配置。建立由统筹部门、责任部门和监管部门有序分工、协调推进的疏解腾退空间集中管理机制，促进规划利用的科学性和整体性。腾退空间主要用于补足城市服务功能短板、留白增绿、增加便民服务、培育“高精尖”产业四个方面。根据区域需求和现有资源配置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使用方向，实现腾退空间资源优化配置。

依法依规，创新模式。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健全规划、产权、监管等各方面制度，推动各类腾退空间资源依法依规、公开透明配置。积极探索有利于疏解及疏解腾退空间高效利用的管理创新机制，充分调动原有产权方的积极性，提高资源集中利用效率。

（三）工作目标

按照体现首都特征和区域特色、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目标要求，通过精致规划、精细管理，加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创造和谐共享、便捷舒适的人居环境，提升西城区整体产业承载能力，推动有限空间资源合法合规、集约高效利用，防止人口和非首都功能再聚集，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的优化调整，全面实现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再利用管控

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主要从规模、区域、用途、人口控制四个方面进行管控。

（一）规模管控

严格控制建筑规模，城市建设以存量改造提升为主，原则上不允许新增建设规模。确需新增建筑规模的项目，应与区域建设规模减量、环境整治、违法建设拆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任务挂钩，统

筹进行实施。

（二）分区管理

严格落实空间管控要求，根据西城区历史渊源、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布局情况，制定差异化管控政策，深入推进分区域、分单元精准实施，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要素。强化“街区制”管理理念，围绕功能补足供给短板，努力实现街区内均衡发展。

1.政务活动重点区

中南海周边、三里河区域、长安街沿线是政务活动的重点保障区。该区域承载中央政务功能，要为服务保障国事活动、体现大国首都风范形象创造更好条件。

疏解腾退空间主要用于完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中央政务部门办公条件，并预留主要国事活动和国家重大事件空间。空置的建筑和场地要坚持留白增绿，进行环境绿化美化，力争创造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城市生态环境和城市运行环境。

2.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是首都文化中心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包括什刹海地区、地安门内地区、景山后街、景山西街、景山前街、陟山门街、文津街、皇城、北长街、西华门大街、南长街、大栅栏、东琉璃厂、西琉璃厂、法源寺、南闹市口、阜成门内大街、西四北头条至八条 18 片文保区和新街口西、西四南、中轴线沿线、国家大剧院西、宣西、西琉璃厂南 6 片风貌协调区。

疏解腾退空间需要统筹旧城整体风貌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充分展现文化内涵与古都风韵。腾退空间再利用要同“连片联动”保护相结合，重点恢复文物古迹、历史河湖水系、原有棋盘式道路网架和街巷胡同格局，引导文创、传统特色商业、旅游等产业发展。

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对不具有保留价值的简易楼，根据具

体规划用途处置实施；对于具有保护价值的平房和院落，通过传统工艺规范修复、修缮。

3.生活居住街区

生活居住街区是能够满足居民基本物质与文化生活需要的居住生活聚居地，是西城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承载地。

疏解腾退空间再利用要坚持把疏解功能与完善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相结合。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类空间资源，着力完善全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补充优化便民商业、养老健康、卫生服务、文化休闲、公共绿地、居民停车等设施，完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建成开放便捷、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宜居街区，让群众有更多、更强的获得感。

4.特色商务功能区

金融街、中关村西城园、天桥演艺区、大栅栏琉璃厂、西单商业区、马连道特色商业区等功能区是西城区“高精尖”产业的重点发展区。该区域要加强资源投向精细调控，协调产业空间布局与街区功能，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发挥的前提下，有效引导全区嵌入式发展、功能协调型发展。

疏解腾退空间重点用于发展符合区域产业功能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完善商务、生活、文化等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塑造高品质城市。

（三）分类使用

强化疏解腾退空间用途管控，统筹区域需求、区位特点和规划用途，与区域功能定位相协调，科学确定使用方向。严格执行行业监管标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验收使用；严格控制零散、无序再利用，避免成为资源、人口甚至低端产业再集聚的场所。

1.产业疏解腾退空间

产业疏解腾退空间指原有用途为专业市场、物流仓储、生产服务性设

施等内容，列入疏解腾退范围或现状可提质提效升级使用的产业空间。根据区域产业定位，统筹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绿化景观等因素，综合规划实施。

规模较大的产业疏解腾退空间，主要用于发展金融、科技、文创等“高精尖”产业，提高有限资源的产业承载能力。规模较小的产业疏解腾退空间，可用于补充辖区居民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引入生活性服务业，进一步满足民生需求。

在严控增量的前提下，鼓励改造提升原有空间，按照国际化、现代化标准，提高建筑及环境品质，加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形成全天候、无时差的国际协同生态智能商务空间。鼓励产业项目的停车、绿化、广场、文化、会议等设施对社会开放，错时使用，提高区域公共和市政配套设施使用效率。

2. 教育疏解腾退空间

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疏解腾退空间主要用于弥补基础教育资源不足，或根据规划需要打通城市道路。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和课余活动、优先保障教师学生使用的前提下，鼓励非教学时间面向社会限时开放部分校园体育和文化设施。

3. 文物腾退空间

文物腾退空间的利用，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根据不同级别、类型、区位和产权情况，采取不同的使用模式。

疏解腾退空间主要用于历史展示、文化传播和交流、文化体验、国际交往等。鼓励恢复历史用途，营造城市文化景观节点，打造特色公共文化活动空间，让尘封的历史文物发挥文化传播价值。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利用历史建筑和文物腾退空间开辟社区博物馆、小微博物馆、展览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室，提高公众文化认同感与自豪感。积极推进“文商旅”

融合发展，激发区域经济发展活力。

4.直管公房疏解腾退空间

直管公房疏解腾退空间根据所处区域环境情况、规划需求及自身条件，主要采取改造、留白、拆除三种处置方式。

平房院落的疏解腾退空间优先用于改善同院落居民居住生活品质，提升同院居民的居住面积，逐步恢复院落布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改造为户厕或公共厨房等设施。疏解腾退出的完整平房院落可用于补充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如建设便民中心和健身活动场所，改善社区办公条件和活动场所，增加养老和学前教育设施等。简易楼疏解腾退空间可用于停车设施、城市微景观等项目建设。在符合规划、人口调控的前提下，直管公房改造后可适度用于商业经营和住房租赁，缓解资金平衡问题。

5.居住区疏解腾退空间

居住区疏解腾退空间主要包括原规划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居住配套用房、地面违章建筑、住宅地下空间、“七小”门店等低端业态。上述疏解腾退空间再利用要坚持精准服务，以改善辖区居民生活和居住环境为目的，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地上疏解腾退空间主要用于弥补本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环境和引入生活性服务业。违章建筑拆除后一般用于留白增绿，增加公共休闲空间。地下疏解腾退空间可用于补充本区域配套设施，如自行车库、居民仓储、社区管理办公、社区文体活动、宣教展陈等；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适度用于商业便民设施，如戊类库房、便利店、末端配送、SOHO就业/本地居民创业办公等，鼓励有条件的地下空间改造用于机动车停车。产权人自行升级改造利用的，要在政府指导下依法依规进行配置与使用。

全面深化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腾退空间的使用方向要广泛征求民意。公益性便民设施可引入社会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商业化便民设施应培育统一管理、服务集成的商业模式，探索建立“菜单式商业便民综合体”，

按照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要求发展运营，逐步完善面向百姓的商业网点。

6.边角地

边角地根据地块位置和周边需要因地制宜，主要用于建设步入式绿地景观、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不断提升城市品质。面积较大的边角地可积极探索立体停车方式，进一步满足周边单位、居民停车的需求。面积较小的临街边角地可划定为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推进共享单车科学有序管理。

7.临时空间

有规划用途但短期内无法建设或改造使用的临时空地、空房，需进行有效的管理和使用。

面积较大的临时空地，应建立临时停车场，缓解周边单位、附近居民、景点周边停车难的问题；面积较小的临时空地，可进行低成本的临时绿化、增设健身器材、增加市政环卫设施等，进一步拓展绿色公共空间和市民休闲空间。空房在改造使用之前，暂做留白处理，产权单位在保障建筑安全的同时需对临街外立面进行维护或统一建立围挡，打造更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四）人口控制

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要与人口疏解工作相结合，以区域人口红线为约束指标，通过优化功能配置、转变资源投向等方式，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严格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加强以房管人，规划内非居住用途的疏解腾退空间严禁任何新增居住人口。加强以业控人，腾退空间资源的再利用应控制流动人口无序增长，支持和鼓励用工本地化，提高本地居民就业水平。财政投资的居住区民生项目的运营管理人员中，本区人口至少达到80%以上。财政投资的文保等项目的运营管理人员中，本区人口占比至少达到50%以上。

三、管理机制

（一）组织分工

1.联席会议

建立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审议再利用过程中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问题。联席会议由主管区领导召集，具体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参与，日常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2.统筹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作为西城区疏解腾退空间资源整体管理和使用的统筹部门，负责计划制定、市区对接和整体协调等工作。

3.责任部门

区产业发展局负责产业资源的规划和利用，具体项目会同项目所属指挥部、区金融办、区国资委、中关村西城园管委会、属地街道等部门组织实施。

区教委作为区域内教育机构疏解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的责任部门，负责教育资源的规划和利用，负责协调涉及市教育部门资源利用的相关事宜。

区国资委作为区属国有企业疏解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的责任部门，负责区属国企资源的规划和利用。

区文化委作为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疏解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的责任部门，负责文物资源的规划和利用。

区房管局作为区域内直管公房疏解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的责任部门，负责相应资源的规划和利用。

区重大办、区市政市容委作为区域内边角地、临时空间管理和使用的责任部门，负责相应资源的规划和利用。

各街道办事处作为居住区疏解腾退空间和小规模产业疏解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的责任部门，对上述空间资源进行规划、利用和监管，同时对

辖区内其他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负有责任，积极配合其他责任部门做好资源的合理配置与使用。

4. 监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疏解腾退空间内的项目依照行业使用要求进行审批和监督，确保符合行业验收标准。

各街道办事处对居住区疏解腾退空间的自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央属、市属产权性质的，要加强与产权方沟通联系，随时了解其腾退空间使用方向及进度；个人私有产权的，要在使用方向上进行严格监控和有效引导。

（二）工作流程

1. 制定利用方案

满足疏解腾退空间再利用规划和配置要求、规模面积在 2000m² 及以下的零散项目，由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制定具体的利用方案。规模面积在 2000m² 以上、产权复杂、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由责任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具体的利用方案。

责任部门制定利用方案时，需征求项目所属街道、规划国土、发展改革等部门意见。街道办事处制定利用方案时，需加强同产权部门沟通协商，并征求规划国土、发展改革等部门意见。

制定利用方案要与腾退空间疏解工作同步谋划、统筹推进，进一步巩固疏解成果，及时满足区域发展需求。方案包括利用主体、使用方向、用地和建筑使用功能、人口评估、历史风貌保护、现状街区设施评估等内容。

2. 申报利用方案

编制主体为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的零散项目利用方案报责任部门审批，其中，责任部门认为需统筹协调推进的零散项目，需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居住区疏解腾退空间再利用需前置民意立项。

责任部门牵头编制的重点项目利用方案，由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区政府审定。

3.落实利用方案

零散项目利用方案报责任部门审批通过后，由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牵头落实并组织实施；重点项目利用方案经区政府通过后，由责任部门推动相关主体签订项目协议并组织实施；按要求需报市级部门审定的重大项目利用方案，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并履行市级相关审批手续后，由责任部门按照利用方案，推动相关主体签订项目协议并组织实施。

4.动态监测利用方案

建立人口控制、空间使用和产业升级的动态监测数据库系统，完善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各监管部门及时监测各指标变化情况，定期上报监测数据。

四、配套政策

纳入西城区年度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计划的项目适用于本配套政策。

（一）规划政策

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涉及规划用途调整，由区规划部门在程序上予以支持。改变原规划用途，鼓励提供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或物业产权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安全设施等公益性用途。

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时，鼓励开放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鼓励新技术、新材料运用到城市有机更新，鼓励对建筑屋面进行景观化处理，实现生态性、公益性、社会性的有机统一。

（二）土地政策

1.政府收回腾退土地

列入年度疏解计划项目的物业权利人整体疏解腾退后的国有土地，可交由政府收回。其地上房屋、构筑物依据《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价格评估技术指引>的通知（北估秘[2015]004号）》进行评估后予以补偿。

2.现有物业权利人自行升级改造

列入年度疏解计划项目的物业权利人，可通过自主、联合、转让等多种方式自行升级改造。其划拨用地可按新规划以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已出让用地可按新规划依规补缴政府土地收益，变更有偿使用合同。按新规划条件完成升级改造后，物业权利人应持有一定比例的不动产，不得销售、转让。非住宅用地原则上不得调整为经营性住宅用地。

对于符合国家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盘活利用现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的，按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财税支持政策

疏解腾退空间用于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安全设施等需要区政府投资的，纳入区政府投资计划给予支持。重大疏解腾退空间升级改造时需要相应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由相关部门结合区域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制定配套方案，纳入区政府投资计划给予支持。

积极争取市级资金补助、财政贴息等相关资金支持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利用市区两级产业政策，腾退空间引入“高精尖”产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可在建设改造和日常运营中按照相关产业政策给予适当资金补助。符合疏解政策的物业权利人，对自有低效使用的空间进行升级改造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试行）》（京地税发[2016]72号）及《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试行）的补充通知>》（京地税发[2016]107号）的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支持利用社会资金盘活资产，利用市场力量带动产业升级。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对符合政策的项目鼓励采用PPP模式运作，利用政府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本区疏解腾退空间的投资、改造、升级。

鼓励历史文化街区权益分散的腾退空间通过权益入股、收益共享等创新模式进行整体腾退和升级，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研究财政支持政策。

（四）审批支持政策

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的审批纳入绿色通道。各部门依据批准后的再利用方案，加快流程办理。加快“城市遗留”项目重启，在项目审批上优先办理。

（五）就业支持政策

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中，企业新增的本地化用工和本地化居民自主就业，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政策给予适当补贴或奖励。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集中管理机制，加强空间资源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全区统筹。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各单位要坚持条专块统、履职尽责、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不断增进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加快形成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

（二）强化法制保障

强化制度保障，研究制定与核心区相匹配的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的规划、产权、监管等制度，确保其使用方向与核心功能增强、人居环境改善、业态升级调整、城市品质提升相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以区域划片为基础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商业便民配置规划方案，作为腾退空间再利用的指导依据。坚持依法行政，对腾退空间再利用过程中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无序使用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严格督导考核

细化任务分解，明确统筹部门、责任部门和监管部门具体工作任务，

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政府系统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工作流程图

附件

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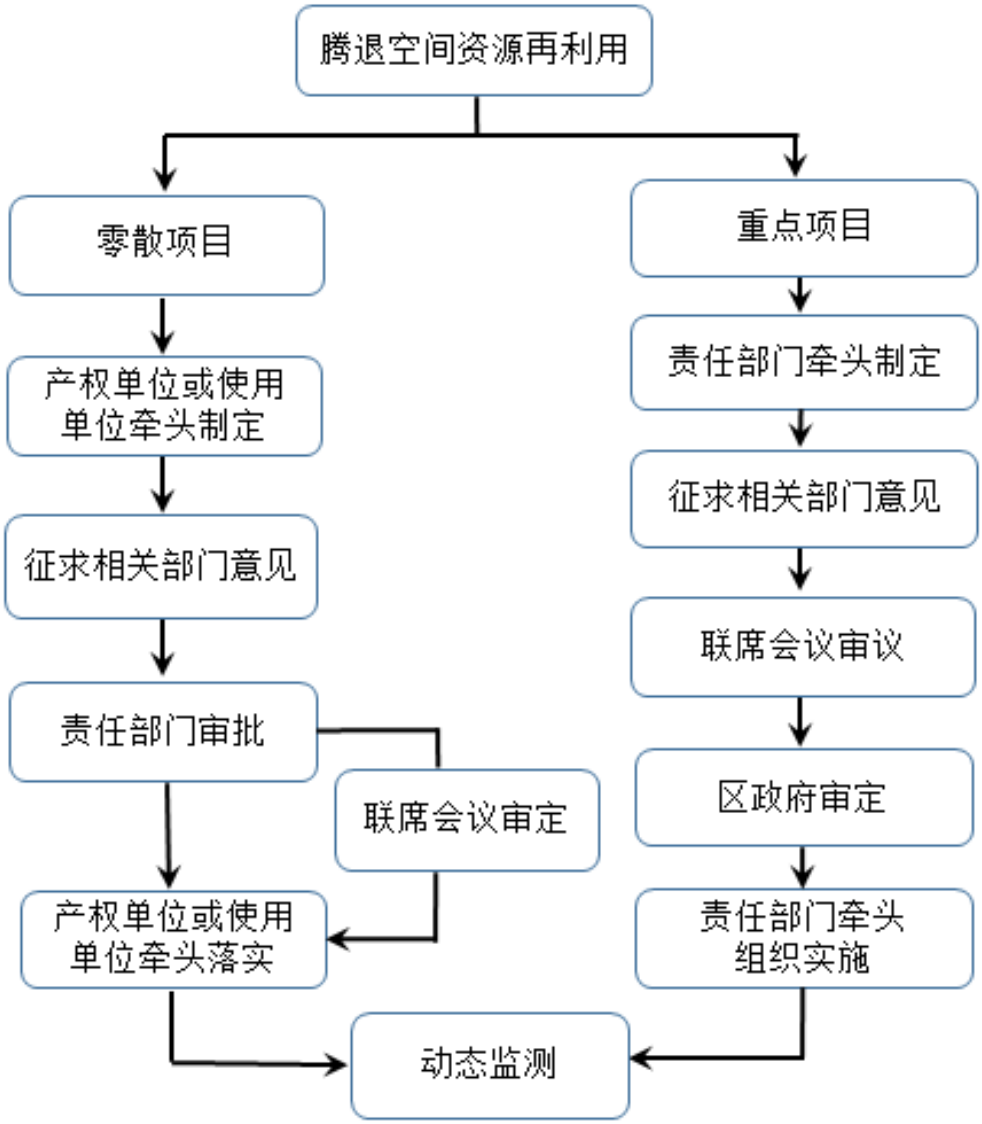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62号）精神（以下简称《意见》）及《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服发〔2017〕4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西城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政务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精品化、便利化，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整体水平，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品质和群众的满意度，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总体要求，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坚持首善标准，进一步加快西城区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服务体系，优化服务软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序发展，促进西城区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北京市政务体系建设进程中走在前列。

（二）工作目标。根据《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措施和要求，结合西城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基础，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务实创新为根本，以服务满意为目标，加大政务服务资源整合，积极推进“一站、一网、一号”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贯通、线上线下

高度融合的政务服务平台，实行“一号咨询、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三个一”服务模式，让企业和群众获得更加规范、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打造西城政务服务品牌。

二、完善组织领导及机构职责

调整西城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附件1），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确定政务服务模式的创新方向；研究制定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等重要工作的推进意见，做好相关重要事项的协调工作；研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建设、运行、监督和管理；按照“应进必进、进则必优”的原则，对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部门和事项进行审核把关；研究制定区政务服务体系绩效管理考核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区政务服务体系绩效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定期听取区政务服务工作及工作思路汇报，对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

三、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规范机构，明确职责。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中心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将现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更名为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务服务办），将现西城区政务全程办事代理中心调整为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办作为负责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机构，负责西城区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方式创新；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区各政务服务分中心、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政务服务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西城区政府热线（非紧急救助分中心）的建设、运行、监督、考核和评价；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建设、运行、监督和管理；负责政务服务体系

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统一政务服务工作机构名称。西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名称统一为“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全区各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名称统一为“西城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站统一加挂“××街道××社区政务服务站”的牌子，区内各委办局单独设立的专业服务大厅统一加挂“西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的牌子。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社会办。责任单位：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功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市政府《意见》要求，加快实现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事项的“两集中、两到位”，实现“一窗受理”；整合现有公共资源场所，调整部分专业大厅的服务事项进入区行政服务中心；按照统一管理、统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原则，推进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落实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完善12341西城政府热线功能，打造更加高效、便民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实体平台。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新闻中心。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科信委、区财政局、区社会办、区国税局等相关单位。）

（四）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根据市、区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要求，规范区、街、社区三级事项的目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严格规范事项的实施依据、审批对象、审批类别等基本要素，实现区、街、社区同一事项名称、类别相同。同一层级的同一事项的子项设置、实施依据、审批对象、审批类别相同，未纳入目录的事项（涉密事项除外）不得

实施审批或变相实施审批。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动态管理,编写格式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事项审查工作细则（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优化重组行政审批要素、梳理再造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提供政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五）强化服务运行管理。持续规范区行政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组织、运行管理、监督评价等相关标准，实现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在政务服务体系的窗口单位初步形成“一号通咨询、一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一平台共享、一网式通办”运行机制。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具备条件的部门应逐步将分散在多个内设机构的审批办理职能和审批办理人员进行整合，向审批科集中，审批科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服务事项向区统一平台集中。加强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区统一平台的数据实时共享、开放，集成办理业务，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区编办、区社会办。责任单位：区科信委、各专业大厅、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六）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结合《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发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要求，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探索与改革，加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精品展示基地、实践验证基地、创新研究基地和培训基地建设，构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行标准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举措，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对《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体系》标准实行动态管理，进行环境形象对标、服务事项对标、服务行为对

标、日常管理对标、考核评价对标。参与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化知识的宣传培训，培养标准化人才队伍。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责任单位：各专业大厅、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七）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文件要求，全力做好西城区政务服务统一平台建设工作，加快推进与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的对接使用。推动全区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在综合管理平台上办理，逐步实现“同区通办”。推进区、街、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全覆盖。建设西城区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库，实现办事留痕，沉淀政务服务数据。推进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预判把握公众办事需求，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社会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责任单位：区各职能部门、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优化服务办理方式。探索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实行“接办分离”，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口受理”。加强政府热线建设，实现“一号咨询”，组织开展好区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接听12341热线电话活动，建立热线知识库动态规范管理机制。在社区推广自助办事服务终端，逐步实现政务服务自助办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开发利用微信、手机APP等新媒体技术，推进政务服务在线申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网上咨询、申报、受理、办理、反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实现。逐步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在线支付等服务，最大限度实现政务服务便利化，提高办事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新闻中心。责任单位：区科信委、区政府法制办、区档案局、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九）逐步拓展服务内容。编制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对在全区范围内梳理完成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统一编码和标准编写。推动贴近百姓的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逐步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模式。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实现“少跑路”、“只跑一趟”。充分利用区行政服务中心空间资源，建立“西城区政民互动中心”，为政策发布、公众意见征集、公益宣传展示等事项提供场所，实现政、社、民、企联动互通。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社会办、区新闻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加强人员管理。逐步实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部门辅助性岗位配备相关工作人员，确保满足政务服务职能和实际工作需求。持续做好各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进驻人员依法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的综合考评机制，定期组织专项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继续开展好驻场心理咨询、“优质服务窗口”和“文明服务之星”评选等活动，激励窗口工作人员工作热情。探索建立区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型党组织”，接转窗口党员临时党组织关系，以党建带动窗口服务提升。组织开展“首善讲堂”、“三亮、两评、两监督”等活动，加强政务服务文化建设。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电子监督系统，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服务行为、服务效能、服务作风等的监督

检查，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督。强化绩效考评导向作用，充分发挥廉政监督员、特邀监督员作用，继续推行内部监察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监督考评方式。加大对“一窗式”改革、开展网上服务的考评力度，多方位开展政务服务监督。构建更加科学健全的政务服务工作评价体系，增强考核工作实效，将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将评价结果与个人考核和单位考核挂钩。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绩效办。责任单位：区科信委、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全局性、政策性的系统工程。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政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任务目标和完成时限。将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和创新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范围，加强督促，抓好落实，确保政务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督导落实。建立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之间、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与同级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特别是对涉及多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别、分行业、分层级、分阶段进行会商沟通，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顺利推进。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实施方案，加强组织调度，定期督促检查，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完成。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和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是利民惠民的好事，要注重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新闻等媒体作用，加大对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要树立“百姓点赞”的政务服务典型事例，多渠道、多层次做好广泛宣传深入工作；要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做好舆论引导，为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营

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西城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西政办发〔2017〕13号附件1

西城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少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孙　硕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司马红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缪剑虹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马红萍　区委社会工委书记、区社会办主任

许晓红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聂杰英　区财政局局长

王效农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区编办主任、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关山红　区编办常务副主任

李　程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杨　秋　区科信委主任

张占芳　区质监局局长

李茂福　区档案局局长

西政办发〔2017〕13 号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规范机构，明确职责	1.设立或明确区、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机构。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 5 月
	2.将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更名为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将西城区政务全程办事代理中心调整为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 5 月
	3.赋予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以下工作职能：负责区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方式创新；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区各政务服务分中心、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政务服务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西城区政府热线（非紧急救助分中心）的建设、运行、监督、考核和评价；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建设、运行、监督和管理；负责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 5 月
二、统一政务服务工作机构名称	4.西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名称统一为“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底前
	5.全区各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名称统一为“西城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站统一加挂“××街道××社区政务服务站”的牌子。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区社会办	各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底前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区内各委办局单独设立的专业服务大厅统一加挂“西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的牌子。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	相关职能部门	2017年底前
三、完善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功能	7.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市政府《意见》要求，加快实现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事项的“两集中、两到位”，调整部分专业大厅的服务事项进入区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一窗受理”。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	区科信委、区社会办、区国税局等相关单位	2017年底前
	8.按照统一管理、统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原则，推进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落实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科信委、区财政局、区社会办等相关单位	2018年底前
	9.完善12341西城政府热线功能，打造更加高效、便民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实体平台。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新闻中心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四、规范服务事项管理	10.根据市、区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要求，规范区、街、社区三级事项的目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法制办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2017年底前
	11.严格规范事项的实施依据、审批对象、审批类别等基本要素，实现区、街、社区同一事项名称、类别相同。同一层级的同一事项的子项设置、实施依据、审批对象、审批类别相同，未纳入目录的事项（涉密事项除外）不得实施审批或变相实施审批。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法制办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提供政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2017年底前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动态管理，编写格式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事项审查工作细则（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优化重组行政审批要素、梳理再造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法制办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提供政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2017年底前
五、强化服务运行管理	13.持续规范区行政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以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组织、运行管理、监督评价等相关标准，实现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区编办、区社会办	区科信委、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7年底前
	14.在政务服务体系的窗口单位初步形成“一号通咨询、一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一平台共享、一网式通办”运行机制。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7年底前
	15.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具备条件的部门应逐步将分散在多个内设机构的审批办理职能和审批办理人员进行整合，向审批科集中，审批科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政务服务事项向区统一平台集中。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社会办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7年底前
	16.加强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区统一平台的数据实时共享、开放，集成办理业务，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区社会办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底前
六、深化政务服务标准	17.结合《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发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要求，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探索与改革，加强国家级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各专业大厅	各专业大厅、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化建设	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精品展示基地、实践验证基地、创新研究基地和培训基地建设，构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行标准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举措，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18.对《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体系》标准实行动态管理，进行环境形象对标、服务事项对标、服务行为对标、日常管理对标、考核评价对标。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	各专业大厅、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19. 参与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化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培养标准化人才队伍。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	各专业大厅、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七、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20.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文件要求，做好我区政务服务统一平台建设工作，加快推进与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的对接使用。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社会办、区科信委	区各职能部门、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017年底前
	21.推动全区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在综合管理平台上办理，逐步实现“同区通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社会办	区各职能部门、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底前
	22.推进区、街、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全覆盖。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区社会办	区各职能部门、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底前
	23.建设西城区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库，实现办事留痕，沉淀政务服务数据。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	区各职能部门、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5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推进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预判把握公众办事需求，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	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区社会办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八、优化服务办理方式	25.探索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实行“接办分离”，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口受理”。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	区科信委、区政府法制办、区档案局、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7 年 5 月区大厅实现;年底前街道实现
	26.加强政府热线建设，实现“一号咨询”，组织开展好区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接听 12341 热线电话活动，建立热线知识库动态规范管理机制。	区新闻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27.在社区推广自助办事服务终端，逐步实现政务服务自助办理。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	区科信委、区各职能审批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28.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开发利用微信、手机 APP 等新媒体技术，推进政务服务在线申报。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	区科信委、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底前
	29.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网上咨询、申报、受理、办理、反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实现。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	区科信委、区政府法制办、区档案局、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底前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拓展服务内容	30.编制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对在全区范围内梳理完成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统一编码和标准编写。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底
	31.推动贴近百姓的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逐步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模式。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实现“少跑路”、“只跑一趟”。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32.充分利用区行政服务中心空间资源，建立“西城区政民互动中心”，为政策发布、公众意见征集、公益宣传展示等事项提供场所，实现政、社、民、企联动互通。	区政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新闻中心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底前实现并持续推进
十、加强人员管理	33.逐步实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部门辅助性岗位配备相关工作人员，确保满足政务服务职能和实际工作需求。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	区财政局、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底前
	34.持续做好各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进驻人员依法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底前
	35.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的综合考评机制，定期组织专项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继续开展好驻场心理咨询、“优质服务窗口”和“文明服务之星”评选等活动，激励窗口工作人员工作热情。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绩效办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36.探索建立区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型党组织”，接转窗口党员临时党组织关系，以党建带动窗口服务提升。	区行政服务中心	相关职能部门	2017 年底前
	37.组织开展 “首善讲堂”、“三亮、两评、两监督”等活动，加强政务服务文化建设。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强化监督管理	38.健全完善电子监督系统，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服务行为、服务效能、服务作风等的监督检查，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督。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科信委、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39.强化绩效考评导向作用，充分发挥廉政监督员、特邀监督员作用，继续推行内部监察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监督考评方式。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科信委、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40.加大对“一窗式”改革、开展网上服务的考评力度，多方位开展政务服务监督。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科信委、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41.构建更加科学健全的政务服务工作评价体系，增强考核工作实效，将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将评价结果与个人考核和单位考核挂钩。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绩效办	区科信委、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4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西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 年西城区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要求，按照市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结合西城区政务公开实施意见和细则，全面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推进政府工作阳光透明，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全面落实公开内容，推进公开过程常态化

（一）必公开项

1.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预算单位要按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各部门要公开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2016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等。（区财政局牵头，全区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2.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信息公开。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主动公开本区 ppp 项目基本情况、政府及社会资本出资情况、实施进程、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招商推介、咨询服务等信息。(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3.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做好房地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社会预期。按季度公开房地产中介机构“双随机”检查及监管执法情况。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及完成情况，以及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房源、程序、过程、结果及退出等信息。（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区重大办、西城工商分局分别落实）

4.出台《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规范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工作的管理规定》。做好区政府及各单位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废止、失效等情况。（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5.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信息。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公开社会组织年检结果信息、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及时公开慈善组织认定信息和获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信息。（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6.推进监管和执法信息公开。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的目标，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平台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西城工商分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7.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推进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做好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公开，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作情况公开。加大区级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等政策措施解读力度。做好“高精尖”产业重点领域项目征集、技术突破、产业应用等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西城园管委会分别落实）

8.推进教育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制定并公布本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公布每所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人数等信息，公开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指导幼儿园和中小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探索学前教育信息的统筹和公开。（区教委牵头落实）

9.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西城区“疏

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做好“疏解提升并举”有关政策解读工作。做好西城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的解读工作，公开“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洗染、家政、餐饮等行业服务规范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工作，公开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征集范围、标准、内容等。细化指标设置，丰富监测体系，加大疏解整治公开力度。推进违法建设拆除、“开墙打洞”整治、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等工作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协同办)、区商务委、区环境办、区统计局、西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各相关单位分别落实)

10.做好督查、绩效及建议提案的公开。加强督查和绩效管理情况公开，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督查推进落实情况，区政府承接市政府绩效考核督查任务及推进情况，公开区政府绩效考核相关情况。进一步加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尤其是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加大公开力度。（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牵头，全区各部门负责落实）

11.试点专项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围绕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税收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扶贫救灾、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的公开工作。各试点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部署，高质量完成国务院试点相关工作任务。（各试点单位负责落实）

（二）探索公开项

按照北京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以下公开项为市各委办局落实完成，西城区作为全国政务公开基层试点单位，全区相关单位应重点关注、及时跟进、探索完成，创新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切实优化政务公开，提升政府效能。

12.加强预期引导。做好产业、财政、就业等对市场预期有重大影响政策的发布解读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有力引导预期。按月度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主动回应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数据，并对经济形势进行解读。（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分别落实）

13.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自助终端等渠道，加大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深入解读税收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办法，密切关注企业对政策调整的反映，及时回应关切。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工作。配合市相关单位做好定期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地税局、各相关单位分别落实）

14.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审批结果、项目进展、招投标、征收土地、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交竣工验收等信息。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计划、专项稽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节点信息。（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西城规划分局分别落实）

15.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单项审计结果公开。推进区审计部门专项资金单项审计结果公开，继续做好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公开。（区审计局负责落实）

16.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中央、市、区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对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备案工作方面的舆情，及时予以回应。(区金融办、各相关单位分别落实)

17.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区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情况。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公开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18.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事故调查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区域内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区安全监管局负责落实)

19.持续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单位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配合市里做好侵犯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区商务委、区科信委分别落实)

20.推进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情况公开。及时公布旅行社分支机构黑白名单、非法旅游宣传招徕电话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情况。(区旅游委负责落实)

21.推进消费升级、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促进消费增长有关政策，重点发布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旅游、体育、养老、文化等服务业领域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依据、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做好质量提升行动、重要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质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缺陷产品召回等信息。及时公开流

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围绕重点业态、重点区域、重点消费问题，及时公开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加大对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区商务委、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分别落实）

22.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执行医药分开、药品阳光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综合政策。做好社会办医相关政策宣传，推动社会办医健康有序发展。及时公开解读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政策。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区卫计委、区发展改革委分别落实）

23.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抽检信息、违法广告监测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产品召回信息等。及时公开药品GMP、GSP认证公告信息及证书收回撤销情况。及时回应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客观准确发布热点问题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等。（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落实）

24.推进全区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政策公开解读工作，加大居家养老、医养结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信息。按月公开低保、特困人员的人数、资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按学年公开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解读慈善事业有关政策。及时公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信息，按年度公开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结果。（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5.推进户籍、居住证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围绕户籍和居住证业务办理，及时公开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工作时限、办理机构等信息。（西城公安分局负责落实）

26.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各项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开展“促进就业政策发布暨宣传月”活动，通过报刊、网络、街道公共服务大厅的电子屏及政策宣传栏、社区宣传栏等平台，积极宣传就业政策。搭建西城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建立“西城就业”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相关政策及就业服务信息。开展送政策进企业、送政策到孵化器等活动，进一步扩大就业政策的宣传范围。加大大学生就业服务信息公开力度，深入高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做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服务的宣传工作。（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27.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施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持续发布本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信息。加大空气重污染预警、区域联防联控工作进展和成效等信息的公开力度。依法公开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果等信息。定期公开污水管线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全区各级河长名单和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进展。（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分别落实）

28.推进城市环境整治提升信息公开。推进城市运行管理、城乡结合部治理、环境卫生整治信息公开。推进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工作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做好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中心城区架空线入地、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境办分别落实）

29.推进缓解交通拥堵信息公开。做好交通拥堵治理各阶段措施、成效的公开工作，加大治理过程中社会资源整合利用、意见建议征集反馈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分别落实）

30. 探索推进重要事项相关信息公开。配合市里做好京津冀协同发

展信息公开。宣传、普及冰雪运动和冬奥会知识，推进快乐冰雪季等冰雪系列活动信息公开。推进西城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协同办）、区体育局、区外联办、各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31.推出惠民便民系列地图。围绕教育、空气质量、住房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社区服务、政务服务等民生事项，全市推出惠民便民综合服务系列地图。我区各单位、各街道应积极配合，并适时探索编制我区相关领域的便民系列地图。（区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32.推进简政放权各类清单公开。做好权力清单清理规范工作，公布2017 年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配合市相关部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西城工商分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33.深化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公开。面向群众和企业办事的主要部门要率先推进服务事项公开，简化办理流程，精简证明事项及前置程序，提供优质便捷服务。严格实行“办事服务一次性告知”。（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深化公开平台建设、畅通政民互动渠道

（一）平台建设

1.深化政府会议开放制度。严格落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微博直播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政府常务会会议微博直播。参照区政府常务会会议开放制度，进一步推进各部门、各街道办公会会议开放，加快建立部门、街道会议开放机制，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商务委、区卫计委、区安监局等与民生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每年应围绕民生工作组织会议开放至少1 次，各街道每年应组织会议开放至少 2 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

闻办、区社会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2.推动政府开放日长效机制。在原有的实地参观、模拟政府常务会、政策咨询等形式的基础上，出台政府开放日活动机制，原则上开放日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探索举办民生事项专题开放日活动，围绕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等民生关注热点，开展系列开放活动。与民生工作紧密相关的部门和街道要参照执行。（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3.推行政府向公众报告办法和“四同机制”办法。出台西城区“四同机制”和政府向公众报告办法。每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会议，汇报《政府工作报告》推进落实情况。通过共同谋划、共同推进、共同研究、共同评价的“四同机制”，形成党政机关、代表委员、专家学者、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多方代表构成的全方位、多维度的代表团，实现共谋、共治、共享，发挥好各方代表监督作用。（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4.搭建政民互动中心。依托政民互动直播间、“12341”一把手接听热线平台，通过政策解读、专家访谈、热线咨询等形式收集民智民意、研判舆情重点、回应群众关切。各部门、各街道应严格按照年初直播计划（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表）安排，充分准备，配合牵头部门做好互动直播。（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5.落实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工作的意见》要求，各部门、各街道按照年初制定的19个民生工作民意立项试点项目，精准对接，全面落实，在全
区范围内形成政府、社区群众同步推进、同向着力、同频共振。建立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动态案例库，通过梳理典型案例，落实惠民和便民措施，使

广大居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区社会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发布渠道

1.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作用。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快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制定政府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机制、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明确政府网站内容发布、运行维护、安全保障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加强政府网站之间、网站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的联动，拓宽传播渠道，提升网站集群和扩散效应。（区科信委牵头，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等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2.提升新媒体平台权威发布水平。规范内容编发程序和公众问询答复程序。加强浏览量分析，根据受众特点和需求，精准定位受众，个性化设置议题，突出新媒体特色，增强传播效果。加大利用新媒体发布政府权威信息的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3.持续优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按照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加强电子公报建设，优化功能设置，提供打印、下载、分享等功能，进一步方便群众查询阅读。加强公报属地管理，定期对公共图书馆以及街道、居委会图书馆阅览室接受政府公报并及时上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以区政府名义和各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在公报中公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和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单位负责落实）

4.加强预公开及政策解读。按照年初制定的预公开及政策解读计划议题表的安排，在决策前做好预公开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审签、提请上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发布，严格按照程序上传至专栏，要善于运用新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5.加强舆情回应工作。根据西城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决机制，做好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工作，发挥好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重大舆情联席会议制度。增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时间安排

（一）承接启动阶段（1 月至 3 月）

做好 2016 年政务公开考核和评估工作，印发西城区政务公开实施意见和细则，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完成《西城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内容的公开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为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奠定基础。

（二）部署推进阶段（4 月至 6 月）

按照国务院、北京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以及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要求，编制《西城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西城区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和试点工作，试点内容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试点工作方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区探索编制政务公开目录清单。

（三）汇报提升阶段（7 月至 9 月）

按照第 2 次区政府常务会要求，在第三季度向区政府常务会汇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细则、2017 年要点、试点方案的推进情况，全区各部门、各街道要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好准备。

（四）评估考核阶段（10 月至 12 月）

全区各单位完成 2017 年政务公开各项任务。开展全区政务公开第三

方评估，制发反馈报告。迎接国务院、北京市第三方评估和考核工作。组织全区政务公开年底绩效考核。

四、夯实日常基础工作，强化公开保障措施

（一）工作保障

1.健全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导作用，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问题，做好资源整合、统筹协调、顶层设计、监督指导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配齐配强专兼职工作人员。充分调动信息产生部门（业务科室）的积极性，强化“政务公开人人有责、科科负责”的工作模式。（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2.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将政务公开列入2017年依法行政培训班暨第二期处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公务员科级干部培训班、公务员初任培训班等课程体系中，在“干部在线学习”系统中重点加强“依法行政下的政务公开”专题的学习。从普适性培训转为专题培训，制定专门培训计划，提高培训自主性、生动性、针对性。继续开展“点对点”直通车培训，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参与范围。依托法律顾问团队和专家团队，全年组织召开4次以上依申请公开“菜单式”专题培训，组织全区依申请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沟通，疑难研讨。确保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10课时。（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3.加强清单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继续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的要求，做好清单内容信息发布及动态管理更新工作；进一步推进三定清单标准化，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责，分批编制政府信息目录清单，探索梳理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依申请公开目录清单。以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单位为契机，围绕“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

税收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 等领域，立足试点探索，梳理公开事项、编制事项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各部门、各街道分别落实）

4.加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源头属性管理，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工作原则。建立公文属性源头管理机制，区政府各单位、各街道起草政府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各部门、各街道发文参照执行。建立健全公开属性定期审查机制，有序拓展公开范围。按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各部门、各街道分别落实）

5.建立依申请公开案例分析、通报建议制度。定期通报全区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对受理、答复等环节进行规律性研究。定期梳理形成促依法行政工作建议。定期对依申请公开疑难案例、复议诉讼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案例汇编，针对全区依申请公开存在的问题，加强指导和督促整改。定期安排依申请公开专题研讨会，研判疑难案例。定期安排工作人员旁听诉讼案件，强化风险意识。（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负责落实）

6.着力推进政务公开评估和考核。把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对被市、区政府通报、造成不良影响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7.建立政务公开风险防控体系。探索信息发布风险研判机制，将风险

评估、舆情监测、经验总结和案例研讨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公开前执行《西城区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单》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充分运用专家学者力量和社会各界资源对政务公开风险防控体系建言献策，多渠道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日常工作

1.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动态更新管理和维护工作。各部门、各街道应根据变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的相关要素，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里的内容。（各部门、各街道分别落实）

2.做好年度数据报送工作。按照国务院、市政府办公厅年度数据报送要求，通过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数据统计平台“年报报送”、“国办数据报送”两个功能模块，在 2018 年初，分别向国务院、市政府办公厅报送本单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数据。（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3.做好年报编辑和报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1 条“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规定，按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本单位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辑和公开工作，区政府办公开办进行抽查。（各部门、各街道分别落实）

4.做好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和服务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脑、展示架等公共财产的保管；做好各种信息公开标识的摆放，使其整齐化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纸质文本移送工作，确保完成一年 2 次向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本单位辖区查阅中心移送本部门纸质宣传材料的要求，方便公民了解情况和信息查阅。（区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5.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严谨规范进行答复，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录入、答复录入，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及时在系统上上报当月数据。每季度（4 月 5 日前、7 月 5 日前、10 月 5 日前、1 月 5 日前）按要求向区公开办报送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败诉案件情况，无败诉的也需零报备。（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负责落实）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